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起始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67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9
6	法律意见书	225
7	律师工作报告	508
8	公司章程（草案）	719
9	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魏尚骅、张兴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海正生物、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苏州玮琪	指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椒江工联	指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椒江创雅	指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椒江城发	指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椒江创和	指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椒江创友	指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台州创熠	指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椒江基投	指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万全智策	指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会	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乳酸	指	2-羟基丙酸，一种天然有机酸，分子式是 C ₃ H ₆ O ₃ ，广泛用于食品行业、医药行业、饲料行业、化工行业等领域
丙交酯	指	Lactide，由乳酸聚合形成，分子式 C ₆ H ₈ O ₄ ，是合成聚乳酸的中间体
聚乳酸、PLA	指	全名 Poly Lactic Acid 或 Polylactide，是以乳酸或乳酸的二聚体丙交酯为单体，通过聚合的方式得到的高分子聚酯型材料，属于一种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具有生物基和可降解的特点。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为加强食品、药品等的安全监管所做的认证
REACH 认证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认证
Novamont	指	Novamont S.p.A.，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的全球领先的生物塑料企业，为公司的境外客户之一
BGF	指	BGF EcoBio Co., Ltd.，公司境外客户之一，隶属于韩国著名零售集团 BGF Co., Ltd.（KRX.027410）；2019年，BGF收购了 KBF
NatureWorks、NatureWorks LLC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生物高聚物生产企业，全球聚乳酸现有产能最大的企业，目前由美国 Cargill 公司与泰国最大的化工产品生产商 PTT 化学国际联营的，其产品商标为 Ingeo，总部设于美国明尼苏达州
Cargill、嘉吉公司	指	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是全球著名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供应商
PTT	指	泰国的 PTT 公司（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是泰国最大的泰国最大的石油化工一体化的企业
TCP	指	Total Corbion PLA bv，由法国的 Total 公司与荷兰的 Corbion 公司于 2017 年在荷兰合资设立，主要工厂在泰国，是目前全球第二大的聚乳酸生产厂家

Corbion、 Corbion-Purac、科碧恩 -普拉克公司	指	荷兰的 Corbion nv.公司，全球领先的乳酸及其衍生物制造企业；在欧洲的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CRBN.AS
Total、道达尔	指	法国的 Total SA 公司，是一家国际领先的能源供应商，业务涵盖包括石油、天然气、太阳能等各种能源
BASF、巴斯夫	指	BASF GROUP，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星汉生物	指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乳酸供应商
丰原集团	指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生物发酵工程技术的科技产业型公司
丰原生物	指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丰原集团旗下生产乳酸和聚乳酸的企业
中粮科技	指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30.SZ
会通股份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219.SH
普立思	指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会通股份（688219.SH）的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43.SH
金丹科技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829.SZ
联泓新科	指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3022.SZ
科院生物	指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联泓新科（003022.SZ）的子公司
凯赛生物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65.SH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09.SH

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魏尚骅、张兴华担任本次海正生物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魏尚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华扬 IPO 项目（在审）、百合股份 IPO 项目、蔚蓝生物 IPO 项目、嘉诚国际 IPO 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际旭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思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华鹏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蔚蓝生物 IPO 项目、华仁药业 IPO 项目、百川股份 IPO 项目、鸿路钢构 IPO 项目、山东华鹏 IPO 项目、海利尔 IPO 项目、中泰证券 IPO 项目、古井贡酒非公开发行项目、歌尔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歌尔微电子 IPO 项目（在审）、胜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华鹏非公开发行项目、青岛海尔股权激励项目、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郑尧，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郑尧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丽人丽妆 IPO、贵研铂业配股等项目，此外还参与了多家公司的 IPO 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天骁、陈旭锋、迟延喆、周傲尘、李爱清。

张天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歌尔微 IPO、晶华新材 IPO、普元信息 IPO、艾可蓝 IPO、金埔园林 IPO 等。

陈旭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嘉友国际 IPO，力星股份定向增发项目、北特科技定向增发项目、嘉友国际可转债项目、国美通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迟延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恒丰纸业控股权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

周傲尘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记食品 IPO、塞力医疗 IPO、海特生物 IPO、微创光电 IPO、海特生物收购汉康医药、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恒丰纸业控股权收购财务顾问、新华扬 IPO（在审）。

李爱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爱玛科技 IPO、博亚精工 IPO、江苏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北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嘉化能源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私募债、农信保理 ABS 等项目；主持或参与的保荐项目包括：恒丰纸业控制权转让，新华扬 IPO（在审）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 293 号 301-07 室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200.85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董事会秘书	张本胜
联系电话	0576-8893155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isunplas.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聚乳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一家打通了“乳酸—丙交酯—聚乳酸”全工艺产业化流程、掌控了从材料合成到市场应用各环节关键技术、实现聚乳酸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

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余 13 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其中，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为中启洞鉴。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13 名机构投资者中，共有 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

(1) 中启洞鉴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中启洞鉴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33。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中启洞鉴作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Q164。

2、其他机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下述 12 家机构股东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1	海正集团
2	中石化资本
3	长春应化科技
4	苏州玮琪
5	椒江工联
6	椒江创雅
7	椒江城发
8	台州国投
9	椒江创和
10	椒江创友
11	台州创熠
12	椒江基投

上述股东中，椒江创和、椒江创友、台州创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椒江创雅为解代持后原被代持人平移股权的持股平台，均专为持股发行人而设立；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台州国投、椒江工联、椒江城发、苏州玮琪均属于公司

制企业，其中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台州国投、椒江工联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或产业投资，椒江城发主营城市经营、服务、园林、道路等相关工作，苏州玮琪主要从事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椒江基投、长春应化科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中椒江基投主营为对外投资，长春应化科技主营化学技术服务及超高纯稀土氧化物生产（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科技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股东出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

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海正生物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作为本次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万全智策就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其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万全智策是第三方财经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媒体管控、媒体关系管理、会务管理、品牌研究以及推介路演等工作。

根据协议约定，万全智策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在发行人发行前、发行上市期间以及上市后提供媒体关系管理、路演推介、活动管理等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万全智策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万全智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23.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38号），发行人2019-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190.00万元、26,266.26万元和58,500.51万元，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07,956.77万元；2019-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2,471.65万元、116,752.67万元和

118,327.3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3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登载的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生产的聚乳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8 生物基合成材料制造”中列明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要求的规定

公司符合《推荐暂行规定》对于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适用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即，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公司对于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评价标准二的满足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1）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符合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2021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2.92%；且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3,152.74万元。不符合该指标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10.83%，符合该指标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为24项，符合该指标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符合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85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8.83%。符合该指标

(2)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科创属性相关标准二”），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为牵头单位，公司于 2011 年承担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之“重大化工产品的先进生物制造”项目“新一代聚乳酸的生物-化学组合合成技术”课题任务（课题编号：2011AA02A202），属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聚乳酸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符合我国分阶段实现“限塑禁塑”的政策背景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也有利于我国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对发展绿色循环经济、降低我国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具有战略性作用。 2、受制于技术因素，国内大部分企业不具备使用乳酸生产聚合级丙交酯的能力，国内聚乳酸的关键原料丙交酯必须依赖国外进口。公司已经打通了“乳酸—丙交酯—聚乳酸”的全工艺产业化流程，相关产品已具备市场化条件。公司的产品使我国企业自主掌握了聚乳酸的生产工艺，实现了进口替代。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根据《暂行规定》第六条，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暂行规定》第五条指标，但符合第六条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暂行规定》中的“新材料”行业领域，且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中的第3项和第4项要求，公司及所属行业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打通了“乳酸—丙交酯—聚乳酸”全工艺产业化流程、掌控了从材料合成到市场应用各环节关键技术、实现聚乳酸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如果公司因核心技术相关信息管理不善、核心技术保护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开发滞后的风险

聚乳酸的应用范围广阔，下游需求多变。公司需要保持技术开发，使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预判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会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进程中处于落后地位，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重要参与者，并担任现有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能力强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持续创新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日渐增加。若因为激励机制有效性不足、工作满意度下降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及技术领先优势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供应商集中相关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4%、93.23%和 92.44%，供应商相对集中。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主要供应商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供货紧张、产能受限或者采购成本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无法及时供应的风险

在原材料价格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光纯乳酸，目前制造乳酸所用的发酵原料以玉米等农作物为主。玉米价格的波动会传导至聚乳酸行业。玉米的价格一方面受种植面积、生产效率、玉米品质、农药化肥价格、气候等影响，另一方面受国际市场玉米行情、燃料乙醇行业的发展、国际油价等影响，价格形成机制较为复杂。从实际情况来看，近几年玉米收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乳酸价格有所上升。此外，公司生产需使用的高光纯乳酸在发酵工艺及精馏工艺等方面的要求比普通乳酸更高，目前国内高光纯乳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金丹科技、丰原生物正在自建下游丙交酯或聚乳酸生产线。随着以海正生物为代表的国内聚乳酸企业规划生产线的陆续建成投产，国内聚乳酸企业对高光纯乳酸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随之增加；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向终端消费市场传导，将不利于聚乳酸下游市场的拓展，限制聚乳酸行业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作为生产聚乳酸的关键原料，高光纯乳酸及丙交酯的供应情况对聚乳酸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之“2、聚乳酸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态势”之“（2）聚乳酸行业的发展情况”之“③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情况对聚乳酸行业的影响”。2019-2020 年，全球范围内的丙交酯持续性断供对国内聚乳酸的产能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国内聚乳酸的供应方短期内向国外企业集中，国内聚乳酸市场被进口聚乳酸抢占。2021 年以后，以海正生物为代表的国内聚乳酸行业已经逐步摆脱对进口丙交酯的依赖，且国内

聚乳酸企业对高光纯乳酸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但是国内聚乳酸的产量仍受到高光纯乳酸供应量的制约。随着以海正生物为代表的国内聚乳酸企业规划生产线的陆续建成投产,国内聚乳酸企业对高光纯乳酸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若高光纯乳酸的供应量无法得到保证,将对公司聚乳酸的产量造成直接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增加,销售规模受到限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

3、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3%、48.28%和 40.88%,客户相对集中。公司聚乳酸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但由于公司前期产能有限,产品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打通了“乳酸—丙交酯—聚乳酸”全工艺产业化流程、掌控了从材料合成到市场应用各环节关键技术、实现聚乳酸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积极扩大产能。

随着国内外环保政策趋严以及“限塑禁塑”时间表的稳步推进,国内聚乳酸行业逐步完成了从“两头在外”的局面向“内外双循环”格局的转变,国内外聚乳酸产品下游市场迅速扩大,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均有增加聚乳酸产能的计划,同时也有部分企业不同程度地掌握了聚乳酸的生产工艺,并已着手新建聚乳酸产能。关于上述企业掌握聚乳酸“两步法”工艺量产技术的情况及其产能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之“2、聚乳酸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态势”之“(2)聚乳酸行业的发展情况”之“② 聚乳酸的供应情况”。

目前,除公司外,已完整掌握“两步法”工艺并已实现稳定量产的企业为 NatureWorks、TCP 和丰原生物,已部分掌握“两步法”工艺并实现该部分工艺环节量产的企业为金丹生物、中粮生物,其他企业尚未实现“两步法”工艺稳定量产。在国内,即使将中粮科技的 3 万吨聚乳酸产能(丙交酯投料)考虑在内,

聚乳酸的年产能也不超过 17.5 万吨。未来三至五年，随着国内新建产能陆续完工并投产，国内聚乳酸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若上述新建产能均按计划建设并投产，到 2025 年，国外聚乳酸总产能将有可能从现有的 22.5 万吨增至超过 40 万吨，国内聚乳酸总产能将有可能从现有的不超过 17.5 万吨增至超过 100 万吨。国内外聚乳酸产能的大幅提升可能改变目前聚乳酸市场供求局面，导致聚乳酸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来自国际传统巨头和国内新进企业的双重竞争，也可能导致聚乳酸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技术创新，拓展下游市场，降低生产成本，则会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5、公司业务拓展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而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国际贸易形势、居民消费升级等宏观因素，以及生产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的产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市场规模萎缩，导致公司面临需求不足甚至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市场的拓展对政策存在依赖。

6、下游市场的拓展对政策存在依赖的风险

目前，国内的聚乳酸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虽然聚乳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改进，但聚乳酸的市场价格仍明显高于传统不可降解塑料。根据降解塑料专委会披露的 2021 年市场平均成交价格数据，聚乳酸的市场价格在 2.5-2.9 万元/吨，而传统塑料 PE、PS、PP 的市场价格在 0.8-1.4 万元/吨。因此，公司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受材料价格因素驱动自发采用聚乳酸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的动力较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特别是“禁塑、限塑”相关政策）仍是目前国内推动聚乳酸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尽管目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

环境，但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聚乳酸应用的支持力度减弱，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际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则会导致公司所处的政策环境不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拓展下游市场，消化产能造成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而对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7、下游市场的拓展需依靠基础设施建设的风险

聚乳酸在自然界中的降解速度比较缓慢，通常需要数年左右。而聚乳酸实现快速降解，需要工业堆肥环境中进行，必须有相应基础设施的配合。因此，聚乳酸产品真正实现大规模的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循环利用，需要依靠各地政府和垃圾处理企业在工业堆肥设施方面的大力投入。若工业堆肥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滞后，将导致聚乳酸制品无法及时进行降解处理，从而限制聚乳酸制品的应用规模，对公司拓展下游市场，消化产能造成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两步法”工艺，以乳酸为原料制造聚乳酸，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污染物，如果对污染物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因污染环境，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渐提高，为适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加大环境保护相关的投入，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

9、自有不动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诺尔以其自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83号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海创达以其自有的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744号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不动产对应的场所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若公司无法按时足额偿还相应的银行借款，可能会导致因上述不动产被拍卖、变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发生。

10、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具有生产工序复杂、工艺条件严格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够严格、生产人员违反相关操作规程等原因而引发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为应对安全生产以及员工职业健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合规成本可能会上升，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

11、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拓展下游市场的基础，是企业的核心生命线。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会使公司面临客户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而降低公司市场声誉和行业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4%、17.97%和 20.24%。目前，海外的新冠疫情尚未结束，会导致海外市场对聚乳酸制品的需求降低，这一方面会影响聚乳酸材料的下游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目前新冠疫情控制较好，市场需求受影响程度相对较小，NatureWorks、TCP 等国外聚乳酸生产企业将会更加注重在中国市场的客户开发与产品销售，导致国内聚乳酸市场的竞争加剧；此外新冠疫情还会导致交通运输效率降低，提高运输成本。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相关的风险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措施，或产生国际贸易摩擦，将会对公司产品向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规模和产能将迅速提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研发、客户拓展、运营管理、内控体系、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管理人员水平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升，无法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的正常运行是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转的基础，是控制经营管理中各种风险的前提。若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或内控体系无法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及时完善，将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3%、25.98%和 15.07%，其中，2021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乳酸的价格高位运行，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航运费大幅上升，挤压了公司出口业务的毛利率空间，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给境内客户后，制成的下游产品有较大比例最终出口，因此国外疫情对聚乳酸制品终端市场的负面影响沿产业链向上游传导，对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和销量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1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受产品供需关系、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运输费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能利用率以及新冠疫情等事件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无法持续依靠技术优势保持产品和服务的较高附加值，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均采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029.18 万元、4,656.67 万元和 11,733.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4%、17.97%和 20.24%。因此，外币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2019-2021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为 104.73 万元、92.90 万元和 133.68 万元，若未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展，汇率波动剧烈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6.22 万元、7,284.73 万元和 12,087.9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6%、10.43%和 26.92%。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存货无法正常销售，或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降等情形出现，将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银行借款无法及时偿还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新建产能实现生产规模的提升，经营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较多。2019-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8%、47.00%和 44.73%，银行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6,146.00 万元、28,674.26 万元和 33,283.47 万元。若公司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无法及时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受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海诺尔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增值税退回，塑料所享受政府性基金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聚乳酸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覆盖广泛、知识产权数量众多，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已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通常会采用申请专利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有 7 项发明专利为与长春应化所共有。此外，自公司设立至 2021 年末，公司与长春应化所及其他科研院所合作承接的课题项目合计 10 个，其中涉及共同研发形成的部分技术成果，为公司与相关合作科研院所共有；委托长春应化所及其他科研院所研发的项目共 22 个，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公司与被委托科研院所共有。

目前，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或在前述共有技术成果的基础上更新迭代、形成了实质性改进的新技术，不存在对其他主体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知识产权被侵犯，或其他主体主张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发生。若公司遇到知识产权争议，将导致知识产权诉讼纠纷、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公司对相关技术的应用受限，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不可能、无法按时交付、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未来一旦发生纠纷或诉讼事项，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潜在赔偿风险。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调整相关风险

根据与当地政府沟通，目前台州市正在引进大型工业项目，政府将对相关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需要公司相应调整、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2021 年 10 月，考虑到募投项目用地可能会发生调整，为避免建设资金的浪费，公司暂停了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的工程施工。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台州

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政府同意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造成风险具体如下：

(1) 项目推迟建设，存在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在原计划用地处动工建设，并计划于 2023 年 5 月投料试产。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调整，公司须重新履行项目建设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包括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并重新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较原计划时间推迟一年。

目前，全球多家企业已陆续规划了新建聚乳酸生产线的项目，未来三至五年，国内聚乳酸的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因项目建设用地调整，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的建设投产较原计划时间预计推迟一年，从而导致公司产能扩张速度可能不能最大程度满足市场需求，聚乳酸市场份额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2) 公司已投入建设资金被占用，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2021 年 10 月，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可能发生调整，为避免建设资金的浪费，公司暂停了位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用地的工程施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原计划用地处投入建设经费共计 7,307.63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款、设计费及其他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等。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政府会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调整，公司已投入建设资金被占用的时间将有所延长。因此，公司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被占用，将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将按计划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功能实现等阶段。但上述各阶段的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投资回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但是公司的产能消化情况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若下游市场景气度、市场规模增速低于公司预期，或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经营收益仍需依靠现有产能规模实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可能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5、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估值定价结果受公司经营业绩、经济环境、市场和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等多方面影响。若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投资者的充分认可，导致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本次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持续盈利，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多，导致最近一期仍存在累

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弥补亏损为 711.54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股权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海正集团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68%。本次新股发行将对海正集团持有的股份产生稀释效应。若公司未来发生股权转让、定向增资、公开发行新股等情形，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被进一步稀释。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会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聚乳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掌握了纯聚乳酸制造和复合改性各环节核心技术，并实现多牌号聚乳酸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聚乳酸全流程商业化生产线，涵盖了“乳酸—丙交酯—聚乳酸”全工艺产业化流程，完整掌握了“两步法”工艺全套产业化技术。同时，公司通过在乳酸脱水酯化、环化、丙交酯纯化精制、增链生成聚乳酸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产品的高光学纯度以及制造过程的高收率。公司的产品在熔融温度、分子量分布、熔体流动速率、单体残留等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在技术方面，公司设立当年建成年产 30 吨聚乳酸的小试生产线并投入运行，初步掌握了聚乳酸小规模生产工艺链；2008 年，公司建成了年产 5,000 吨聚乳酸生产线并实现稳定生产，得以将聚乳酸的生产工艺进行放大；2011 年—2015 年，公司牵头承担 863 计划“重大化工产品的先进生物制造”项目之“新一代聚乳酸的生物-化学组合合成技术”课题任务（课题编号：2011AA02A202）；通过该项目，我国在技术层面改变了聚乳酸在原料端对进口丙交酯的依赖，探索出一条聚乳酸自主生产的产业化道路。对公司而言，863 课题在聚乳酸的生产技术及装备研发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成为现有核心技术的坚实基础。在前期取得的技术成果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形成了目前覆盖聚乳酸生产全部关键工序的核心技术。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的产品已取得美国 FDA 食品接触安全认证、日本的合规性认证以及欧盟的 REACH 注册。此外，公司产品的降解能力也得到了各国检测机构的认证。公司主要牌号产品已通过美国生物降解塑料研究所（BPI）、德国标准化协会认证中心（DIN CERTCO）等机构的认证，符合工业堆肥降解测试标准。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陆续与全球领先的生物塑料企业 Novamont、韩国著名零售集团 BGF 等国外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是国内较早以设立独立公司的形式专门从事聚乳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内聚乳酸行业的“拓荒者”。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受到国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在国内，公司是一家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先发优势，能够大规模生产聚乳酸的企业，在聚乳酸行业的地位较为突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品牌信誉等诸多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在未来，发行人将借助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量的日益增长等行业发展的新契机，实现高质量的快速增长。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产品销售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提升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与行业变化情况相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发生变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环评批复，并重新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此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海正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尧

郑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尚骅

魏尚骅

张兴华

张兴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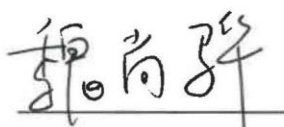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魏尚骅、张兴华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尚骅


张兴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9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10—17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10—11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2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3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4—1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8—119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338号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正生物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正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2021 年度、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所示。

海正生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聚乳酸产品。2021 年度，海正生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8,500.51 万元。2020 年度，海正生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6,266.26 万元。

公司销售聚乳酸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海正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

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察看走访对象的生产经营场所，询问、观察、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向公司采购的商业理由、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的结算情况、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及以后的采购需求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所示。

海正生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聚乳酸产品。2019 年度，海正生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3,190.00 万元。

公司主要销售聚乳酸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海正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察看走访对象的生产经营场所，询问、观察、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向公司采购的商业理由、主要客户的产品的销售对象、与公司的结算情况、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及以后的采购需求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三(十一)及五(一)8所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129.71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1.7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87.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301.52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6.7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84.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26.22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

币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26.22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十七)及五(一)11、12 所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39.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03.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38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及机器设备，该等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按实际成本确认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4,824.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353.7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597.80 万元。主要系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等项目。海正生物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两项资产合计在海正生物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大，且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估计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残值率的估计，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等，判断会计政策的制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海正生物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对新增在建工程投入进行抽样检查，如抽查新增的金额重大的建筑安装成本及待安装设备等，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判断上述投入是否系归属于在建工程项目的支出；

(4) 取得借款合同，结合在建工程投入情况，检查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判断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实地查看工程施工现场，了解和评估工程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 抽取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结转固定资产审批资料等原始单据，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

(7) 对本年外购固定资产增加进行抽样检查,抽查本年新增的金额重大的外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

(8) 取得固定资产卡片账,与总账、明细账的记录进行核对,并在此基础上复核折旧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9) 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0) 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

(11) 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正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海正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正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正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正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正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资 产)

编制单位: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注 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8,805,844.99	137,129,781.36	593,677,849.93	520,777,936.91	52,275,995.43	37,462,50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2,177,324.25	42,177,324.25			15,000,000.00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000,500.00	1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187,311.00	1,187,311.00
应收账款	4	1,666,425.10	868,593.44	2,954,819.36	2,951,494.36	2,535,708.70	2,535,708.70
应收款项融资	5	227,500.36	227,500.36	1,023,000.00	1,023,000.00	84,000.00	84,000.00
预付款项	6	8,741,145.27	7,590,283.99	8,636,989.07	8,410,244.14	543,508.23	496,283.66
其他应收款	7	40,380.00	2,850.00	3,037,215.00	30,000,000.00	3,097,597.39	58,197.39
存货	8	120,879,287.44	37,622,880.55	72,847,276.84	28,266,862.01	18,262,209.52	18,256,998.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23,447,209.25	13,937,730.96	15,770,375.78	214,939.62	12,804,393.31	1,377,086.11
流动资产合计		448,985,616.66	239,566,944.91	698,347,525.98	592,044,477.04	105,790,723.58	76,458,09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47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400,397,024.34	50,528,536.94	345,030,642.79	50,422,156.45	81,603,804.82	43,617,596.33
在建工程	12	248,241,090.70	1,896,959.89	93,537,125.23	2,409,469.72	105,977,964.97	5,595,44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	5,948,175.01	5,948,175.01				
无形资产	14	78,899,004.04		30,497,233.46		31,171,577.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70,514.59	63,669.55	114,194.76	79,885.65	172,433.28	172,43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632,166.94	632,16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287,975.62	529,069,508.33	469,179,196.24	152,911,511.82	218,925,780.73	149,385,473.37
资产总计		1,183,273,592.28	768,636,453.24	1,167,526,722.22	744,955,988.86	324,716,504.31	225,843,56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国印

张本印

解椒印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70,013,951.53	80,102,475.70	112,860,727.04	77,814,206.21	76,060,656.27	76,060,65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119,446,876.64	17,839,495.84	108,964,062.77	13,716,255.31	13,967,228.48	5,048,676.67
预收款项	19					6,648,365.46	6,648,365.46
合同负债	20	9,530,968.12	3,476,782.28	6,921,502.35	6,921,502.35		
应付职工薪酬	21	6,903,607.93	3,524,588.11	6,300,551.69	4,642,407.29	3,679,000.48	3,222,345.62
应交税费	22	3,208,830.40	57,699.48	3,995,731.10	3,676,203.67	1,903,887.17	1,833,835.10
其他应付款	23	325,766.00	6,300,691.23	134,660,366.77	6,002,836.22	10,392,159.94	2,978,311.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7,321,190.93		30,053,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	3,489,025.86	451,981.70	1,099,795.31	1,099,795.31	1,187,311.00	1,187,311.00
流动负债合计		360,240,217.41	111,753,714.34	404,856,637.03	113,873,206.36	113,838,608.80	96,979,50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162,820,749.66		143,827,947.43		85,399,375.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	6,067,479.13	6,067,479.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	103,542.96	103,542.96	70,881.36	70,881.36	81,254.24	81,25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26,598.64	26,59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18,370.39	6,197,620.73	143,898,828.79	70,881.36	85,480,629.27	81,254.24
负债合计		529,258,587.80	117,951,335.07	548,755,465.82	113,944,087.72	199,319,238.07	97,060,75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152,008,551.00	152,008,551.00	152,008,551.00	152,008,551.00	91,480,000.00	91,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509,095,917.60	509,743,417.60	509,743,417.60	509,743,417.60	107,228,545.00	107,228,54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7,115,386.74	-11,066,850.43	-42,390,185.69	-30,740,067.46	-72,767,876.04	-69,925,73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989,081.86	650,685,118.17	619,361,782.91	631,011,901.14	125,940,668.96	128,782,809.83
少数股东权益		25,922.62		-590,526.51		-543,40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015,004.48	650,685,118.17	618,771,256.40	631,011,901.14	125,397,266.24	128,239,07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273,592.28	768,636,453.24	1,167,526,722.22	744,955,988.86	324,716,504.31	225,299,826.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国印

张本印

张本印

解椒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生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585,005,074.82	454,835,797.61	262,662,586.88	262,662,586.88	231,899,970.71	231,899,970.71
减：营业成本	1	496,843,133.38	405,503,527.45	194,418,069.74	196,330,609.38	193,101,288.99	194,287,677.06
税金及附加	2	2,587,228.07	683,208.55	1,617,354.68	1,310,046.39	1,479,709.75	1,375,677.81
销售费用	3	4,292,095.32	3,247,627.56	4,391,641.58	2,422,719.24	8,150,285.47	8,150,285.47
管理费用	4	21,523,441.19	10,794,809.16	11,638,576.39	6,612,556.68	7,793,264.90	5,348,272.55
研发费用	5	14,155,810.66	14,155,810.66	9,302,039.42	9,302,039.42	8,069,589.17	8,147,259.07
财务费用	6	8,702,936.78	1,916,840.32	7,153,676.62	3,602,171.12	4,337,892.00	4,515,038.38
其中：利息费用		10,763,166.82	3,069,321.56	6,866,692.87	3,170,574.36	3,571,505.60	3,571,505.60
利息收入		3,452,014.68	2,526,340.07	677,067.42	521,627.85	381,658.01	197,281.68
加：其他收益	7	2,188,566.56	2,137,704.05	744,554.84	596,750.48	1,685,390.31	1,680,77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90,629.34	185,204.74	700,624.68	637,512.72	606,600.42	423,20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127.16	-136,12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77,324.25	177,324.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38,975.23	109,476.37	671,030.24	661,090.24	-478,195.14	-475,795.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417,777.20	-32,388.20	-167,930.63	-30,869.19	-667,104.12	-667,10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618,237.77	-293,279.34	-250,903.80	-250,903.80	-5,392.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59,909.83	20,818,015.78	35,838,603.78	44,696,025.10	10,109,239.79	11,036,837.60
加：营业外收入	13	98,642.58	29,541.42	16,545.77	15,951.97	306,043.15	306,013.15
减：营业外支出	14	219,065.84	95,330.06	190,580.45	157,997.71	163,295.42	107,99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39,486.57	20,752,227.14	35,664,569.10	44,553,979.36	10,251,987.52	11,234,855.59
减：所得税费用	15	3,095,738.49	1,079,010.11	5,334,002.54	5,368,311.65	250,395.20	250,39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3,748.08	19,673,217.03	30,330,566.56	39,185,667.71	10,001,592.32	10,984,46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3,748.08	19,673,217.03	30,330,566.56	39,185,667.71	10,001,592.32	10,984,460.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74,798.95		30,377,690.35		10,059,774.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0.87		-47,123.79		-58,18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43,748.08	19,673,217.03	30,330,566.56	39,185,667.71	10,001,592.32	10,984,4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74,798.95		30,377,690.35		10,059,77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50.87		-47,123.79		-58,182.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3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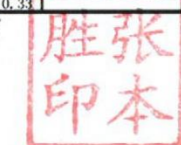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本



解椒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194,042.19	493,265,737.75	288,653,523.21	288,208,570.07	260,611,927.47	260,611,92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93,925.08	9,047,688.69	18,545,804.06	2,095,080.09	369,412.57	369,41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892,635.42	4,584,247.14	1,560,868.78	949,731.05	2,100,009.93	1,910,98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480,602.69	506,897,673.58	308,760,196.05	291,253,381.21	263,081,349.97	262,892,32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904,240.32	438,639,124.40	241,853,599.41	215,430,101.13	191,542,573.03	194,121,09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17,915.74	24,160,809.49	22,320,494.33	17,834,321.34	19,668,264.37	17,366,3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2,657.87	10,908,362.56	8,070,425.05	7,993,128.16	11,204,271.77	11,114,20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4,627,064.73	14,079,437.23	7,857,582.19	3,910,994.26	11,088,442.07	9,924,98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01,878.66	487,787,733.68	280,102,100.98	245,168,544.89	233,503,551.24	232,526,6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8,724.03	19,109,939.90	28,658,095.07	46,084,836.32	29,577,798.73	30,365,69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44,000,000.00	23,434,194.66	15,434,194.66	148,750,000.00	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629.34	185,204.74	266,430.02	203,318.06	742,727.58	559,33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69.91	6,769.91	296,927.39	296,727.39	2,786.00	2,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79,000.00	30,151,050.00		250,4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1,399.25	74,343,024.65	23,997,552.07	16,184,665.11	149,495,513.58	87,561,76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438,822.70	8,545,297.77	198,075,195.34	9,651,446.92	115,663,544.77	12,525,74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456,000,000.00	8,000,000.00		138,700,000.00	8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395,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33,822.70	464,545,297.77	206,075,195.34	39,651,446.92	254,363,544.77	99,525,74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22,423.45	-390,202,273.12	-182,077,643.27	-23,466,781.81	-104,868,031.19	-11,963,98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043,423.60	463,043,423.6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238,278.10	126,460,000.00	331,033,784.00	207,710,000.00	243,752,423.84	158,506,20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476,000,000.00	428,738,000.00	590,057,795.60	636,057,79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38,278.10	126,460,000.00	1,270,077,207.60	1,099,491,423.60	833,810,219.44	794,564,00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933,677.00	124,170,000.00	205,700,242.21	205,700,242.21	156,634,408.34	156,634,408.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2,644.68	2,783,556.94	12,755,499.80	3,388,840.00	5,198,389.41	3,482,045.4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45,369,496.49	10,725,824.49	355,833,097.00	428,738,000.00	586,640,000.00	6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45,818.17	137,679,381.43	574,288,839.01	637,827,082.21	748,472,797.75	792,116,45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7,540.07	-11,219,381.43	695,788,368.59	461,664,341.39	85,337,421.69	2,447,54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6,765.45	-1,336,440.90	-966,965.89	-966,965.89	87,262.18	87,26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88,004.94	-383,648,155.55	541,401,854.50	483,315,430.01	10,134,451.41	20,936,520.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77,849.93	520,777,936.91	52,275,995.43	37,462,506.90	42,141,544.02	16,525,98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89,844.99	137,129,781.36	593,677,849.93	520,777,936.91	52,275,995.43	37,462,50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国印

张本印

解椒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会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8,551.00				509,743,417.60						-42,390,185.69	-590,526.51	618,771,256.40	91,480,000.00					107,228,545.00					-72,767,876.04	-543,402.72	125,397,26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8,551.00				509,743,417.60						-42,390,185.69	-590,526.51	618,771,256.40	91,480,000.00					107,228,545.00					-72,767,876.04	-543,402.72	125,397,26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500.00						35,274,798.95	616,449.13	35,243,748.08	60,528,551.00					402,514,872.60					30,377,690.35	-47,123.79	493,373,99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74,798.95	-31,050.87	35,243,748.08												30,377,690.35	-47,123.79	30,330,56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28,551.00					402,514,872.60							463,043,423.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528,551.00					402,514,872.60							463,043,42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47,500.00							647,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8,551.00				509,095,917.60						-7,115,386.74	25,922.62	654,015,004.48	152,008,551.00					509,743,417.60					-42,390,185.69	-590,526.51	618,771,256.40	

法定代表人：

蒋平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本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解椒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480,000.00				107,228,545.00						-82,827,650.72	-485,220.36	115,395,67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480,000.00				107,228,545.00						-82,827,650.72	-485,220.36	115,395,67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9,774.68	-58,182.36	10,001,59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9,774.68	-58,182.36	10,001,59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80,000.00				107,228,545.00						-72,767,876.04	-543,402.72	125,397,26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5 页 共 119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008,551.00				509,743,417.60					-30,740,067.46	631,011,901.14	91,480,000.00				107,228,545.00						-69,925,735.17	128,782,80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008,551.00				509,743,417.60					-30,740,067.46	631,011,901.14	91,480,000.00				107,228,545.00						-69,925,735.17	128,782,80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73,217.03	19,673,217.03	60,528,551.00				402,514,872.60						39,185,667.71	502,229,09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73,217.03	19,673,217.03											39,185,667.71	39,185,66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28,551.00				402,514,872.60							463,043,423.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528,551.00				402,514,872.60							463,043,423.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8,551.00				509,743,417.60					-11,066,850.43	650,685,118.17	152,008,551.00				509,743,417.60						-30,740,067.46	631,011,901.14

法定代表人：

 蒋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胜印

第 16 页 共 119 页

3-2-1-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杰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480,000.00				107,228,545.00					-80,910,195.56	117,798,34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480,000.00				107,228,545.00					-80,910,195.56	117,798,34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84,460.39	10,984,46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4,460.39	10,984,46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80,000.00				107,228,545.00					-69,925,735.17	128,782,809.83

法定代表人：



蒋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本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解椒印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60 号文)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发起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640776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2,008,551.00 元,股份总数 152,008,551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聚乳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及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

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注]系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	20.0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10
排污权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

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收入

1. 2020-2021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聚乳酸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聚乳酸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 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

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

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原按 1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租赁收入按 5%的简易征收率计缴，2020 年度起设备租赁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厂房租赁收入按 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公司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简易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原为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5%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20%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满足相关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条件,2020-2021 年度享受留抵增值税退回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43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8-2020 年度,公司 2019-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一批补充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98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100 万元,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第六条第六款：“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满足相关条件，2019-2020 年度免征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满足相关条件，2019-2021 年度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16,229.16	33,469.74	24,005.64
银行存款	245,203,782.90	593,609,225.26	52,245,956.49
其他货币资金	3,585,832.93	35,154.93	6,033.30
合 计	248,805,844.99	593,677,849.93	52,275,995.43

(2)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为开立履约保函存入保证金 3,516,000.00 元，使用受限。

2019-2021 年末公司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分别为 6,033.30 元、35,154.93 元和 69,832.93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77,324.25		15,000,000.00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42,177,324.25		15,000,000.00
合 计	42,177,324.25		15,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5,500.00	100.00	25,000.00	0.83	3,000,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25,500.00	83.47			2,525,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6.53	25,000.00	5.00	475,000.00
合计	3,025,500.00	100.00	25,000.00	0.83	3,000,500.00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7,311.00				1,187,311.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87,311.00				1,187,311.00
合计	1,187,311.00				1,187,311.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25,500.00			400,000.00			1,187,311.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0,000.00	25,000.00	5.00						
小计	3,025,500.00	25,000.00	0.83	400,000.00			1,187,311.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0,000.00		200,000.00
小 计		2,250,000.00		2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7,311.00
小 计		1,187,311.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0,491.68	100.00	434,066.58	20.66	1,666,425.10
合 计	2,100,491.68	100.00	434,066.58	20.66	1,666,425.1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6,696.17	100.00	501,876.81	14.52	2,954,819.36
合 计	3,456,696.17	100.00	501,876.81	14.52	2,954,819.3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5,263.89	100.00	1,149,555.19	31.19	2,535,708.70
合计	3,685,263.89	100.00	1,149,555.19	31.19	2,535,708.7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4,131.68	87,706.58	5.00	3,110,336.17	155,516.81	5.00	792,903.89	39,645.19	5.00
1-2年							1,250.00	125.00	10.00
2-3年							2,544,750.00	763,425.00	30.00
3年以上	346,360.00	346,360.00	100.00	346,360.00	346,360.00	100.00	346,360.00	346,360.00	100.00
小计	2,100,491.68	434,066.58	20.66	3,456,696.17	501,876.81	14.52	3,685,263.89	1,149,555.19	31.1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876.81	-67,810.23						434,066.58
小计	501,876.81	-67,810.23						434,066.58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9,555.19	-647,678.38						501,876.81
小计	1,149,555.19	-647,678.38						501,876.81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350.81	467,204.38						1,149,555.19
小计	682,350.81	467,204.38						1,149,555.19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KOBE FINE CHEMICAL CO., LTD	676,327.88	32.20	33,816.39
河南晓阳同程饲料有限公司	532,800.00	25.37	26,640.00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7,274.00	25.10	26,363.70
浙江哈乐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360.00	16.49	346,360.00
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1.00	0.36	379.05
小 计	2,090,342.88	99.52	433,559.1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NOVAMONT SPA	2,301,984.72	66.60	115,099.24
孙瑞丽	460,800.00	13.33	23,040.00
浙江哈乐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360.00	10.02	346,360.00
DAISHIN PHARMA-CHEM CO., LTD[注]	344,051.45	9.95	17,202.57
曹志伟	3,500.00	0.10	175.00
小 计	3,456,696.17	100.00	501,876.8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546,000.00	69.09	763,550.00
浙江哈乐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360.00	9.40	346,360.00
MARUBENI EUROPE PLCDUSSELDORF BRANCH	283,233.72	7.69	14,161.68
PS KOREA CO., LTD.	263,170.17	7.14	13,158.51
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	242,600.00	6.58	12,130.00
小 计	3,681,363.89	99.90	1,149,360.19

[注]2021 年 8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 KOBE FINE CHEMICAL CO., LTD.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27,500.36				227,500.36	
合 计	227,500.36				227,500.3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23,000.00				1,023,000.00	
合 计	1,023,000.00				1,023,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4,000.00				84,000.00	
合 计	84,000.00				84,0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计提比 例(%)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计提比 例(%)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计提比 例(%)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227,500.36			1,023,000.00			84,000.00		
小 计	227,500.36			1,023,000.00			84,000.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376,361.73	1,105,200.00	105,000.00
小 计	2,376,361.73	1,105,200.00	105,000.00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1 年以内	8,741,145.27	100.00		8,741,145.27	8,636,989.07	100.00		8,636,989.07
合 计	8,741,145.27	100.00		8,741,145.27	8,636,989.07	100.00		8,636,989.07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3,508.23	100.00		543,508.23
合 计	543,508.23	100.00		543,508.2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3,498.10	67.99
MARUBENI TAIWAN CO., LTD	1,426,723.20	16.32
浙江华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37,610.62	8.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37,392.73	1.5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105,582.51	1.21
小 计	8,350,807.16	95.5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MARUBENI TAIWAN CO., LTD	4,904,522.40	56.7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7,851.20	37.03
云南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设计院	171,000.00	1.9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120,116.82	1.39
南京翰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53,260.00	0.62
小 计	8,446,750.42	97.8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149,390.05	27.49

台州市众兴起重有限公司	92,675.00	17.05
广州和尔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9.38
上海济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6,084.80	8.48
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有限公司	38,789.95	7.14
小 计	377,939.80	69.54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00.00	100.00	6,320.00	13.53	40,380.00
合 计	46,700.00	100.00	6,320.00	13.53	40,38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0	98.69			3,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00.00	1.31	2,485.00	6.26	37,215.00
合 计	3,039,700.00	100.00	2,485.00	0.08	3,037,215.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0	94.57			3,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171.88	5.43	74,574.49	43.31	97,597.39
合 计	3,172,171.88	100.00	74,574.49	2.35	3,097,597.3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注]	3,000,000.0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小 计	3,000,0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注]	3,000,000.00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小 计	3,000,000.00			

[注]系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应收的土地履约保证金，2021年4月已全额收回该款项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6,700.00	6,320.00	13.53	39,700.00	2,485.00	6.26
其中：1年以内	7,000.00	350.00	5.00	29,700.00	1,485.00	5.00
1-2年	29,700.00	2,970.00	10.00	10,000.00	1,000.00	10.00
2-3年	10,000.00	3,000.00	30.00			
小 计	46,700.00	6,320.00	13.53	39,700.00	2,485.00	6.2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2,171.88	74,574.49	43.31
其中：1年以内	72,773.65	3,638.68	5.00
2-3年	40,660.60	12,198.18	30.00
3年以上	58,737.63	58,737.63	100.00
小 计	172,171.88	74,574.49	43.31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000.00	29,700.00	72,773.65
1-2年	29,700.00	10,000.00	

2-3 年	10,000.00		3,040,660.60
3 年以上		3,000,000.00	58,737.63
合 计	46,700.00	3,039,700.00	3,172,171.8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85.00	1,000.00		2,485.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85.00	1,485.00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0	1,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0.00	1,485.00	2,000.00	3,835.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50.00	2,970.00	3,000.00	6,320.00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38.68		70,935.81	74,574.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	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5.00	500.00		1,985.00
本期收回	-3,138.68		-22,198.18	-25,336.8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8,737.63	-48,737.63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85.00	1,000.00		2,485.00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780.04	4,066.06	58,737.63	63,583.73
期初数在本期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4,066.06	4,066.06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38.68		8,132.12	11,770.80
本期收回	-780.04			-780.04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638.68		70,935.81	74,574.4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8,737.63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48,737.63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是
小 计		48,737.63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46,700.00	3,039,700.00	3,056,000.00
备用金等其他			116,171.88
合 计	46,700.00	3,039,700.00	3,172,171.8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吴江市中盛钢架彩板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1-2 年	47.11	2,200.00
温岭市博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21.41	3,000.00
蔡晶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2 年	10.71	500.0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 年以内	6.42	150.00
缪昌军	押金保证金	2,700.00	1-2 年	5.78	270.00
小 计		42,700.00		91.43	6,12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3 年以上	98.70	
吴江市中盛钢架彩板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1 年以内	0.72	1,100.00
温岭市博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33	1,000.00
蔡 晶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6	250.00
缪昌军	押金保证金	2,700.00	1 年以内	0.09	135.00
小 计		3,039,700.00		100.00	2,485.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额的比例(%)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94.57	
李海娟	备用金	52,434.25	1年以内 2-3年	1.65	12,286.86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48,737.63	3年以上	1.54	48,737.63
吴江市中盛钢架彩板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95	1,500.00
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0.32	10,000.00
温岭市博新钢结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32	500.00
宋辉斌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32	500.00
小计		3,161,171.88		99.67	73,524.49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10,736.93		30,910,736.93	42,433,780.64		42,433,780.64
在产品	6,644,693.93		6,644,693.93	3,144,523.79		3,144,523.79
库存商品	67,109,775.44	417,777.20	66,691,998.24	20,114,310.84	167,930.63	19,946,380.21
发出商品	7,718,154.56		7,718,154.56	3,649,303.55		3,649,303.55
包装物	1,701,619.24		1,701,619.24	1,193,211.41		1,193,211.41
低值易耗品	6,542,785.47		6,542,785.47	2,480,077.24		2,480,077.24
委托加工物资	669,299.07		669,299.07			
合计	121,297,064.64	417,777.20	120,879,287.44	73,015,207.47	167,930.63	72,847,276.8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73,521.74		10,073,521.74
在产品	1,092,652.81		1,092,652.81
库存商品	3,915,636.16		3,915,636.16
发出商品	2,140,285.76		2,140,285.76
包装物	726,711.08		726,711.08

低值易耗品	114,696.34		114,696.34
委托加工物资	198,705.63		198,705.63
合 计	18,262,209.52		18,262,209.5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7,930.63	417,777.20		167,930.63		417,777.20
小 计	167,930.63	417,777.20		167,930.63		417,777.20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库存商品		167,930.63				167,930.63
小 计		167,930.63				167,930.6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746,301.36		12,746,301.36	15,770,375.78		15,770,375.78
发行费用	9,532,075.47		9,532,075.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68,832.42		1,168,832.42			
合 计	23,447,209.25		23,447,209.25	15,770,375.78		15,770,375.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427,307.20		11,427,307.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77,086.11		1,377,086.11
合 计	12,804,393.31		12,804,393.31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7,104.12	667,104.12	
合 计	667,104.12	667,104.12	

(2)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67,104.12		667,104.12		
合 计	667,104.12		667,104.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合 计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803,231.28			-136,127.16	
合 计	803,231.28			-136,127.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67,104.12		667,104.12	667,104.12
合计			667,104.12		667,104.12	667,104.12

(3) 其他说明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底开始清算，根据公司估算，清算后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无可收回金额，故公司于 2019 年度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完成清算。

11. 固定资产

(1)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0,132,086.52	252,986,991.34	2,048,963.62	3,018,853.35	388,186,894.83
本期增加金额	17,195,283.76	70,894,203.02	1,140,975.02	1,800,907.12	91,031,368.92
1) 购置		3,919,100.46	996,561.45	1,109,938.17	6,025,600.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195,283.76	66,975,102.56	144,413.57	690,968.95	85,005,768.84
本期减少金额	230,000.00	727,109.43		50,817.00	1,007,926.43
1) 处置或报废	230,000.00	727,109.43		50,817.00	1,007,926.43
期末数	147,097,370.28	323,154,084.93	3,189,938.64	4,768,943.47	478,210,337.3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01,283.15	39,334,343.60	985,576.13	435,049.16	43,156,252.04
本期增加金额	7,004,925.86	27,466,493.32	280,555.69	504,324.87	35,256,299.74
1) 计提	7,004,925.86	27,466,493.32	280,555.69	504,324.87	35,256,299.74
本期减少金额	145,666.60	407,456.26		46,115.94	599,238.80
1) 处置或报废	145,666.60	407,456.26		46,115.94	599,238.80

期末数	9,260,542.41	66,393,380.66	1,266,131.82	893,258.09	77,813,312.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7,836,827.87	256,760,704.27	1,923,806.82	3,875,685.38	400,397,024.34
期初账面价值	127,730,803.37	213,652,647.74	1,063,387.49	2,583,804.19	345,030,642.7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453,599.44	95,067,306.85	1,390,975.21	504,412.15	118,416,293.65
本期增加金额	108,678,487.08	162,768,211.33	657,988.41	2,590,211.63	274,694,898.45
1) 购置	15,752.21	61,327.44	657,988.41	439,071.83	1,174,139.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662,734.87	162,706,883.89		2,151,139.80	273,520,758.56
本期减少金额		4,848,526.84		75,770.43	4,924,297.27
1) 处置或报废		4,848,526.84		75,770.43	4,924,297.27
期末数	130,132,086.52	252,986,991.34	2,048,963.62	3,018,853.35	388,186,894.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98,534.38	34,966,541.53	887,206.54	360,206.38	36,812,488.83
本期增加金额	1,802,748.77	8,525,579.02	98,369.59	144,430.14	10,571,127.52
1) 计提	1,802,748.77	8,525,579.02	98,369.59	144,430.14	10,571,127.52
本期减少金额		4,157,776.95		69,587.36	4,227,364.31
1) 处置或报废		4,157,776.95		69,587.36	4,227,364.31
期末数	2,401,283.15	39,334,343.60	985,576.13	435,049.16	43,156,252.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730,803.37	213,652,647.74	1,063,387.49	2,583,804.19	345,030,642.79
期初账面价值	20,855,065.06	60,100,765.32	503,768.67	144,205.77	81,603,804.82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07,712.29	62,732,853.66	1,390,975.21	545,894.54	65,377,435.70

本期增加金额	20,745,887.15	33,110,482.33		16,053.09	53,872,422.57
1) 购置				9,725.66	9,725.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45,887.15	33,110,482.33		6,327.43	53,862,696.91
本期减少金额		776,029.14		57,535.48	833,564.62
1) 处置或报废		776,029.14		57,535.48	833,564.62
期末数	21,453,599.44	95,067,306.85	1,390,975.21	504,412.15	118,416,293.6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3,236.74	31,353,175.87	784,776.75	350,156.89	32,671,346.25
本期增加金额	415,297.64	4,345,240.08	102,429.79	64,708.24	4,927,675.75
1) 计提	415,297.64	4,345,240.08	102,429.79	64,708.24	4,927,675.75
本期减少金额		731,874.42		54,658.75	786,533.17
1) 处置或报废		731,874.42		54,658.75	786,533.17
期末数	598,534.38	34,966,541.53	887,206.54	360,206.38	36,812,488.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855,065.06	60,100,765.32	503,768.67	144,205.77	81,603,804.82
期初账面价值	524,475.55	31,379,677.79	606,198.46	195,737.65	32,706,089.45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在建工程	239,686,087.46	90,823,854.67	105,893,558.84
工程物资	8,555,003.24	2,713,270.56	84,406.13
合 计	248,241,090.70	93,537,125.23	105,977,964.97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一期)				64,498,212.27		64,498,212.27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217,422,514.68		217,422,514.68	23,931,865.78		23,931,865.78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	21,288,530.97		21,288,530.97			
零星工程	975,041.81		975,041.81	2,393,776.62		2,393,776.62
小 计	239,686,087.46		239,686,087.46	90,823,854.67		90,823,854.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一期)	84,242,963.45		84,242,963.45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16,139,557.76		16,139,557.76
零星工程	5,511,037.63		5,511,037.63
小 计	105,893,558.84		105,893,558.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一期)	38,169.64 万元	64,498,212.27	12,274,339.43	76,772,551.70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23,589.36 万元	23,931,865.78	193,749,188.90		258,540.00	217,422,514.68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	119,776.27 万元		22,400,750.42	1,112,219.45		21,288,530.97
零星工程		2,393,776.62	5,702,262.88	7,120,997.69		975,041.81
小 计		90,823,854.67	234,126,541.63	85,005,768.84	258,540.00	239,686,087.4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一期)	98.12	100.00	12,203,882.82	348,882.83	5.88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92.27	85.00	5,494,221.86	4,370,478.71	5.2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年产1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	1.87	2.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小计			17,698,104.68	4,719,361.54		

②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一期)	38,169.64 万元	84,242,963.45	240,538,957.57	260,283,708.75		64,498,212.27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23,589.36 万元	16,139,557.76	7,792,308.02			23,931,865.78
零星工程		5,511,037.63	10,119,788.80	13,237,049.81		2,393,776.62
小计		105,893,558.84	258,451,054.39	273,520,758.56		90,823,854.6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一期)	94.90	95.00	2,282,359.91	8,845,007.45	6.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10.14	15.00	1,123,743.15	863,840.07	6.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小计			3,406,103.06	9,708,847.52		

③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一期)	38,169.64 万元	32,855,504.40	88,829,725.77	37,442,266.72		84,242,963.45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23,589.36 万元		16,139,557.76			16,139,557.76
零星工程		8,216,848.69	13,714,619.13	16,420,430.19		5,511,037.63
小计		41,072,353.09	118,683,902.66	53,862,696.91		105,893,558.8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一期)	31.88	40.00	2,643,583.97	2,249,599.90	6.09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6.84	5.00	259,903.08	259,903.08	6.09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小 计			2,903,487.05	2,509,502.98		
-----	--	--	--------------	--------------	--	--

(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专用材料		17,168.14	
专用设备	8,555,003.24	2,696,102.42	84,406.13
小 计	8,555,003.24	2,713,270.56	84,406.13

13.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注]	4,251,413.86	32,297.89	2,325,371.59	6,609,083.3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251,413.86	32,297.89	2,325,371.59	6,609,083.3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25,141.39	3,229.79	232,537.16	660,908.33
1) 计提	425,141.39	3,229.79	232,537.16	660,908.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25,141.39	3,229.79	232,537.16	660,908.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26,272.47	29,068.10	2,092,834.43	5,948,175.01
期初账面价值[注]	4,251,413.86	32,297.89	2,325,371.59	6,609,083.34

[注]2021 年度期初数与 2020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2)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系租入的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14. 无形资产

(1)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680,548.40	4,000,000.00	444,340.00	38,124,888.40
本期增加金额	50,019,762.22			50,019,762.22
本期减少金额	107,248.27			107,248.27
期末数	83,593,062.35	4,000,000.00	444,340.00	88,037,402.3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538,615.57	4,000,000.00	89,039.37	7,627,654.94
本期增加金额	1,435,324.59		88,868.04	1,524,192.63
1) 计提	1,435,324.59		88,868.04	1,524,192.63
本期减少金额	13,449.26			13,449.26
期末数	4,960,490.90	4,000,000.00	177,907.41	9,138,398.3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632,571.45		266,432.59	78,899,004.04
期初账面价值	30,141,932.83		355,300.63	30,497,233.46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680,548.40	4,000,000.00	356,500.00	38,037,048.40
本期增加金额			87,840.00	87,840.00
1) 购置			87,840.00	87,84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3,680,548.40	4,000,000.00	444,340.00	38,124,888.4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853,587.41	4,000,000.00	11,883.33	6,865,470.74

本期增加金额	685,028.16		77,156.04	762,184.20
1) 计提	685,028.16		77,156.04	762,184.2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38,615.57	4,000,000.00	89,039.37	7,627,654.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141,932.83		355,300.63	30,497,233.46
期初账面价值	30,826,960.99		344,616.67	31,171,577.66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386,948.40	4,000,000.00		37,386,948.40
本期增加金额	293,600.00		356,500.00	650,100.00
1) 购置	293,600.00		356,500.00	650,1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3,680,548.40	4,000,000.00	356,500.00	38,037,048.4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69,554.51	4,000,000.00		6,169,554.51
本期增加金额	684,032.90		11,883.33	695,916.23
1) 计提	684,032.90		11,883.33	695,916.2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53,587.41	4,000,000.00	11,883.33	6,865,470.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826,960.99		344,616.67	31,171,577.66
期初账面价值	31,217,393.89			31,217,393.8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34,066.58	69,309.10	501,876.81	75,299.02
存货跌价准备	417,777.20	101,205.49	167,930.63	38,895.74
合 计	851,843.78	170,514.59	669,807.44	114,194.7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9,555.19	172,433.28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1,149,555.19	172,433.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7,324.25	26,598.64
合 计	177,324.25	26,598.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亏损	1,022,172.65	9,999,176.71	1,676,253.14
小 计	1,022,172.65	9,999,176.71	1,676,253.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94,714.62	
2021 年		163,834.01	163,834.01	
2022 年		39,658.86	39,658.86	
2023 年		928,372.35	928,372.35	
2024 年		249,673.30	249,673.30	
2025 年		8,617,638.19		
2026 年	1,022,172.65			

小 计	1,022,172.65	9,999,176.71	1,676,253.14
-----	--------------	--------------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非流动资产 采购款	632,166.94		632,166.94
合 计	632,166.94		632,166.94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保证借款	39,850,364.72	112,860,727.04	76,060,656.27
信用借款	130,163,586.81		
合 计	170,013,951.53	112,860,727.04	76,060,656.27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	24,780,014.04	28,454,543.50	3,131,475.0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4,666,862.60	80,509,519.27	10,835,753.43
合 计	119,446,876.64	108,964,062.77	13,967,228.48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 款			6,648,365.46
合 计			6,648,365.46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 款	9,530,968.12	6,921,502.35
合 计	9,530,968.12	6,921,502.35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300,551.69	44,391,399.15	44,121,469.04	6,570,48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4,644.70	2,491,518.57	333,126.13
合 计	6,300,551.69	47,216,043.85	46,612,987.61	6,903,607.9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64,511.59	28,150,361.35	25,414,321.25	6,300,551.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488.89	142,429.88	256,918.77	
合 计	3,679,000.48	28,292,791.23	25,671,240.02	6,300,551.6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56,917.42	20,241,998.63	19,934,404.46	3,564,511.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857.91	1,097,420.16	1,079,789.18	114,488.89
合 计	3,353,775.33	21,339,418.79	21,014,193.64	3,679,000.4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9,868.01	39,479,528.82	39,205,378.74	6,474,018.09
职工福利费		1,193,520.31	1,193,520.31	
社会保险费	100,683.68	1,600,171.07	1,606,563.04	94,291.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683.68	1,454,212.56	1,475,987.74	78,908.50
工伤保险费		145,958.51	130,575.30	15,383.21
住房公积金		1,978,539.00	1,976,367.00	2,1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639.95	139,639.95	
小 计	6,300,551.69	44,391,399.15	44,121,469.04	6,570,481.8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1,750.78	25,769,274.25	23,071,157.02	6,199,868.01
职工福利费		288,150.93	288,150.93	
社会保险费	62,760.81	784,115.48	746,192.61	100,68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62.48	780,090.89	734,669.69	100,683.68
工伤保险费	3,551.01	4,024.59	7,575.60	
生育保险费	3,947.32		3,947.32	
住房公积金		1,168,748.00	1,168,7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72.69	140,072.69	
小 计	3,564,511.59	28,150,361.35	25,414,321.25	6,300,551.6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3,739.54	18,469,107.76	18,171,096.52	3,501,750.78
职工福利费		154,901.26	154,901.26	
社会保险费	53,177.88	619,349.46	609,766.53	62,76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19.33	536,330.89	524,487.74	55,262.48
工伤保险费	6,418.26	43,810.35	46,677.60	3,551.01
生育保险费	3,340.29	39,208.22	38,601.19	3,947.32
住房公积金		901,108.00	901,1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532.15	97,532.15	
小 计	3,256,917.42	20,241,998.63	19,934,404.46	3,564,511.5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67,838.18	2,405,420.92	262,417.26
失业保险费		156,806.52	86,097.65	70,708.87
小 计		2,824,644.70	2,491,518.57	333,126.1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0,524.96	137,518.82	248,043.78	
失业保险费	3,963.93	4,911.06	8,874.99	
小 计	114,488.89	142,429.88	256,918.7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3,517.62	1,059,480.78	1,042,473.44	110,524.96
失业保险费	3,340.29	37,939.38	37,315.74	3,963.93
小 计	96,857.91	1,097,420.16	1,079,789.18	114,488.89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增值税			1,665,527.96
企业所得税	1,300,349.36	3,128,182.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205.90	60,620.15	30,671.81
房产税	989,977.96	287,040.15	32,000.04
土地使用税	808,113.22		
印花税	47,829.40	151,953.26	41,41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628.77	76,311.76
教育费附加		91,983.75	32,705.04
地方教育附加		61,322.51	21,803.36
残疾人保障金			3,456.00
环保税	354.56		
合 计	3,208,830.40	3,995,731.10	1,903,887.17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拆借款		134,000,000.00	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1,500.00	1,050.00	

其 他	254,266.00	659,316.77	392,159.94
合 计	325,766.00	134,660,366.77	10,392,159.94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47,321,190.93	30,053,900.00	
合 计	47,321,190.93	30,053,900.00	

[注]均系由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250,000.00	200,000.00	1,187,311.00
待转销项税额	1,239,025.86	899,795.31	
合 计	3,489,025.86	1,099,795.31	1,187,311.00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注 1]	11,021,489.49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2]	151,799,260.17	143,827,947.43	85,399,375.03
合 计	162,820,749.66	143,827,947.43	85,399,375.03

[注 1]均系由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均系由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461,894.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4,414.93

合 计	6,067,479.13
-----	--------------

2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881.36	48,000.00	15,338.40	103,542.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0,881.36	48,000.00	15,338.40	103,542.9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254.24		10,372.88	70,881.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81,254.24		10,372.88	70,881.3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627.12		10,372.88	81,254.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91,627.12		10,372.88	81,254.2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五炉淘汰改造 补助收入	70,881.36		10,372.88	60,508.48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低氮改造 补助金		48,000.00	4,965.52	43,034.4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0,881.36	48,000.00	15,338.40	103,542.9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五炉淘汰改造 补助收入	81,254.24		10,372.88	70,881.3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1,254.24		10,372.88	70,881.3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五炉淘汰改造 补助收入	91,627.12		10,372.88	81,254.2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1,627.12		10,372.88	81,254.24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78,560,061.00	77,560,061.00	60,090,000.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 技总公司	9,2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8,120,000.00	8,120,000.00	6,620,000.00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581,463.00	2,581,463.00	2,000,000.00
陈志明	2,480,000.00	5,760,000.00	5,760,000.00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2,010,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陈学思	2,12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 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边新超	82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5,686,274.00	15,686,274.00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516.00	10,457,516.00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7,843,137.00	7,843,137.00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610,000.00	2,610,000.00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00.00	2,340,000.00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00.00	2,040,100.00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00		
庄秀丽	500,000.00		

合 计	152,008,551.00	152,008,551.00	91,480,000.00
-----	----------------	----------------	---------------

(2)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528,551.00 元，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3,645,966.65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70,0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6,175,905.65 元；由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86,2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4,313,726.00 元；由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8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57,5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9,542,484.00 元；由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843,1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156,863.00 元；由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966,5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356,500.00 元；由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7,901,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561,000.00 元；由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5,606,765.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566,665.00 元；由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475,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975,000.00 元；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448,191.95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4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866,728.95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6 号)。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度

1) 2021 年 3 月，根据自然人边新超与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所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1 年 3 月，根据自然人边新超与自然人陈志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所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陈志明。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1年3月,根据自然人边新超与自然人陈学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所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2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思。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21年3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1年3月,根据自然人边新超与自然人庄秀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所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庄秀丽。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21年3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1年3月,根据自然人陈志明与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志明将其所持有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4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21年3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21年7月,根据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509,095,917.60	509,743,417.60	107,228,545.00
合 计	509,095,917.60	509,743,417.60	107,228,545.00

(2)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

2020年12月,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溢价增资,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2,514,872.6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021 年度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为保障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正常运行,公司豁免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111 万元的债务。在合并报表层面,按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对于豁免债务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在合并报表层面减少资本公积 647,500.00 元。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90,185.69	-72,767,876.04	-82,827,650.7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74,798.95	30,377,690.35	10,059,774.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5,386.74	-42,390,185.69	-72,767,876.04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848,987.74	488,615,246.64	259,111,384.84	190,872,793.85
其他业务	5,156,087.08	8,227,886.74	3,551,202.04	3,545,275.89
合 计	585,005,074.82	496,843,133.38	262,662,586.88	194,418,069.74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85,005,074.82	496,843,133.38	262,662,586.88	194,418,069.7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531,958.38	192,033,876.34
其他业务	1,368,012.33	1,067,412.65
合 计	231,899,970.71	193,101,288.9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广东意科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9,966,362.81	11.96
苏州荃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9,827,743.30	8.52
NOVAMONT SPA	48,185,096.79	8.24
湖北克拉弗特实业有限公司	35,685,265.54	6.10
漳州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95,575.23	6.07
小 计	239,160,043.67	40.89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苏州荃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8,673,008.93	14.72
漳州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4,657,655.02	13.19
广东意科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9,582,854.04	11.26
NOVAMONT SPA	12,677,813.82	4.83
大川(清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210,553.13	4.27
小 计	126,801,884.94	48.27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漳州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326,605.84	20.41
广东意科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5,044,617.04	15.11
苏州荃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1,068,483.36	13.40
大川(清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096,484.61	6.94
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	5,271,337.53	2.27
小 计	134,807,528.38	58.13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纯聚乳酸	325,250,106.22	269,914,467.79	113,938,609.16	81,753,658.29
改性聚乳酸	250,223,439.01	214,792,233.82	139,783,263.06	105,045,565.20
其 他	9,531,529.59	12,136,431.77	8,940,714.66	7,618,846.25

小 计	585,005,074.82	496,843,133.38	262,662,586.88	194,418,069.74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纯聚乳酸	84,138,192.52	72,270,792.09
改性聚乳酸	141,745,676.69	115,862,140.16
其 他	6,016,101.51	4,968,356.74
小 计	231,899,970.72	193,101,288.99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 内	467,667,954.53	391,511,765.50	216,095,920.36	160,552,896.76
境 外	117,337,120.30	105,331,367.88	46,566,666.52	33,865,172.98
小 计	585,005,074.83	496,843,133.38	262,662,586.88	194,418,069.7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 内	201,608,142.34	166,674,019.53
境 外	30,291,828.37	26,427,269.46
小 计	231,899,970.71	193,101,288.99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85,005,074.83	262,662,586.88
小 计	585,005,074.83	262,662,586.88

(4) 履约义务

公司主要系销售聚乳酸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公司提供一定期间的产品质量保证。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921,502.35	5,883,509.26
小 计	6,921,502.35	5,883,509.2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22.87	604,843.28	674,910.95
教育费附加	102,465.96	259,196.75	289,212.60
地方教育附加	68,310.61	172,797.84	192,808.41
印花税	672,822.04	320,516.97	287,597.75
房产税	1,061,977.96	255,040.11	32,000.04
土地使用税	432,989.47		
车船税	6,295.20	4,959.73	3,180.00
环保税	1,838.63		
其 他	1,405.33		
合 计	2,587,228.07	1,617,354.68	1,479,709.7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5,846,666.34
职工薪酬	2,663,364.61	2,043,086.60	1,842,771.55
销售业务经费	1,280,174.56	2,343,792.82	459,106.45
其 他	348,556.15	4,762.16	1,741.13
合 计	4,292,095.32	4,391,641.58	8,150,285.4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326,448.94	4,557,981.62	3,531,400.95
办公差旅费	2,872,210.40	990,656.93	1,002,507.10
折旧摊销费	2,723,376.59	1,231,827.07	871,655.53
专业服务费	2,859,766.25	2,065,291.58	887,207.61
业务招待费	2,420,978.03	678,545.44	482,342.22

物料消耗费	144,520.62	678,704.85	52,210.53
租赁费	211,497.70	302,042.79	329,950.13
税金	282,055.02	40,312.42	50,855.00
其他	2,682,587.64	1,093,213.69	585,135.83
合计	21,523,441.19	11,638,576.39	7,793,264.90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5,526,652.44	3,690,443.41	3,499,246.42
职工薪酬	7,070,553.14	4,570,952.37	3,311,374.14
燃料动力费	488,585.69	457,401.37	481,229.53
折旧摊销费	656,282.48	474,327.37	410,640.88
委外研发费用			194,174.76
其他	413,736.91	108,914.90	172,923.44
合计	14,155,810.66	9,302,039.42	8,069,589.17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0,763,166.82	6,866,692.87	3,571,505.60
利息收入	-3,452,014.68	-677,067.42	-381,658.01
汇兑损益	1,336,765.45	929,023.68	1,047,263.02
其他	55,019.19	35,027.49	100,781.39
合计	8,702,936.78	7,153,676.62	4,337,892.00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5,338.40	10,372.88	10,372.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163,291.97	725,788.18	1,660,271.0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936.19	8,393.78	14,746.37

合 计	2,188,566.56	744,554.84	1,685,390.31
-----	--------------	------------	--------------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629.34	266,430.02	742,727.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194.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127.16
合 计	190,629.34	700,624.68	606,600.42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324.25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324.25		
合 计	177,324.25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8,975.23	671,030.24	-478,195.14
合 计	38,975.23	671,030.24	-478,195.14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7,777.20	-167,930.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67,104.12
合 计	-417,777.20	-167,930.63	-667,104.12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8,237.77	-250,903.80	-5,392.11
合 计	-618,237.77	-250,903.80	-5,392.11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品处置收入	95,642.10	15,840.71	
无需支付款项			305,228.93
其 他	3,000.48	705.06	814.22
合 计	98,642.58	16,545.77	306,043.15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038.38	190,020.98	38,900.98
对外捐赠			55,000.00
罚款支出	1,050.00	550.00	300.00
税收滞纳金	115,977.46	9.47	27,840.59
其 他			41,253.85
合 计	219,065.84	190,580.45	163,295.42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5,459.68	5,275,764.02	320,475.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21.19	58,238.52	-70,080.66
合 计	3,095,738.49	5,334,002.54	250,395.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8,339,486.57	35,664,569.10	10,251,987.5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0,922.99	5,349,685.36	1,537,798.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6,841.38	-888,941.02	-98,286.8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04,214.74	-1,287,763.37	-976,670.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223.30	508,284.37	109,875.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8,577.60		-617,442.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543.16	1,652,737.20	295,122.50
所得税费用	3,095,738.49	5,334,002.54	250,395.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63,291.97	725,788.18	1,660,271.06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52,014.68	677,067.42	381,658.01
收到押金保证金	70,750.00	74,216.00	
其 他	158,578.77	83,797.18	58,080.86
合 计	5,892,635.42	1,560,868.78	2,100,009.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625,213.32	2,089,335.49	6,307,513.92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1,046,897.92	5,108,643.47	3,650,251.74
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902,322.60	566,316.27	848,327.73
支付押金保证金	7,300.00	57,700.00	40,000.00
其 他	1,045,330.90	35,586.96	242,348.68
合 计	14,627,064.73	7,857,582.19	11,088,442.0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土地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收回履约保函保证金	879,000.00		
合 计	3,879,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4,395,000.00		
合 计	4,395,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		277,000,000.00	586,000,000.00
收到资金拆借款		199,000,000.00	
收回融资保证金			4,057,795.60
合 计		476,000,000.00	590,057,795.6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资金拆借款本息	134,643,672.00	78,833,097.00	640,000.00
支付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		277,000,000.00	586,000,000.00
支付融资保证金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621,824.49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104,000.00		
合 计	145,369,496.49	355,833,097.00	586,64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43,748.08	30,330,566.56	10,001,592.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8,801.97	-503,099.61	1,145,299.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06,776.71	10,571,127.52	4,927,675.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0,908.33		
无形资产摊销	1,190,727.55	762,184.20	695,91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18,237.77	250,903.80	5,392.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02,038.38	190,020.98	38,900.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77,324.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99,932.27	7,795,716.55	4,618,76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629.34	-700,624.68	-606,60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6,319.83	58,238.52	-70,08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6,598.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49,787.80	-54,752,997.95	27,916,73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055,134.67	-10,895,350.34	-9,501,60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6,580,150.23	45,551,409.52	-9,594,202.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8,724.03	28,658,095.07	29,577,798.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289,844.99	593,677,849.93	52,275,995.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677,849.93	52,275,995.43	42,141,544.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88,004.94	541,401,854.50	10,134,451.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245,289,844.99	593,677,849.93	52,275,995.43
其中：库存现金	16,229.16	33,469.74	24,00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203,782.90	593,609,225.26	52,245,95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832.93	35,154.93	6,033.3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89,844.99	593,677,849.93	52,275,995.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960,480.19	2,902,499.11	4,226,760.00
其中：支付货款	6,063,131.06	2,902,499.11	4,226,760.0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897,349.1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245,289,844.99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48,805,844.99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3,516,000.00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16,0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50,00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36,812,207.40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3,874,482.05	
无形资产	78,632,571.45	
合 计	315,085,260.90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00,00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27,637,844.96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4,734,615.12	
无形资产	30,141,932.83	
合 计	182,714,392.91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187,311.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20,750,606.65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68,187,381.23	
无形资产	30,826,960.99	
合 计	120,952,259.87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279,714.18
其中：美元	12,434,525.90	6.3757	79,278,806.78
印尼盾	8,100.00	0.000447	3.62
林吉特	592.00	1.526647634	903.78
应收账款			676,327.88

其中：美元	106,079.00	6.3757	676,327.88
-------	------------	--------	------------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958,500.78
其中：美元	1,679,489.46	6.5249	10,958,500.78
应收账款			2,646,036.17
其中：美元	405,529.00	6.5249	2,646,036.17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55,741.01
其中：美元	122,665.78	6.9762	855,741.01
应收账款			546,403.89
其中：美元	78,324.00	6.9762	546,403.89
短期借款			22,738,184.42
其中：美元	3,259,394.00	6.9762	22,738,184.42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70,881.36		10,372.88	60,508.48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号)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金		48,000.00	4,965.52	43,034.48	其他收益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椒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椒环发(2020)40号)
小计	70,881.36	48,000.00	15,338.40	103,542.9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椒江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144,64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行发〔2021〕30 号)
2021 年度台州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培育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台州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培育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台市监〔2021〕18 号)
2020 年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的通报》(椒区委发〔2021〕8 号)
2021 年度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台财经发〔2021〕34 号)
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椒经科〔2021〕76 号)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1,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1〕106 号)、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1〕83 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6,410.32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0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聚集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37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海市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9〕84 号)
市级 2020 年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35,56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级 2020 年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的通知》(椒市监〔2021〕104 号)
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贴	22,522.05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延长椒江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期限的请示》(椒应急〔2020〕28 号)
稳岗补贴	13,159.60	其他收益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台州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的公示(第一批)》
2021 年第一批区级配套设施奖励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椒经科〔2021〕53 号)
小 计	2,163,291.97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 明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81,254.24		10,372.88	70,881.36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 号)

小 计	81,254.24		10,372.88	70,881.36		
-----	-----------	--	-----------	-----------	--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20 年椒江区第一批社保费返还	207,235.16	其他收益	椒江区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 年椒江区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
以工代训补贴	160,5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椒江区第一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公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膜材料	132,120.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使用寿命和性质可调控的 PLA 地膜材料开发和千吨级产业示范》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44,026.99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台州市本级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
椒江 2018.7-2019.6 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40,380.00	其他收益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0)97 号)
2019 年度椒江区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发明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联发(2020)15 号)
2018 年度台州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36 号)
2018 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6,000.00	其他收益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局下达的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椒市监(2020)1 号)
台州市 2019 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16,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局下达的 2019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的经费通知》(椒市监(2020)49 号)
其 他	41,526.03	其他收益	
小 计	725,788.18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 明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91,627.12		10,372.88	81,254.24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 号)
小 计	91,627.12		10,372.88	81,254.2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社保返还款	492,132.81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 号)

企业引才补助	317,934.19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序下拨 2019 年度第二批人才政策兑现经费的通知》(台人社办发〔2019〕42 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降解医用高分子	300,000.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16〕17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聚乳酸、聚氨基酸类医用高分子原材料及植入器械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膜材料	278,280.00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使用寿命和性质可调控的 PLA 地膜材料开发和千吨级产业示范》
2018 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112,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椒商务〔2019〕51 号)
聚乳酸硬质包装材料项目	45,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台椒财企〔2018〕14 号)
2019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台椒财企〔2019〕8 号)
椒江区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32,000.00	其他收益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19〕79 号)
其 他	42,924.06	其他收益	
小 计	1,660,271.0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178,630.37	736,161.06	1,670,643.9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1 年度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021.3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注：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7,00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技术研发业	41.67		设立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58.33%	-31,050.87	-47,123.79	-58,182.3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25,922.62	-590,526.51	-543,402.72

(2) 其他说明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出资者的权利和义务由章程约定,未对公司设置单独的权利义务限制约定。公司系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第一大股东,且在其决策机构理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的设立系为了整合社会、企业、科研单位等资源形成研发平台,并将研发成果转换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因此其虽为非盈利机构,但是通过为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等非分红性质的利益回报。故公司对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拥有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17,451.41	122,158.37	139,609.78	95,171.00		95,171.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3,265.60	189,163.24	192,428.84	1,204,760.00		1,204,76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29,537.48	251,948.88	281,486.36	1,213,033.88		1,213,033.88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53,230.06	-53,230.06	-20,814.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80,783.64	-80,783.64	-20,071.8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	77,669.90	-99,741.19	-99,741.19	-22,159.82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		[注]		权益法核算

[注]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2,2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6.36%；2019年12月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

公司，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2,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0.00%；2020 年 3 月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216.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86.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39.81%；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6,127.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6,127.1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及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

应收账款的 99.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9.90%)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80,155,892.12	413,403,077.13	236,270,340.65	128,295,934.90	48,836,801.58
应付账款	119,446,876.64	119,446,876.64	119,446,876.64		
其他应付款	325,766.00	325,766.00	325,766.00		
其他流动负债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租赁负债	6,067,479.13	7,461,894.06	829,099.34	1,658,198.68	4,974,596.04
小 计	508,246,013.89	542,887,613.83	359,122,082.63	129,954,133.58	53,811,397.6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86,742,574.47	311,038,277.70	156,977,079.60	150,343,965.35	3,717,232.75
应付账款	108,964,062.77	108,964,062.77	108,964,062.77		
其他应付款	134,660,366.77	134,660,366.77	134,660,366.77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530,567,004.01	554,862,707.24	400,801,509.14	150,343,965.35	3,717,232.7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	--------------	--	--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1,460,031.30	181,951,454.19	83,467,620.98	21,678,285.62	76,805,547.59
应付账款	13,967,228.48	13,967,228.48	13,967,228.48		
其他应付款	10,392,159.94	10,392,159.94	10,392,159.94		
其他流动负债	1,187,311.00	1,187,311.00	1,187,311.00		
小 计	187,006,730.72	207,498,153.61	109,014,320.40	21,678,285.62	76,805,547.5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6,618.75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 23,166.86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43.93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77,324.25	42,177,324.25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77,324.25	42,177,324.25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42,177,324.25	42,177,324.25
2. 应收款项融资			227,500.36	227,500.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404,824.61	42,404,824.61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023,000.00	1,023,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3,000.00	1,023,000.0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84,000.00	84,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84,000.00	15,084,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企业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利率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实业投资	2.5 亿元	[注]	[注]

[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4.6458%;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增资后,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65.6865%;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股东增资后,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51.0235%; 2021 年 7 月 20 日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00 万股海正生物股份后,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51.6813%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8 日至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79.864%的股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年初至今在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占有席位最多, 实际享有权利能够主导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活动, 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之控股股东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之子公司
陈学思	股东、原董事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陈学思担任董事的企业
那天海	原董事
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报告期内原董事那天海任副董事长、并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持有 15%股权

[注]公司母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但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等	8,692,455.73	8,067,749.86	6,051,946.02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公共服务		107,876.42	1,836,253.80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38,495.58	442,167.27
小 计		8,692,455.73	8,214,121.86	8,330,367.0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产成品			1,524,869.32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产成品	249,336.28	76,814.16	223,431.49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	产成品			410,039.67

公司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产成品			4,424.78
小 计		249,336.28	76,814.16	2,162,765.26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注]	829,099.34	829,099.34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940.17	526,639.44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853.21	3,853.21	3,849.05
小 计		3,853.21	873,892.72	1,359,587.83

[注]根据公司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厂内的 Y70 幢部分厂房和 Y78 幢厂房的房屋、相关土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将上述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度公司计提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为 660,908.33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2.51	2021.09.07	2022.09.06	否	借款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19,912.05	2019.05.06 -2021.12.15	2022.06.10 -2026.06.10	否	借款[注]

[注]同时由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1) 2021 年度

期初公司子公司海诺尔应付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34,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利息 643,672.00 元，本期归还 134,643,672.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

借款余额已结清。

2) 2020 年度

期初公司子公司海诺尔应付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本期收到 199,000,000.00 元，计提利息 3,833,097.00 元，本期归还 78,833,097.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134,000,000.00 元。

3) 2019 年度

期初公司子公司海诺尔应付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计提利息 640,000.00 元，本期归还 64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 周转银行贷款

1) 2020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进行转贷，本公司收到 277,000,000.00 元，支付 277,000,000.00 元。

2) 2019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进行转贷，本公司收到 482,000,000.00 元，支付 482,000,000.00 元。

本期关联方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进行转贷，本公司收到 10,000,000.00 元，支付 10,000,000.00 元。

本期本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关联方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转贷，本公司支付 94,000,000.00 元，收回 94,000,000.00 元。

(3) 款项垫付

1) 2021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173,111.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65,266.00 元未支付。

2) 2020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48,113.00 元，本期归还 148,113.00 元。

本期关联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垫支餐费 197,908.00 元，本期归还 197,908.00 元。

3) 2019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47,235.00 元，本期归还 147,235.00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公司作为转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33,903.26	

(2) 公司作为受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7,365.37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31,979.32	2,386,462.00	1,633,347.28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 2014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公司与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签署的《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以及《〈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意授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将无形资产“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在吉林省内、在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续存期内独家转授权给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对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作为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取得的一切货币性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红、股权转让对价、清算所得等)，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应当按照 50%的比例支付给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由于前述原因取得实物的，由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2) 2019 年度，由于技术合作工作开展的需要，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曾委派部分人员给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相应于本期确认相关现场工作津贴费用 182,766.72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2,868.72	773,833.25	1,146,205.56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1,500.00	1,800.00
小计		1,352,868.72	795,333.25	1,148,005.56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10,006,789.00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5,266.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71.43
小计		65,266.00	134,000,000.00	10,006,860.43
租赁负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67,479.13		
小计		6,067,479.1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本期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具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受益人的非融资性保函,该保函用于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临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合同项下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未结清保函人民币351.6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不需编制报告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纯聚乳酸	325,250,106.22	269,914,467.79	113,938,609.16	81,753,658.29
改性聚乳酸	250,223,439.01	214,792,233.82	139,783,263.06	105,045,565.20
其他	4,375,442.51	3,908,545.03	5,389,512.62	4,073,570.36
小计	579,848,987.75	488,615,246.65	259,111,384.84	190,872,793.8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纯聚乳酸	84,138,192.52	72,270,792.09
改性聚乳酸	141,745,676.69	115,862,140.16
其他	4,648,089.17	3,900,944.09
小计	230,531,958.38	192,033,876.34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648,365.46	-6,648,365.46	
合同负债		5,883,509.26	5,883,509.26
其他流动负债		764,856.20	764,856.20

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6,609,083.34	6,609,083.34
租赁负债		6,609,083.34	6,609,083.34

(四)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1 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34,699.6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2,743.36
合 计	447,443.0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87,49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69,267.5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2021 年度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厂房	两幢	2021. 1. 1-2030. 12. 31	是
土地	8, 578. 50 平方米	2021. 1. 1-2030. 12. 31	是
设备		2021. 1. 1-2030. 12. 31	是

(五) 募投项目用地变更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达），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

根据与当地政府沟通，目前台州市正在引进大型工业项目，政府将对相关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需要公司相应调整、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2021 年 10 月，考虑到募投项目用地可能会发生调整，为避免建设资金的浪费，公司暂停了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的工程施工。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台州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政府同意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调整、置换工作。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260, 668. 88	100. 00	392, 075. 44	31. 10	868, 593. 44
合 计	1, 260, 668. 88	100. 00	392, 075. 44	31. 10	868, 593. 44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453, 196. 17	100. 00	501, 701. 81	14. 53	2, 951, 494. 36
合 计	3, 453, 196. 17	100. 00	501, 701. 81	14. 53	2, 951, 494. 36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5,263.89	100.00	1,149,555.19	31.19	2,535,708.70
合计	3,685,263.89	100.00	1,149,555.19	31.19	2,535,708.7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4,308.88	45,715.44	5.00	3,106,836.17	155,341.81	5.00	792,903.89	39,645.19	5.00
1-2年							1,250.00	125.00	10.00
2-3年							2,544,750.00	763,425.00	30.00
3年以上	346,360.00	346,360.00	100.00	346,360.00	346,360.00	100.00	346,360.00	346,360.00	100.00
小计	1,260,668.88	392,075.44	31.10	3,453,196.17	501,701.81	14.53	3,685,263.89	1,149,555.19	31.1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701.81	-109,626.37						392,075.44
小计	501,701.81	-109,626.37						392,075.44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9,555.19	-647,853.38						501,701.81
小计	1,149,555.19	-647,853.38						501,701.81

③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2,350.81	467,204.38						1,149,555.19
小计	682,350.81	467,204.38						1,149,555.19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KOBE FINE CHEMICAL CO., LTD	676,327.88	53.65	33,816.39
浙江哈乐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360.00	27.47	346,360.00
河南晓阳同程饲料有限公司	230,400.00	18.28	11,520.00
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1.00	0.60	379.05
小 计	1,260,668.88	100.00	392,075.44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NOVAMONT SPA	2,301,984.72	66.66	115,099.24
孙瑞丽	460,800.00	13.35	23,040.00
浙江哈乐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360.00	10.03	346,360.00
DAISHIN PHARMA-CHEM CO., LTD[注]	344,051.45	9.96	17,202.57
小 计	3,453,196.17	100.00	501,701.81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546,000.00	69.09	763,550.00
浙江哈乐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360.00	9.40	346,360.00
MARUBENI EUROPE PLC	283,233.72	7.69	14,161.68
PS KOREA CO., LTD.	263,170.17	7.14	13,158.51
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	242,600.00	6.58	12,130.00
小 计	3,681,363.89	99.90	1,149,360.19

[注]2021 年 8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 KOBE FINE CHEMICAL CO., LTD.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	100.00	150.00	5.00	2,85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50.00	5.00	2,85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171.88	100.00	61,974.49	51.57	58,197.39
合 计	120,171.88	100.00	61,974.49	51.57	58,197.3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内关联往来组合				30,000,000.00		
账龄组合	3,000.00	150.00	5.00			
其中：1年以内	3,000.00	150.00	5.00			
小 计	3,000.00	150.00	5.00	30,000,0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内关联往来组合			
账龄组合	120,171.88	61,974.49	51.57
其中：1年以内	32,773.65	1,638.68	5.00
2-3年	38,660.60	11,598.18	30.00

3年以上	48,737.63	48,737.63	100.00
小计	120,171.88	61,974.49	51.5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00			150.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0.00			150.00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638.68		60,335.81	61,974.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1,638.68		-11,598.18	-13,236.8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8,737.63	-48,737.63
其他变动				
期末数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780.04	3,866.06	48,737.63	53,383.73
期初数在本期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3,866.06	3,866.06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38.68		7,732.12	9,370.80
本期收回	-780.04			-780.04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38.68		60,335.81	61,974.49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3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000.00		4,000.00
备用金等其他			116,171.88
合 计	3,000.00	30,000,000.00	120,171.8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 年以内	100.00	150.00
小 计		3,000.00		100.00	15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小 计		30,000,000.00		10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李海娟	备用金	52,434.25	1 年以内, 2-3 年	43.63	12,286.86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其 他	48,737.63	3 年以上	40.56	48,737.63
宋辉斌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8.32	500.00
王 勇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4.16	250.00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1 年以内	3.33	200.00
小 计		120,171.88		100.00	61,974.4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0,500,000.00	500,000.00	470,000,000.00	100,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470,500,000.00	500,000.00	470,000,000.00	100,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0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资	667,104.12	667,104.12	
合 计	101,167,104.12	1,167,104.12	100,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海诺尔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浙江海创达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台州海创塑料研 究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100,500,000.00	370,000,000.00		470,500,000.00		500,000.00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海诺尔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台州海创塑料研 究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500,000.00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海诺尔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台州海创塑料研 究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5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春海正生物材 料有限公司	667,104.12		667,104.12		

合 计	667, 104. 12		667, 104. 12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合 计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803, 231. 28			-136, 127. 16	
合 计	803, 231. 28			-136, 127. 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67, 104. 12		667, 104. 12	667, 104. 12
合 计			667, 104. 12		667, 104. 12	667, 104. 1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 226, 686. 42	392, 568, 661. 56	259, 111, 384. 84	192, 785, 333. 49
其他业务	11, 609, 111. 19	12, 934, 865. 89	3, 551, 202. 04	3, 545, 275. 89
合 计	454, 835, 797. 61	405, 503, 527. 45	262, 662, 586. 88	196, 330, 609. 3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531,958.38	193,220,264.41
其他业务	1,368,012.33	1,067,412.65
合 计	231,899,970.71	194,287,677.06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2021 年度

报告分部	化学纤维制造业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境 内	337,510,057.47	337,510,057.47
境 外	117,325,740.14	117,325,740.14
小 计	454,835,797.61	454,835,797.61
主要产品类型		
纯聚乳酸	257,787,210.75	257,787,210.75
改性聚乳酸	181,064,033.16	181,064,033.16
其 他	15,984,553.70	15,984,553.70
小 计	454,835,797.61	454,835,797.61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454,835,797.61	454,835,797.61
小 计	454,835,797.61	454,835,797.61

2) 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化学纤维制造业	小 计
主要经营地区		
境 内	216,095,920.36	216,095,920.36
境 外	46,566,666.52	46,566,666.52
小 计	262,662,586.88	262,662,586.88
主要产品类型		
纯聚乳酸	113,938,609.16	113,938,609.16

改性聚乳酸	139,783,263.06	139,783,263.06
其他	8,940,714.66	8,940,714.66
小计	262,662,586.88	262,662,586.88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262,662,586.88	262,662,586.88
小计	262,662,586.88	262,662,586.88

(3) 履约义务

公司主要系销售聚乳酸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公司提供一定期间的产品质量保证。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21,502.35	5,883,509.26
小计	6,921,502.35	5,883,509.26

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	4,403,282.28	3,690,443.41	3,499,246.42
职工薪酬	4,858,381.26	4,570,952.37	3,311,374.14
燃料动力费	400,263.52	457,401.37	481,229.53
折旧及摊销	419,435.25	474,327.37	410,640.88
委外研发费用	3,660,711.44		271,844.66
其他	413,736.91	108,914.90	172,923.44
合计	14,155,810.66	9,302,039.42	8,147,259.07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04.74	203,318.06	559,332.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194.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127.16
合 计	185,204.74	637,512.72	423,205.42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21.52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20.92	6.2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33	0.11	0.23	0.3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32	0.08	0.22	0.32	0.0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274,798.95	30,377,690.35	10,059,774.68
非经常性损益	B	1,528,728.77	858,899.19	2,566,82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746,070.18	29,518,791.16	7,492,953.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19,361,782.91	125,224,341.90	115,767,814.5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463,043,423.6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636,999,182.39	141,129,514.14	120,910,78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54%	21.52%	8.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30%	20.92%	6.2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274,798.95	30,377,690.35	10,059,774.68
非经常性损益	B	1,528,728.77	858,899.19	2,566,82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746,070.18	29,518,791.16	7,492,953.14
期初股份总数	D	152,008,551.00	91,480,000.00	91,48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E		60,528,551.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报告期月份数	G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 = D + E \times \frac{F}{G}$	152,008,551.00	91,480,000.00	91,4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 A/H$	0.23	0.33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J = C/H$	0.22	0.32	0.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8,805,844.99	593,677,849.93	-58.09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致
存货	120,879,287.44	72,847,276.84	65.94	主要系产能扩大,备库产成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00,397,024.34	345,030,642.79	16.05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48,225,020.98	93,537,125.23	165.38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年年产 5 万吨聚

				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8,899,004.04	30,497,233.46	158.71	主要系子公司海创达新增取得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170,013,951.53	112,860,727.04	50.64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因经营需要借入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62,820,749.66	143,827,947.43	13.21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因工程建设需要借入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85,005,074.82	262,662,586.88	122.72	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96,843,133.38	194,418,069.74	155.55	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523,441.19	11,638,576.39	84.93	主要系公司随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4,155,810.66	9,302,039.42	52.18	主要系公司随规模扩大相应加大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8,702,936.78	7,153,676.62	21.66	主要系借款规模扩大及费用化借款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95,738.49	5,334,002.54	-41.96	主要系研发费用规模及加计扣除比例上升相应应纳税所得额下降所致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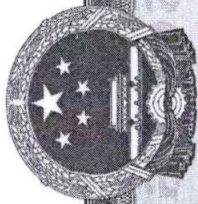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93,677,849.93	52,275,995.43	1,035.66	主要系股东货币增资所致
存货	72,847,276.84	18,262,209.52	298.90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投产,备库原材料增加、产成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45,030,642.79	81,603,804.82	322.81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12,860,727.04	76,060,656.27	48.38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因经营需要借入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08,964,062.77	13,967,228.48	680.14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海诺尔未到信用期的应付材料款增加、子公司海诺尔已结算未支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4,660,366.77	10,392,159.94	1,195.79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因经营、建设需要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3,827,947.43	85,399,375.03	68.42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因工程建设需要借入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391,641.58	8,150,285.47	-46.12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保险费调整至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11,638,576.39	7,793,264.90	49.34	主要系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53,676.62	4,337,892.00	64.91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44,554.84	1,685,390.31	-55.82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34,002.54	250,395.20	2030.23	主要系效益提升、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使用完毕，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照 姓 业 营

(本 隔)

“京警网新二第社
公局前民商业企家
登发更网”网表示
照,百特,家,后
是前管



照 升 用 社 会 姓 一 姓
(E\I) E1S1S43Q20000E31Q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0 3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关 照 斗 登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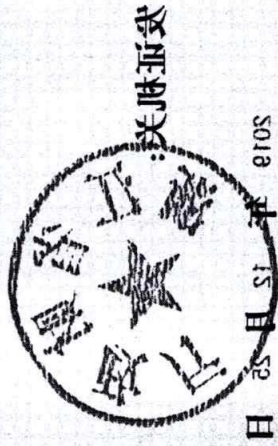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照 斗 至 日 8 1 月 1 8 年 1 1 0 5

0001000 : 号表件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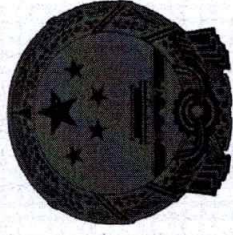
規 則

1. 規程人育執即亞呈《件五业此規程事刊行会》, 此規程业宝志刊行会册长行此予象, 此申去第口陪。五表
2. 此規程主发页事簿子《件五业此規程事刊行会》, 发英新申口陪規程向此。
3. 出, 英系, 此規程不《件五业此規程事刊行会》, 此禁, 出, 此。
4. 規程向此, 此册长口书业此英止發此規程事刊行会。《件五业此規程事刊行会》回交口陪此。



日 25 月 15 年 8012

歸帶道標國味共另人半中



陕西省总工会 件五业此

(此合画普报群) 刊卷事刊行会製天 各
 表心册 : 人 此 合 報 首
 : 刊 行 会 刊 主
 : 刊 卷 報 營 登
 数6号815S1湖冀西市陕商管玉張

此合画普报群 : 友 派 采 匪
 号編件五业此 : 33000001
 号 号 (S011) S2 : 会規程
 立發日 月 日 年 8801 : 15 11 月 11 日 8801
 限日业此報群



天限此干用又, 申印复此刊文共製而此目文新上此申製主五職长又, 意同面件刊本登未風资业此首具(此合画普报群) 刊卷事刊行会製。羈姓英英此刊行会三策向群不亦, 製印此其此刊行会群不刊文此。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h/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海正生物申报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50



仅为浙江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注册会计师俞佳南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俞佳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91227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注册会计师履职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王树峰
Full name	王树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0-24
Date of birth	1986-10-2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610243116
Identity-card No.	330903198610243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6060101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33953118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785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佳南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37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贝柳辉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0106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7854号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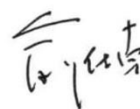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海正生物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正生物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0,179,143.22	248,805,844.99	短期借款	3	137,760,441.11	170,013,951.5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51.65	42,177,32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714.85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45,011.59	3,000,500.00	应付票据		26,337,585.00	
应收账款	1	27,361,766.03	1,666,425.10	应付账款		107,851,941.69	119,446,876.64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227,500.3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57,011.60	8,741,145.27	合同负债		4,014,231.63	9,530,968.1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00,676.02	40,38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707,963.98	6,903,607.93
存货		122,784,625.74	120,879,287.44	应交税费		4,152,026.71	3,208,830.4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8,400.00	325,766.0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0,944,730.07	23,447,209.2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5,481,815.92	448,985,61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6,580,781.18	47,321,190.93
				其他流动负债		2,466,861.70	3,489,025.86
				流动负债合计		314,010,947.85	360,240,217.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5	205,472,697.61	162,820,749.6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5,926,188.13	6,067,47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93,258,953.72	400,397,024.3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81,582,729.16	248,241,090.70	递延收益		36,099,708.36	103,54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7.75	26,598.64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782,947.93	5,948,17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514,921.85	169,018,370.39
无形资产	2	128,386,395.61	78,899,004.04	负债合计		561,525,869.70	529,258,587.8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008,551.00	152,008,551.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13.44	170,514.5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166.94	632,166.9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993,706.80	734,287,975.62	资本公积		509,095,917.60	509,095,917.60
资产总计		1,225,475,522.72	1,183,273,59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22,759.91	-7,115,38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27,228.51	653,989,081.86
				少数股东权益		22,424.51	25,92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49,653.02	654,015,00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475,522.72	1,183,273,592.28

法定代表人：

蒋平

蒋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胜

张胜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解椒

解椒印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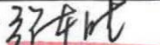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2,434,590.25	137,129,781.36	短期借款	50,563,265.28	80,102,47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51.65	42,177,32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714.85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10,000.00	10,000.00	应付票据	3,510,000.00	
应收账款	18,336,798.58	868,593.44	应付账款	54,318,114.32	17,839,495.84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227,500.3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8,023.05	7,590,283.99	合同负债	1,627,178.53	3,476,782.28
其他应收款	11,744,550.00	2,8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80,159.70	3,524,588.11
存货	32,103,287.96	37,622,880.55	应交税费	153,991.05	57,699.4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053,225.23	6,300,691.2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2,204,535.46	13,937,730.96	其他流动负债	621,533.21	451,981.70
流动资产合计	257,880,636.95	239,566,944.91	流动负债合计	119,288,182.17	111,753,714.3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5,926,188.13	6,067,47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9,227,750.11	50,528,536.9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789,896.54	1,896,959.89	递延收益	99,708.36	103,54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7.75	26,598.64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782,947.93	5,948,17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2,224.24	6,197,620.73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25,330,406.41	117,951,335.0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008,551.00	152,008,551.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00.43	63,669.5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2,166.94	632,166.9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632,061.95	529,069,508.33	资本公积	509,743,417.60	509,743,417.60
资产总计	785,512,698.90	768,636,45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69,676.11	-11,066,85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182,292.49	650,685,11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512,698.90	768,636,45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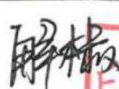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75,316,895.20	125,358,985.09
其中：营业收入	1	175,316,895.20	125,358,98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128,824.90	108,972,208.48
其中：营业成本		150,471,015.24	98,673,146.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6,713.12	602,638.66
销售费用		877,402.99	863,033.20
管理费用		5,835,743.78	4,970,216.74
研发费用		3,094,023.51	2,517,354.43
财务费用		2,003,926.26	1,345,818.91
其中：利息费用		2,182,888.57	2,784,643.08
利息收入		553,713.58	1,357,664.40
加：其他收益		457,783.80	12,86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78.77	13,56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3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3,090.35	-10,13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53.73	-217,45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7.26	-293,279.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9,072.85	15,892,329.15
加：营业外收入		71,789.29	13,729.69
减：营业外支出		587.92	17,70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40,274.22	15,888,353.86
减：所得税费用		1,605,625.68	1,913,45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4,648.54	13,974,89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4,648.54	13,974,894.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8,146.65	13,993,774.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8.11	-18,87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34,648.54	13,974,89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8,146.65	13,993,77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8.11	-18,87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19 页

蒋平印

张本印

解椒

解椒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95,255,695.39	119,767,706.32
减：营业成本	77,475,598.57	99,137,944.83
税金及附加	143,346.59	233,725.69
销售费用	576,705.24	770,587.43
管理费用	2,202,370.39	2,914,160.53
研发费用	3,094,023.51	2,517,354.43
财务费用	848,140.59	-702,933.79
其中：利息费用	776,096.34	577,900.01
利息收入	235,125.25	1,195,894.41
加：其他收益	397,808.22	9,73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65.37	8,13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36.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679.22	-9,11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8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7.26	-293,279.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1,488.93	14,576,857.45
加：营业外收入	21,265.49	840.7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2,754.42	14,577,698.16
减：所得税费用	1,125,580.10	1,924,64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7,174.32	12,653,05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7,174.32	12,653,05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7,174.32	12,653,05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平印

第 5 页 共 19 页

张本印

解椒印

3-2-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89,540.40	133,685,64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3,647.67	532,39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9,752.07	1,428,6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52,940.14	135,646,66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53,396.77	128,256,953.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5,312.59	12,091,78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977.84	7,128,16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565.25	3,123,8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97,252.45	150,600,7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5,687.69	-14,954,12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603.02	13,5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20.00	6,76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44,123.02	20,33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82,256.65	54,922,66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8,6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60,910.65	54,922,6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6,787.63	-54,902,3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1,368.00	13,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1,368.00	13,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901,999.00	92,763,6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7,862.14	3,378,52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74.85	134,861,39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97,135.99	231,003,59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5,767.99	-217,043,59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573.33	92,38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59,441.27	-286,807,66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89,844.99	593,677,84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30,403.72	306,870,186.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平
印国

第 6 页 共 19 页

张本
印本

解椒
印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65,314.83	127,342,57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3,647.67	532,39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64.36	1,108,1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9,326.86	128,983,10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24,545.39	122,165,56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0,320.34	7,517,88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78.89	7,109,68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796.90	2,547,33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4,641.53	139,340,4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4,685.33	-10,357,37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214.62	8,13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20.00	6,76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0.00	30,151,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36,734.62	30,165,95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645.17	2,182,99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6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96,299.17	372,182,9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0,435.45	-342,017,03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322.92	574,78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74.85	217,71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6,597.77	55,792,50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6,597.77	-51,832,50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368.12	92,38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6,154.89	-404,114,52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29,781.36	520,777,93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95,936.25	116,663,40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平
印国

张本
印本

解椒
印椒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60 号文)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发起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640776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2,008,551.00 元,股份总数 152,008,551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聚乳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1 月-3 月。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48,218.98	100.00	1,786,452.95	6.13	27,361,766.03
合 计	29,148,218.98	100.00	1,786,452.95	6.13	27,361,766.0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0,491.68	100.00	434,066.58	20.66	1,666,425.10
合 计	2,100,491.68	100.00	434,066.58	20.66	1,666,425.1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148,218.98	1,786,452.95	6.13	2,100,491.68	434,066.58	20.66
小 计	29,148,218.98	1,786,452.95	6.13	2,100,491.68	434,066.58	20.66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801,858.98	1,440,092.95	5.00	1,754,131.68	87,706.58	5.00
3 年以上	346,360.00	346,360.00	100.00	346,360.00	346,360.00	100.00
小 计	29,148,218.98	1,786,452.95	6.13	2,100,491.68	434,066.58	20.6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3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066.58	1,352,386.37						1,786,452.95
合 计	434,066.58	1,352,386.37						1,786,452.9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876.81	-67,810.23						434,066.58
合 计	501,876.81	-67,810.23						434,066.5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Novamont S.p.A.	6,910,904.45	23.71	345,545.22
KBF CO.,LTD	5,581,337.44	19.15	279,066.87
KOBE FINE CHEMICAL CO., LTD	4,596,915.72	15.77	229,845.79
东阳市盛林塑胶有限公司	4,623,000.00	15.86	231,150.00
广东意科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017,500.00	10.35	150,875.00
小 计	24,729,657.61	84.84	1,236,482.8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KOBE FINE CHEMICAL CO.,LTD	676,327.88	32.20	33,816.39
河南晓阳同程饲料有限公司	532,800.00	25.37	26,640.00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7,274.00	25.10	26,363.70
浙江哈乐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360.00	16.49	346,360.00
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1.00	0.36	379.05
小 计	2,090,342.88	99.52	433,559.14

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3,593,062.35	4,000,000.00	444,340.00	88,037,402.35
本期增加金额	50,014,321.63			50,014,321.6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3,607,383.98	4,000,000.00	444,340.00	138,051,723.9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960,490.90	4,000,000.00	177,907.41	9,138,398.31
本期增加金额	504,713.05		22,217.01	526,930.06
1) 计提	504,713.05		22,217.01	526,930.0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465,203.95	4,000,000.00	200,124.42	9,665,328.3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8,142,180.03		244,215.58	128,386,395.61
期初账面价值	78,632,571.45		266,432.59	78,899,004.04

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9,850,364.72	39,850,364.72
信用借款	88,910,076.39	130,163,586.81
质押借款	9,000,000.00	
合 计	137,760,441.11	170,013,951.53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26,580,781.18	47,321,190.93
合 计	26,580,781.18	47,321,190.93

[注]均系由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1,553,680.67	11,021,489.49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193,919,016.94	151,799,260.17
合 计	205,472,697.61	162,820,749.66

[注]均系由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关联方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3,432,701.50	124,014,578.60
其他业务收入	1,884,193.70	1,344,406.49
营业成本	150,471,015.24	98,673,146.5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荃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3,103,566.35	13.18
Novamont S.p.A.	19,286,238.38	11.00
广东意科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5,430,455.77	8.80
漳州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65,238.90	7.17
东阳市盛林塑胶有限公司	10,911,504.44	6.22

小 计	81,297,003.84	46.37
-----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

[注]公司母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但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3,885.39	市场价	1,775,080.77	市场价
小 计	2,043,885.39		1,775,080.77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作为受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7,365.37

3.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2.51	2021.09.07	2022.09.06	否	借款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2,049.98	2019.05.06 -2022.03.28	2022.12.10 -2026.06.10	否	借款 [注]

[注]同时由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期初公司应付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65,266.00 元，本期新增代垫款 44,520.00 元，本期归还 109,786.0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5.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2022 年 1-3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07,274.85		65,983.84

2021 年 1-3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17,719.61		71,873.78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63.3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7,056.34	726,331.9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6,608.39	1,352,868.72
小计	1,326,608.39	1,352,868.72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65,266.00
小 计		65,266.00
租赁负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26,188.13	6,067,479.13
小 计	5,926,188.13	6,067,479.13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具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受益人的非融资性保函，该保函用于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临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用地履约合同项下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有未结清保函人民币 791.10 万元。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48,739.50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衍生产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45,011.5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35,032,966.87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6,586,420.92	
无形资产	78,211,215.60	
合 计	333,724,354.48	

(五) 募投项目用地变更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

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达)，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

2021 年 10 月，考虑到募投项目用地可能会发生调整，为避免建设资金的浪费，海创达暂停了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的工程施工。

2021 年 12 月，海创达取得了台州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政府同意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2022 年 3 月，海创达完成了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调整、置换工作。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7.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14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915.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201.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637.68
小 计	835,148.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7,14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8,003.16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 目	本中期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637.68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	0.06	0.0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938,146.65
非经常性损益	B	698,00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240,143.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53,989,081.8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产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658,958,15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40%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7,361,766.03	1,666,425.10	1,541.9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同时为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适当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所致
预付款项	1,757,011.60	8,741,145.27	-79.90	主要系预付购买商品采购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81,582,729.16	248,241,090.70	13.43	主要系子公司海诺尔年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8,386,395.61	78,899,004.04	62.72	主要系子公司海创达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票据	26,337,585.00			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扩大承兑汇票使用规模所致
合同负债	4,014,231.63	9,530,968.12	-57.88	主要系公司预收商品销售款规模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07,963.98	6,903,607.93	-31.80	主要系员工年终奖已兑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80,781.18	47,321,190.93	-43.8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递延收益	36,099,708.36	103,542.96	34,764.47	主要系子公司海创达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5,316,895.20	125,358,985.09	39.85	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0,471,015.24	98,673,146.54	52.49	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03,926.26	1,345,818.91	48.90	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53,090.35	-10,139.50	13,244.74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期末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	-----------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本 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3034515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统一格式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

名称 (州合顺普聚祥) 温州市合顺普聚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心刚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

说明：本营业执照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07月18日止。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届满后，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换领新营业执照。本营业执照的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或者公告作废。

登记机关



2011年07月18日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www.qzjtt.gov.cn

天恩准予使用，抄印夏清抄文附呈而由目之。本营业执照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07月18日止。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届满后，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换领新营业执照。本营业执照的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或者公告作废。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2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海正生物申报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50



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的复印件，仅用于注册会计师俞佳楠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俞佳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2-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912270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01203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01 月 0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柏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上海聚源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610243116
 Identity-card No.



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注册会计师履职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906601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339号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正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正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正生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60号文)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发起设立,于2004年8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200.8551万元,股份总数15,200.8551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共有 360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7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4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6 人，本科生 82 人，大专生 7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以“开发植物资源，营造和谐社会”为己任，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申报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存在转贷的情形，公司已于申报期内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整改或纠正。公司也曾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公司已于申报期内清偿完毕，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未对公司经

营状况和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已对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将研究过程中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开发过程中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支出资本化。申报期内，公司存在研发支出费用化与资本化区分不严谨的情况，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并已在申报期内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整改。

8.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申报期内，由于受公司场地限制等的影响，部分工程物资管理不够到位，公司已经通过增加仓库管理人员及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加以整改。

9.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

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二）完善成本动因分析体系，强化成本控制，创建长期成本优势。同时及时掌握同行业公司产能产量变动的信息，结合对自身产品质量的严把控，提高对产品价格波动的预判能力和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三月三十一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sjyppgi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海正生物申报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俞佳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912270020
Identif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树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610243116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注册会计师贾树强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概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转载。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3090310100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关于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341号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正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正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9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正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物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276.15	-6,730.12	-44,293.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8,630.37	736,161.06	1,670,64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953.59	266,430.02	742,727.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84.88	15,986.30	181,64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36.19	8,393.78	14,746.37
小 计	1,817,859.12	1,020,241.04	2,565,473.5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6,711.45	161,634.55	
少数股东损益	2,418.90	-292.70	-1,34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8,728.77	858,899.19	2,566,821.54


法定代表人:


蒋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本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解椒印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等处置、报废损益	-720,276.15	-440,924.78	-44,293.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194.66	
合 计	-720,276.15	-6,730.12	-44,293.0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178,630.37	736,161.06	1,670,643.94
合 计	2,178,630.37	736,161.06	1,670,643.94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椒江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144,64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行发〔2021〕30 号)
2021 年度台州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培育补助	400,000.00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台州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培育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台市监〔2021〕18 号)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50,000.00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的通报》(椒区委发〔2021〕8 号)
2021 年度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台财经发〔2021〕34 号)

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区级配套资金	15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椒经科〔2021〕76号)
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1,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1〕106号)、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1〕83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6,410.3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聚集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37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海市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9〕84号)
市级2020年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35,560.00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级2020年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的通知》(椒市监〔2021〕104号)
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补贴	22,522.05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延长椒江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期限的请示》(椒应急〔2020〕28号)
稳岗补贴	13,159.6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台州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的公示(第一批)》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10,372.88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号)
2021年第一批区级配套设施奖励 金	1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椒经科〔2021〕53号)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金	4,965.5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椒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椒环发〔2020〕40号)
小 计	2,178,630.37	

2. 2020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0年椒江区第一批社保费返还	207,235.16	椒江区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椒江区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

以工代训补贴	160,5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椒江区第一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公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膜材料	132,120.00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使用寿命和性质可调控的 PLA 地膜材料开发和千吨级产业示范》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44,026.99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台州市本级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
椒江 2018.7-2019.6 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40,380.00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0〕97 号）
2019 年度椒江区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发明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联发〔2020〕15 号）
2018 年度台州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台州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36 号）
2018 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6,000.00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局下达的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椒市监〔2020〕1 号）
台州市 2019 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16,000.00	《关于拨付市局下达的 2019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椒市监〔2020〕49 号）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10,372.88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 号）
其 他	41,526.03	
小 计	736,161.06	

3. 2019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社保返还款	492,132.81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 号）
企业引才补助	317,934.19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序下拨 2019 年度第二批人才政策兑现经费的通知》（台人社办发〔2019〕42 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降解医用高分子	300,000.00	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16〕17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聚乳酸、聚氨基酸类医用高分子原材料及植入器械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膜材料	278,280.00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使用寿命和性质可调控的 PLA 地膜材料开发和千吨级产业示范》
2018 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112,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椒商务〔2019〕51 号）
聚乳酸硬质包装材料项目	45,000.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台椒财企〔2018〕14 号）
2019 年度专利授权奖励补助	4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台椒财企〔2019〕8 号）
椒江区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32,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19〕79 号）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10,372.88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 号）
其他	42,924.06	
小计	1,670,643.94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953.59	266,430.02	742,727.58
合计	367,953.59	266,430.02	742,727.58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品处置收入	95,642.10	15,840.71	
罚款支出	1,050.00	-550.00	-300.00
税收滞纳金	-115,977.46	-9.47	-27,840.59
无需支付款项			305,228.93
对外捐赠			-55,000.00
其 他	3,000.48	705.06	-40,439.63
合 计	-18,384.88	15,986.30	181,648.7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936.19	8,393.78	14,746.37
合 计	9,936.19	8,393.78	14,746.37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海正生物申报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50



仅为浙江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申报注册会计师俞佳南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俞佳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91227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01月0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树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10-24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903198610243116

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注册会计师贾树强具有执业资格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906601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生物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69,5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为发起设立海正生物，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海正生物发起设立时的 8 位发起人，包括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运集团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基投	指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玮琪	指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科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系长春应化科技的控股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工联	指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城发	指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熠	指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友	指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和	指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雅	指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椒江区人民政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海诺尔	指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创达	指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海正	指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塑料所	指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系发行人的子单位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顺毅股份	指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参股公司
长春圣博玛	指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陈学思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长春宸泰	指	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10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0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1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1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

致：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海正生物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海正生物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海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楼建锋律师、张小燕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楼建锋律师：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1200810529072，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国有股权划转、基金、私募等法律业务。至今，楼建锋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楼建锋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电子信箱：jianfeng.lou@kangdalawyer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2、张小燕律师：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1200411195261，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国有股权划转、基金、私募等法律业务。至今，张小燕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张小燕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电子信箱：xiaoyan.zhang@kangdalawyer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

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为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参加了历次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审计机构天健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核实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4、根据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或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 2021 年 8 月 19 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5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64077600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 293 号 301-07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注册资本	15,200.8551 万元
实收资本	15,200.855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五）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

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309,708.06 元、7,492,953.14 元、29,518,791.16 元和 14,240,366.1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2,008,551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天健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设立登记，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独立从事聚乳酸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且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均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公司业务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配备了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且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其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分别为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等 5 家法人，陈志明、边新超、陈学思等 3 名自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17 名，分别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椒江工联、台州创雅、陈志明、边新超、椒江城发、台州国投、台州创和、陈学思、台州创友、台州创熠、椒江基投、庄秀丽。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目前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椒江工联、台州创雅、椒江城发、台州国投、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椒江基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启洞鉴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除中启洞鉴外的 12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历史上曾存在员工通过工会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持有海正集团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清理。

4、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台州创雅出资人蒋灵、邵利亚、沈亮等 3 人现在海正集团参股公司顺毅股份任职，其中蒋灵持有顺毅股份 187.79 万股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台州创雅出资人陈云华、蔡时红、白骅、林剑秋、张云明、朱康勤、罗菊芳、章阿恩、罗邦忠等 9 人曾经在海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

(2) 发行人股东陈学思、边新超、庄秀丽系发行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的控股股东长春应化所的研究员。

(3) 发行人股东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君燕持有台州创熠 20.90% 出资份额；台州创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颖持有台州创友 18.6265% 出资份额；台州创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东分别持有台州创和、台州创熠 13.6709%、9.9502% 出资份额。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东椒江工联 45.83% 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海正集团等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历史上存在工会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持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正集团工会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三)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秀丽、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台州创雅、椒江城发、台州创和、台州创友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上述股权变动均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董事石晓海为新增股东椒江工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椒江工联45.83%股权。

②发行人副总经理阮召炉系新增股东台州创和有限合伙人，持有台州创和22.2222%的出资额。

③发行人副总经理梁伟系新增股东台州创和有限合伙人，持有台州创和9.4017%的出资额。

④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本胜系新增股东台州创友有限合伙人，持有台州创友0.98%的出资额。

⑤发行人新增股东台州创和、台州创友与发行人股东台州创熠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君燕持有台州创熠20.90%出资份额；台州创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颖持有台州创友18.6265%出资份额；台州创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东分别持有台州创和、台州创熠13.6709%、9.9502%出资份额。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

①发行人董事乜君兴系新增股东中启洞鉴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持有中启洞鉴的股东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909%的出资份额。

②发行人董事任波系新增股东中石化资本的董事总经理。

③新增自然人股东庄秀丽与自然人股东陈学思、边新超均于长春应化科技控股股东长春应化所任职研究员。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8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产权[2021]41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确认海正生物股本总计15,200.8551万股。其中，海正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7,856.0061万股，占总股本51.68%；中国石化资本（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1,568.6274万股，占总股本10.32%；长春应化科技（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920万股，占总股本6.05%；椒江城发（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261万股，占总股本1.72%；台州国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258.1463万股，占总股本1.70%；椒江基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200万股，占总股本1.32%。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

1、经核查，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规范运行、合法有效。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4、经核查，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规范运行、合法有效，员工持股

平台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已出具相关减持承诺。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正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78,560,0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68%，海正集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运集团现持有海正集团 79.86% 股权，国运集团通过海正集团控制发行人 51.68% 股份，因此，国运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8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陈志明、边新超、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均已出资投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

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中启洞鉴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除中启洞鉴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国运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系由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未履行评估、评估报告未备案、员工持股方案未完全履行审批程序及股份代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取得椒江区国资办、椒江区人民政府以及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意见，批复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前述有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组织生产、自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聚乳酸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乳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运集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中石化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86,2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2%。

（2）中启洞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7,5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8%。

（3）长春应化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9,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4) 苏州玮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5) 椒江工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3,1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6%。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石化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 股份的企业
2	长春应化所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5% 股份的事业单位
3	顾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3% 股份的自然入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 股份的企业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了 1 家研究院，发行人曾参股投资了 1 家公司（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 (1) 海诺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2) 海创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3) 塑料所，系发行人开办的一家塑料研究所；
- (4) 长春海正，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资本持有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92.5001% 股权
4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5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6	浙江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间接持有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22% 股权
7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5% 股权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蒋国平	董事长	海正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陈志明	董事兼总经	海创达	执行董事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理		经理	
		海诺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塑料所	理事长	发行人子单位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董事	公司董事陈志明兼任董事的企业
雷加强	董事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国运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薛藩	董事	长春应化科技	副总经理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薛藩兼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香港中科应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吉鲁己内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博大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安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

				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稀土(长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百特富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任波	董事	中石化资本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
		LanzaTech NewZealand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任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也君兴	董事	北京执力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中启洞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晓海	董事	椒江工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建祥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
邱妘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教授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彭松	独立董事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冉	独立董事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徐伟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国投	投资管理部 主办、监事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普林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
顾瑜	监事	苏州玮琪	总经理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

		公司	执行董事	事的企业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叶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阮召炉	副总经理	—	—	—
梁伟	副总经理	—	—	—
张本胜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

注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任职董事的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准备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中。

注 2：彭松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备案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另外，陈学思、林旭良、章峻、蔡时红、白骅、那天海、胡玉存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金海莉、陈萍、魏玲丽、胡玉存、王锦华、张菡夏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解椒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已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春圣博玛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
2	长春宸泰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原董事那天海任副董事长
3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旭良任董事
4	顺毅股份	原董事林旭良任副董事长
5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6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副董事长
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8	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9	台州市华东水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0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1	玉环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冉持有 79.81% 出资份额
3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董事
4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96% 股权并担任董事
5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8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国平	海正集团董事长
2	林旭良	海正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杨振江	海正集团董事
4	郑柏超	海正集团董事
5	费荣富	海正集团董事
6	陈家胜	海正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陶素华	海正集团监事
8	金军丽	海正集团监事
9	徐凌	海正集团副总经理

(2) 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振江	国运集团董事长
2	雷加强	国运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罗波	国运集团董事
4	陶素华	国运集团董事
5	郑柏超	国运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军	国运集团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7	陈虹	国运集团监事
8	潘玲萍	国运集团监事
9	王隽豪	国运集团监事
10	徐溢挺	国运集团监事
11	张莺	国运集团副总经理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周转银行贷款、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出售固定资产、收购固定资产、关联方代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关联方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垫支餐费等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予以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周转银行贷款等事宜，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发行人的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严格执行《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制度》《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筹集及使用的管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公司不再发生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额归还通过转贷形式取得的借款以及向海正集团借入的款项。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对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取得了转贷涉及的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与银行的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违约等情形，不存在合同纠纷与争议，不涉及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整改，公司未再发生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正生物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正生物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3）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海正生物《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

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海正生物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海正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签署《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 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

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④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签署《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避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同业竞争。

③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建造等方式取得。发行人相关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部分房产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承租 Y70 幢部分厂房和 Y78 幢厂房主要用于聚乳酸的生产、研发和仓储。由于所涉厂房所在的椒江区岩头厂区西区未完成整体验收，因此海正药业尚未取得所涉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但海正药业已取得所涉厂房对应土地的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0736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 月 14 日止；海正药业在建造上述厂房时已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确认书》，上述厂房已建设完毕且未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及规划用途。发行人将其作为聚乳酸生产的厂房，符合规划用途。

2021 年 4 月 1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1）所涉厂房已建设完毕且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工程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由于所涉厂房所在地的椒江区岩头厂区西区未完成整体验收，海正药业尚未取得所涉厂房产权证明，因此海正药业及海正生物未就所涉厂房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局不会就所涉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涉嫌违法而抄告相关部门对海正生物进行行政处罚；（3）海正生物租赁所涉厂房用于生产、研发的行为，符合所涉厂房的规划用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海正生物在使用所涉厂房过程中不存在因改变土地用途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

停工停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22日，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不会就上述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抄告相关部门对海正生物进行行政处罚，并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海正生物在使用上述厂房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海正集团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关联方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或虽在报告期外签署但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重大施工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

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资、引进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架构等事项，共进行了7次章程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

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叶海燕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叶海燕与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瑕疵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11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邱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曾经受到 1 起税务罚款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1 日，海诺尔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台开税简罚(2021)670 号)，对海诺尔处以 50 元的罚款。

海诺尔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根据发行人说明，海诺尔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在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漏，主观上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今后会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诺尔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但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创达,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

“公司秉承“开发植物资源，营造和谐社会”的价值观，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打通了“乳酸-丙交酯-聚乳酸”的全工艺产业化流程、掌控了从材料合成到市场应用的各个环节，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动聚乳酸行业与下游材料应用行业的深度融合，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企业的力量；积极融入全球高端制造体系，并在全球化竞争中，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聚乳酸技术的引领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和走访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

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

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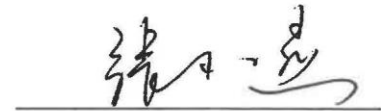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浙江海正
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
他用无效, 再行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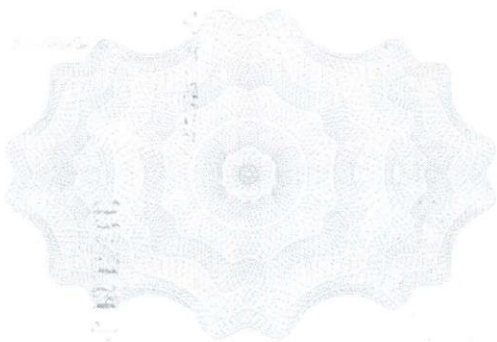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浙江海正
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 使用
他用无效, 再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葳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海洋	冯亚娟
袁明友	王平	李毅	吴毅
包亚刚	王蔚	岳延峰	俞巨松
滕文忠	康春晖	李瑞	吕志金
周伟良	耿歌	李运时	种健早
耿野	海烟	刘立川	侯其锋
蒋晓晖	尹磊	楼建群	徐志良
廉高波	王小华	耿小燕	江华
潘玉明	文斌	杨波	司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乐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冲凡 魏景崧 崔琦	2007年3月30日
张寿侯 王斌 蔡红兵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3月30日
周大海 纪勇 张曙光 石志远 林长 梁燕 郭雨 周新 柴永林 牛辉 常瑞	2008年9月17日
崔玉姬 毕书平	2008年9月17日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燕祥 林映松	2008年10月2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南	2008年10月26日
韩思明 李俊辉	2008年10月26日
马树立	2008年10月26日
段爱群	2008年10月26日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劭业 陈美汐	2008年10月26日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2008年10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惟超 董春峰	2006年11月11日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柱 宋正伟	2006年11月13日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06年11月16日
王武荣 韩晓 王涛 高玉刚	2006年11月16日
李福祥 李福 王汉德 王伟 赵海群	2006年11月19日
李福祥 李福 连全林 吕敬	年月日
彭晶 贾有波	年月日
李磊	2006年12月15日
连全林	2006年12月16日
贾有波、彭晶、吕敬	2006年12月23日
刘云成 李国良	2006年12月29日
谢山峰 周清 曹那对	2006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8年2月
刘馨泽	2018年3月
高子程	2018年7月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婉玲	2018年8月9日
柳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姚高	2018年11月
张野	2018年11月
王以崴	2018年11月
郑晓武	2018年11月
文武	2018年11月
庄卓	2018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谢峰、周勇、曹时财	2018年11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529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37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持证人 楼建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5197304020314



备注

2020年度

称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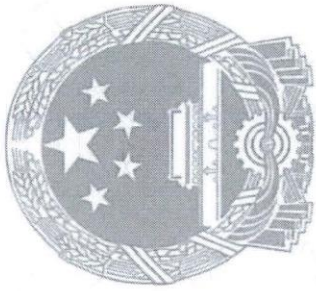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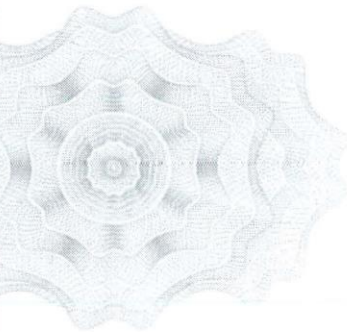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85101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4111952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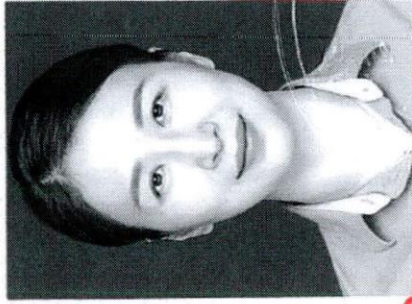
1198730302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23日



张小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519730315102X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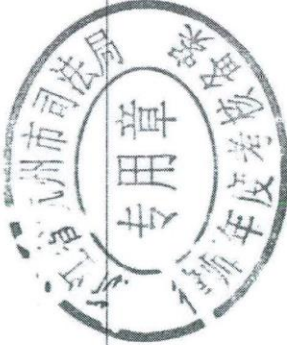
人

张小燕

33072519730315102X

11987303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 专用章</p>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检查章、并应当加盖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507925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1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8
一、《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	8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股权激励.....	19
三、《问询函》之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24
四、《问询函》之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	43
五、《问询函》之问题 18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47
六、《问询函》之问题 20 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50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5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6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生物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69,5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1 号）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海正生物发起设立时的 8 位发起人，包括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运集团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基投	指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玮琪	指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科技	指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系长春应化科技的控股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工联	指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城发	指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熠	指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友	指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

		人的股东
台州创和	指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雅	指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椒江区人民政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海诺尔	指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创达	指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海正	指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塑料所	指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系发行人的子单位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顺毅股份	指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参股公司
长春圣博玛	指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陈学思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长春宸泰	指	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54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关于公司历史持股整改方案的批复》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持股问题整改方案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8号）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5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5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6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6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2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1 号

致：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海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交所出具《问询函》；2021 年 11 月 24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58 号）。本所现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情况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对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合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

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订和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交所。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出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部出资办法》”）约定了具体出资人，出资人大会为管理出资人出资的最高权力机构。2021 年 3 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台州市人民政府、椒江区人民政府、椒江区国资办分别出具了批复意见，确认发行人股份代持已规范清理完毕，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取得了相应批准与授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代持中代持的背景、资金来源、原因和合理性；（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相关人员对代持股权的变动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21 年各类股权代持解除中，针对各类人员的还原、清退、平移等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将《内部出资办法》、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作出本轮问询回复之附件提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代持中代持的背景、资金来源、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代持形成的协议、资金流转凭证、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份代持中代持的背景、资金来源、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序号	股份代持情况	代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	--------	--------------	------

序号	股份代持情况	代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1	<p>(1) 陈志明为王若松、白骅、林剑秋、蔡时红、张云明、江正平、沈亮、朱康勤、蒋灵、应灵萍、牟中欧、郑颖、章阿恩、陈云华、王海彬、卢秀剑、尹伯本、罗邦忠、王剑虹、梁伟、李伟民等 21 人合计代持股份 324 万股。</p> <p>(2) 边新超为陈学思、庄秀丽、阮召炉、卢秀剑、罗菊芳、刘声等 6 人合计代持股份 306.6666 万股。</p>	<p>2004 年 8 月，在发行人筹备设立过程中，经发起人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协商，海正集团人员（含下属单位人员，下同）、长春应化所人员拟共同参与公司设立出资，为便于公司管理，委托陈志明、边新超作为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代表，以各自名义分别持有 400 万股。由于海正集团人员出资较多、长春应化所人员出资较少，所以也存在部分海正集团人员由边新超代持。同时，陈志明名下预留 19 万股给海正生物员工，该等预留股份于 2006 年 7 月由海正生物员工郑颖、梁伟、李伟民分别购买 15、2、2 万股股份。</p>	<p>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借款的，相关人员后续已全部归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p>
2	<p>边新超将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该次转让的股份中包括代 6 位被代持人出让的股份，边新超分别代陈学思转让 44 万股，代庄秀丽转让 16.6666 万股，代阮召炉转让 4 万股，代卢秀剑转让 4 万股，代罗菊芳转让 4 万股，代刘声转让 4 万股。</p> <p>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边新超继续为陈学思、庄秀丽、阮召炉、卢秀剑、罗菊芳、刘声等 6 人合计代持股份 230 万股。</p>	<p>2007 年 9 月，为缓解还款压力，边新超及被代持人将合计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p>	
3	<p>江正平将其以陈志明名义持有的海正生物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加秋，杜加秋受让股份后继续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p> <p>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志明为王若松、白骅、林剑秋、蔡时红、张云明、杜加秋、沈亮、朱康勤、蒋灵、应灵萍、牟中欧、郑颖、章阿恩、陈云华、王海彬、卢秀剑、尹伯本、罗邦忠、王剑虹、梁伟、李伟民等 21 人合计代持股份 324 万股。</p>	<p>2008 年 4 月，江正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将 2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杜加秋。因杜加秋时任海正药业中央研究与开发院副院长，为便于管理，杜加秋委托陈志明继续代为持有上述股份。</p>	
4	<p>(1) 那天海、蔡时红、郑颖、魏玲丽、董开岳等 5 人合计认购股份 170</p>	<p>2018 年 6 月，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且为提高员工积极性，</p>	

序号	股份代持情况	代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p>万股并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p> <p>该次增资完成后，陈志明为那天海、蔡时红、王若松、白骅、林剑秋、郑颖、张云明、杜加秋、沈亮、朱康勤、蒋灵、应灵萍、牟中欧、魏玲丽、章阿恩、陈云华、王海彬、卢秀剑、尹伯本、罗邦忠、董开岳、王剑虹、梁伟、李伟民等 24 人合计代持股份 494 万股。</p> <p>（2）台州创熠合伙人丁君燕实际出资 12.711455 万元，为王金良、骆红英、陈波、王威、柴健、陈爱武、叶亚萍、余灵峰、周友谊等 9 人合计代持台州创熠 92.5185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代持海正生物 37 万股股份。</p>	<p>发行人计划增资扩股筹集资金并发动员工或董事、监事参与持股。蔡时红、那天海时任发行人董事，魏玲丽时任发行人监事，前述人员均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股份。郑颖系发行人员工且为台州创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税务筹划考虑，郑颖通过台州创熠间接持有较少股份，委托陈志明代持持有相对较多股份。董开岳系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其决定参与增资时台州创熠已设立完毕，为简化程序，董开岳委托陈志明持有股份参与增资。</p> <p>王金良等 9 人时任海正药业员工，因此委托丁君燕通过台州创熠间接持有海正生物股份。</p>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相关人员对代持股的变动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

（1）《内部出资办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形成的相关文件、代持人陈志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志明及 21 名被代持人于 2006 年 7 月签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出资管理办法》，约定由陈志明根据《内部出资办法》管理代持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形成的相关文件、代持人边新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边新超及 6 名被代持人将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后，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约定由边新超根据《内部出资办法》管理代持股份。

《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陈志明及其名下被代持人签署的《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	边新超及其名下被代持人签署的《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
<p>第十二条 出资人大会为管理出资人出资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举受托人； 2、对受托人转让其所受托股份作出决议； 3、本办法的修正； 4、审议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出资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十二条 出资人大会为管理出资人出资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举受托人； 2、对受托人转让其所受托股份作出决议； 3、本办法的修正； 4、审议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出资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半个月内召开出资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出资人人数不足5人时；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出资人书面请求时； 3、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半个月内召开出资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出资人人数不足5人时；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出资人书面请求时； 3、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p>第十九条 出资人大会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资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出资人大会对“选举新的受托人”作出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出资人大会对“受托人转让其所受托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 4、出资人大会对本办法作出修正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通过。 	<p>第十九条 出资人大会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资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出资人大会对“选举新的受托人”作出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出资人大会对“受托人转让其所受托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 4、出资人大会对本办法作出修正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通过。
<p>第二十五条 出资人可以将所持股份部分或全部协议转让给其他出资人，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受让人暂扣待缴。转让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与受托人重新签订委托合同。出资人之间相互转让股份不受第三方约束。</p>	<p>第二十五条 从2009年9月份开始，出资人可以将所持股份部分或全部协议转让给其他出资人，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受让人暂扣待缴。转让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与受托人重新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出资人之间相互转让股份不受第三方约束。</p>
<p>第二十六条 从2008年7月份开始，出资人可以要求受托人按照上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90%的价格收购出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如果受托人拒绝收购，受托人应将该出资人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到出资人名下，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出资人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从2009年9月份开始，出资人可以要求受托人按照上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90%的价格收购出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如果受托人拒绝收购，受托人应将该出资人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到出资人名下，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出资人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出资人从海正集团及其子公司离职后，可以继续持有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出资人从长春应化所、海正集团及其子公司离职后，可以继续持有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死亡时，股份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但该继承人不得受让其他出</p>	<p>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死亡时，股份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但该继承人不得受让其他出</p>

陈志明及其名下被代持人签署的《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	边新超及其名下被代持人签署的《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
资人的股份。	资人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股份转让后,如果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人人数少于 5 人,受托人应将出资人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到出资人名下,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出资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股份转让后,如果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人人数少于 5 人,受托人应将出资人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到出资人名下,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出资人承担。

由上表可知,《内部出资办法》中关于出资人大会职权方面,主要为选举受托人、受托人转让所受托股份、修改《内部出资办法》等,即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决定的主要涉及委托持股事项,不涉及出资人之间转让股份、引入新出资人等情况。“出资人的股份转让和出资管理”章节则对出资人员范围、转让办法做了部分约定,根据条款内容可知,出资人员范围主要是长春应化所、海正集团及其子公司人员,但并未对前述范围内人员加入内部出资的程序进行明确约定,主要原因为前述内部出资为时任公司总经理陈志明、副总经理边新超为委托人、以代持形式管理的公司内部持股,设置时未经正式审批,规则亦不完善,对于内部出资如何纳入新员工股东,实践中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协商确定。

(2) 历次股权代持变动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

①经核查,2007年9月,边新超将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该次转让的股份中包括代6位被代持人出让的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边新超为陈学思等6人合计代持股份由306.6666万股变更为230万股,代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由于该次股份转让发生在签署《内部出资办法》之前,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受《内部出资办法》的约束,且该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

②2008年4月,江正平将其以陈志明名义持有的海正生物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加秋,杜加秋受让股份后与陈志明签署了《委托合同》《委托投资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约定由陈志明根据《内部出资办法》继续管理代持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志明为王若松等21人合计代持股份324万股,被代持人发生变动。杜加秋时任海正集团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的中央研究与开发院副院长,与陈志明名下其他被代持人(如海正药业原高级副总裁王海彬、海正药业原党群工作部总监王若松等)性质一致,属于《内部出资办法》约定的出资人员范围。因此,该次股份转让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

针对该次内部出资转让，除江正平外的其他内部出资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同意该次内部出资转让，对代持股权的变动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那天海、蔡时红、郑颖、魏玲丽、董开岳等5人合计认购股份170万股并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陈志明为那天海等24人合计代持股份494万股，代持股份数量和被代持人发生变动。由于上述人员仅与陈志明签署了《委托合同》并由陈志明管理代持股份，但未约定根据《内部出资办法》进行管理。因此，那天海、蔡时红、郑颖、魏玲丽、董开岳等5人本次委托陈志明管理的股份不受《内部出资办法》的约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代持股权变动不受《内部出资办法》的约束，其余代持股权变动受《内部出资办法》的约束且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

2、相关人员对代持股权的变动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代持人在代持海正生物股份期间，代持人作为名义出资人作出的决策均遵循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愿，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对代持股权的变动不存在异议，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21年各类股权代持解除中，针对各类人员的还原、清退、平移等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椒江区国资办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椒国资办[2021]8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持股问题整改方案的批复》及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份代持解除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椒江区国资办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解除代持的协议、资金流转凭证、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和会议决策文件，经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发行人股份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代持股份的还原情况

经核查，陈学思、庄秀丽系长春应化所研究员。2021年3月5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持股整改方案的批复》，同意边新超代持的股份进行还原，由委托出资人陈学思、庄秀丽直接持有。

2021年3月18日，陈学思、庄秀丽分别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由边新超分别将代持的13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学思，将代持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庄秀丽。由于前述股份转让系为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真实还原股份持有情况，故前述股份转让为零对价转让，亦不涉及税款缴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代持股份或代持份额的清退情况

2021年3月5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持股整改方案的批复》，同意对海正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员工持有的海正生物股份进行清退，同意其他通过代持方式持有海正生物股份的人员可自愿选择清退，退出股份原则上由代持人承接。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解除代持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代持股份/代持份额的清退情况如下：

（1）陈志明名下代持股份的清退

2021年2月28日，被代持人王若松等11人分别与陈志明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将其股份转让给陈志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王若松	陈志明	40.00	7.65	306.00
2	郑颖		26.00	7.65	198.90
3	杜加秋		20.00	7.65	153.00
4	牟中欧		15.00	7.65	114.75
5	应灵萍		15.00	7.65	114.75
6	魏玲丽		15.00	7.65	114.75

7	王海彬		10.00	7.65	76.50
8	尹伯本		5.00	7.65	38.25
9	董开岳		4.00	7.65	30.60
10	梁伟		2.00	7.65	15.30
11	李伟民		2.00	7.65	15.30
合计			154.00	—	1,178.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陈志明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已由陈志明代扣代缴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边新超名下代持股份的清退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代持人刘声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将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边新超，股份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代持人阮召炉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边新超将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明，股份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同日，边新超与陈志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为阮召炉代为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阮召炉和刘声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足额收到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并取得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台州创熠合伙人丁君燕名下代持份额的清退

2021 年 3 月 8 日，被代持人王金良等 9 人分别与丁君燕签署了《出资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和《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解除出资份额代持关系并将台州创熠 92.518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丁君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转让海正生物股 份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王金良	丁君燕	15.0030	6.00	45.9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应转让海正生物股 份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2	骆红英		12.5025	5.00	38.25
3	陈波		12.5025	5.00	38.25
4	王威		12.5025	5.00	38.25
5	柴健		12.5025	5.00	38.25
6	陈爱武		10.0020	4.00	30.60
7	叶亚萍		7.5015	3.00	22.95
8	余灵峰		7.5015	3.00	22.95
9	周友谊		2.5005	1.00	7.65
合计			92.5185	37.00	283.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丁君燕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出资额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转让涉及的税款已由丁君燕代扣代缴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3、代持股份的平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股权整改方案，除上述退出股份人员、应化所人员外，其他被代持人员根据其被代持股份份额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平台对其被代持股份进行承接，穿透计算后该等人员持有的海正生物股份保持不变。2021 年 3 月 5 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持股整改方案的批复》，同意由整改方案确定的 15 名实际出资人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承接平移还原的 376 万股代持股份。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解除代持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代持股份的平移过程具体如下：

（1）陈志明名下的代持股份平移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代持人那天海等 13 人分别与陈志明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陈志明直接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同日，陈志明与台州创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 340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受让方	委托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陈志明	那天海[注]	台州创雅	100.00	7.65	765.00
2		蔡时红		60.00	7.65	459.00
3		白骅		37.00	7.65	283.05
4		林剑秋		30.00	7.65	229.50
5		张云明		20.00	7.65	153.00
6		朱康勤		20.00	7.65	153.00
7		沈亮		20.00	7.65	153.00
8		蒋灵		15.00	7.65	114.75
9		陈云华		10.00	7.65	76.50
10		章阿恩		10.00	7.65	76.50
11		卢秀剑		10.00	7.65	76.50
12		罗邦忠		5.00	7.65	38.25
13		王剑虹		3.00	7.65	22.95
合计				340.00	—	2,601.00

注：2021年8月，那天海因个人原因已退出台州创雅，其间接持有的100万股海正生物股份由海正集团进行承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台州创雅于2021年3月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代持人陈志明。陈志明收到股份转让款后，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被代持人蒋灵由其配偶蔡芹红代收）。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边新超名下的代持股份平移

2021年3月18日，被代持人罗菊芳、卢秀剑分别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边新超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同日，边新超与台州创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边新超将24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受让方	委托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边新超	罗菊芳	台州创雅	12.00	7.65	91.80
2		卢秀剑		12.00	7.65	91.80
合计				24.00	—	183.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台州创雅于 2021 年 3 月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代持人边新超。边新超收到股份转让款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被代持人均自愿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并自愿转让实际持有的股份，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收到且相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包括股份还原），代持人、被代持人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各类股份代持解除中，各类人员的还原、清退、平移等过程真实有效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被代持人的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收到且相关税费均已足额缴纳（不包括股份还原），相关主体间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核查依据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查阅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代持形成时签署的委托合同、出资凭证、《内部出资办法》《委托投资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2）查阅了代持股份转让时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函》（江正平转杜加秋）、股份转让款收据、完税凭证；

(3) 查阅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代持解除时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4) 访谈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并取得各方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5) 取得了椒江区国资办、椒江区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况的批复意见；

(6)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8) 取得发行人历次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完税凭证；

(9)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或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1)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表、确认函；

(1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以及后续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份代持，均真实有效，代持形成具有合理性，代持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代持股份的还原、清退、平移等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主体间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全部代持股份规范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台州创熠、椒江创和和椒江创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熠受让发行人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价格参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椒江创和及椒江创友受让发行人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9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的价格与同期增资中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摘牌成交价确定。由于台州创熠、椒江创和及椒江创友的出资价格均为出资当期的公允价格，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台州创熠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充分性，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是否有其他参考依据，是否采用其他估值方法；（2）椒江创和及椒江创友增资发生在 2021 年 2 月，采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估值依据是否合理；（3）历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点对应的发行人动态和静态市盈率倍数，进一步论证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4）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安排；（5）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员工入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将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在“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符合员工持股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入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1、台州创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	郑颖	2.51	0.50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2	丁君燕	105.23	20.9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3	吴东	50.11	9.95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4	张景鑫	40.09	7.96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经理
5	谢普照	35.08	6.97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供应链部仓管员
6	阮召炉	30.07	5.9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曹靖	30.07	5.97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8	朱荣华	20.04	3.9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9	向玉	20.04	3.98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10	解椒	17.54	3.48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11	梁伟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	徐军国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陈礼彬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经理
14	曹伦燕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李海娟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统计员
16	陈伟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助理
17	王良波	10.02	1.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18	柯仙顺	10.02	1.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19	马高琪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总工程师
20	李伟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副总经理
21	李伟民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22	曾茂鑫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主任
23	任巨涛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24	罗狄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5	顾海东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采购员
26	裴承度[注]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7	潘丹	2.51	0.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合计		503.60	100.00		—

注：2021年10月，原台州创熠有限合伙人李姣（公司原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将其持有的台州创熠0.9950%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该次转让涉及的税费已足额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凭证。

2、台州创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	丁君燕	0.0766	0.0042	普通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2	阮召炉	398.2889	22.222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马高琪	344.6731	19.2308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总工程师
4	吴东	245.0243	13.6709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5	梁伟	168.5068	9.401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向玉	91.9128	5.1282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7	林云	84.2534	4.7009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安环部经理
8	陈礼彬	76.594	4.273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经理
9	王良波	76.594	4.27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10	张景鑫	76.594	4.273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经理
11	卢明齐	61.2752	3.4188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生产技术中心副主任
12	徐军国	53.6158	2.9915	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李伟民	45.9564	2.56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14	张晴晴	30.6376	1.7094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任
15	朱荣华	30.6376	1.709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6	宋辉斌	7.6594	0.42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1,792.2999	100.00		—

3、台州创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	吴东	0.0766	0.0049	普通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	郑颖	291.1470	18.6265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3	解椒	252.8382	16.1757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4	董开岳	122.5882	7.8428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工程部主管
5	任巨涛	91.9412	5.8821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6	罗狄	68.9559	4.411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7	曾茂鑫	61.2941	3.92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主任
8	柯仙顺	61.2941	3.9214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9	罗加升	61.2941	3.9214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0	曹靖	45.9706	2.941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11	陈伟	45.9706	2.941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助理
12	朱文峰	38.3088	2.4509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3	庞焕斌	38.3088	2.45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4	曹伦燕	30.6471	1.9607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张希满	22.9853	1.4705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生产管理员
16	曹强强	22.9853	1.470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17	张本胜	15.3236	0.9803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8	叶仙友	22.9853	1.4705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19	聂福斌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0	雷勤江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1	郭涛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2	高寅锋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3	庞冰清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国内贸易部助理
24	李伟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副总经理
25	杨春林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6	沈彬斌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7	叶静恩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质检员
28	冯焜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9	高燕军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部销售员
30	张茂倬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31	徐黄聪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32	陶敏杭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3	金挺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工程部助理
34	柯影兰 馨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助理
35	王莺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研发人员
36	裴承度 [注]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7	汪伦合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8	施海国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9	毕文斌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40	王亚丽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销售
合计		1,563.0765	100.00		—

注：2021年10月，原台州创友有限合伙人李姣（公司原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将其持有的台州创友0.4902%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0万元，该次转让涉及的税费已足额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凭证。

根据员工持股相关文件、持股人员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熠、台州创和及台州创友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文件规定的持股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获取了公司进行员工持股的内部决策文件、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

（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银行流水、出资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及备案文件；

（5）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6）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7）查阅了《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确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35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椒政发[2021]3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正生物及海正集团历史沿革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台政函[2021]45号）；

（8）查阅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均符合公司员工持股相关文件规定的持股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问询函》之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12月和2021年6月，发行人、海正集团先后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签署相关增资、解除协议，就业绩承诺与回购等相关内容作出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中主要条款的内容，发行人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规定；（2）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3）请将上述签署及解除的相关文件随本次回复一并提交作为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的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中主要条款的内容，发行人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规定

1、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中主要条款的内容

与中石化资本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条款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中石化资本	《增资协议》主要就定义及解释、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增资内容、增资款的缴付、交割条件、声明和保证、交割日前及交割日后的承诺、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合同终止、费用承担、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一般条款等内容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中石化资本出资 1.2 亿元认购海正生物 15,686,274 股股份。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	《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公司治理、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内容作出约定。上述涉及对赌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详见本问题之“（二）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之回复内容。
2021.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	发行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	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且同意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但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否决、被终止，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与中启洞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条款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中启洞鉴	《增资协议》主要就定义及解释、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增资内容、增资款的缴付、交割条件、声明和保证、交割日前及交割日后的承诺、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合同终止、费用承担、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一般条款等内容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中启洞鉴出资 8,000 万元认购海正生物 10,457,516 股股份。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海正集团、中启洞鉴	《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公司治理、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内容作出约定。上述涉及对赌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详见本问题之“（二）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之回复内容。
2021.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海正集团、中启洞鉴	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且同意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但若《补充协议（二）》签署后 6 个月内，发行人未提交 IPO 申请，或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与椒江工联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条款
2020.12.29	《增资扩股协议》	发行人、椒江工联	该协议主要释义、增资前公司概况、增资前的股东结构、增资方案、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投资款及服务费的支付、双方陈述、保证与承诺、本次增资的税收和费用、期间损益、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争议的解决、生效条件、附则等内容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椒江工联出资 6,000 万元认购海正生物 7,843,137 股股份。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	发行人、海正集团、椒	《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回购内容作出约定。上述涉及对赌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详见

	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工联	本问题之“（二）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之回复内容。
2021.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海正集团、椒江工联	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且同意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但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2、发行人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相关协议的具体规定如下：

与中石化资本签署的协议约定	
协议名称	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约定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其中：</p> <p>（1）$X_n$ 代表回购价款；</p> <p>（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 = 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p>

	<p>更登记手续。</p> <p>1.5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1.6 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第三条 反稀释权 3.2 控股股东承诺，若投资者确认的第三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且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将其间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补偿差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差价=投资者本次投资总额-(投资者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届时的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前述补偿义务自投资者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履行完毕。若延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零点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本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补偿责任之日起起算。</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回购”“第二条优先购买权”“第三条反稀释权”“第四条随售权”“第五条更优惠条款”“第七条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上述条款自始无效。</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也包括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p> <p>第三条 丙方无权依据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向甲方、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p> <p>第四条 上述条款终止后，若甲方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除《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外，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的影响 IPO 条款自动恢复，但甲方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经修改后恢复，变更后的条款内容见附件二。</p> <p>第七条 各方承诺并保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标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即使存在，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自始无效。</p> <p>附件二：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与回购”</p> <p>1.3 回购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p>

	<p>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其中： （1）$X_n$ 代表回购价款； （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3）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 （4）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 = 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 （5）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 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1.5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1.6 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与中启洞鉴签署的协议约定</p>	
<p>协议名称</p>	<p>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约定</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业绩承诺 1.3 回购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其中： （1）$X_n$ 代表回购价款； （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3）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 （4）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 = 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三条 反稀释权</p> <p>3.2 控股股东承诺，若投资者确认的第三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且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将其间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补偿差价的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差价=投资者本次投资总额-（投资者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届时的每股注册资本价格）</p> <p>前述补偿义务自投资者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履行完毕。若延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零点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本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补偿责任之日起起算。</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第三条 反稀释权”、“第四条 随售权”、“第五条 更优惠条款”、“第七条 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上述条款自始无效。</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p> <p>第三条 丙方无权依据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向甲方、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p> <p>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甲方未提交 IPO 申请，或甲方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则各方将恢复本补充协议终止的各项条款，其中《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内容将变更后恢复（变更后条款内容详见附件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无论如何，甲方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第六条 各方承诺并保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标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即使存在，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p> <p>附件二：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与回购”</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p>

	<p>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其中：</p> <p>（1）$X_n$ 代表回购价款；</p> <p>（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 = 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1.5 控股股东承诺</p> <p>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1.6 迟延履行违约金</p> <p>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与椒江工商联签署的协议约定</p>	
<p>协议名称</p>	<p>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约定</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其中：</p> <p>（1）$X_n$ 代表回购价款；</p> <p>（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 = 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p>

	<p>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也包括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p> <p>第三条 丙方无权依据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向甲方、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p> <p>第四条 上述条款终止后，若甲方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经修改（修改内容为甲方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后恢复。变更后的条款内容详见附件一。</p> <p>第七条 各方承诺并保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标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即使存在，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自始无效。</p> <p>附件一：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与回购”</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其中：</p> <p>（1）X_n 代表回购价款；</p> <p>（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 =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p>

	<p>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即使因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导致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仍为海正集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协议当事人，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

（二）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如下：

协议对方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情况
中石化资本	业绩承诺与回购	<p>1.1 业绩承诺</p> <p>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共同承诺：</p> <p>（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p> <p>为避免疑义，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净利润。</p> <p>（2）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p> <p>（3）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p> <p>1.2 业绩确认</p> <p>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按以下方法</p>	<p>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该条款经修改后恢复，修改后文本作为附件明确约定，修改内容为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确认：</p> <p>（1）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的目标公司经营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p> <p>（2）投资者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审计费用。</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X_n = [X_o \times (1 + I \times N)] \times Y$ <p>其中：</p> <p>（1）X_n 代表回购价款；</p> <p>（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 = 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1.5 控股股东承诺</p> <p>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1.6 迟延履行违约金</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优先购买权</p>	<p>目标公司在上市前，且在不违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拟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届时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存在多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时，由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但以下情形不适用于优先购买权：（1）目标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已披露的目标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形（如有）。</p>	
	<p>反稀释权</p>	<p>3.1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承诺不得以低于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接受第三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p> <p>3.2 控股股东承诺，若投资者确认的第三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且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将其间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补偿差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差价} = \text{投资者本次投资总额} - (\text{投资者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times \text{届时的每股注册资本价格})$ 前述补偿义务自投资者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履行完毕。若延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零点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本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补偿责任之日起起算。</p> <p>3.3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上市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在目标公司送股、股份拆股、合并等股份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确保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受损失。</p>	<p>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该条款自动恢复，但恢复后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随售权</p>	<p>4.1 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控股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转让股权”）将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控股股东丧失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30%）（但政府主导的划转等情形除外），投资者有权在要约期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权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该等股份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4.2 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者要求出售的股权，控股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更优惠 条款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或之后任何时间，都将给予投资者不低于其他新投资者的优惠条件，包括：如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或之后引进的投资者拥有比投资者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的股东权利，则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协议、公司章程，以使得投资者享有的本款规定的优惠或优先的权利。</p>	
	股权/股 份转 让 限制	<p>7.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发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政府主导的划转等情形除外）。即控股股东应确保其在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该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7.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重大指连续 12 个月内转让的主营业务资产单独或者累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权利，目标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控股股东应通过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p> <p>7.3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如投资者拟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第 7.4 条中约定的股份质押等），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就投资者拟转让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p> <p>7.4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重</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	
中启 洞鉴	业绩承 诺与 回购	<p>1.1 业绩承诺</p> <p>控股股东承诺：</p> <p>（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p> <p>为避免疑义，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净利润。</p> <p>（2）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p> <p>（3）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p> <p>1.2 业绩确认</p> <p>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按以下方法确认：</p> <p>（1）控股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的目标公司经营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p> <p>（2）投资者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审计费用。</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其中：</p> <p>（1）$X_n$ 代表回购价款；</p> <p>（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则该条款经修改后恢复，修改后文本作为附件明确约定，修改内容为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3) 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 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1.5 控股股东承诺</p> <p>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1.6 迟延履行违约金</p> <p>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优先 购买权</p>	<p>目标公司在上市前，且在不违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拟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届时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存在多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时，由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但以下情形不适用于优先购买权：（1）目标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已披露的目标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形（如有）。</p>	<p>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则该条款恢复，但恢复后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p>
	<p>反稀 释权</p>	<p>3.1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承诺不得以低于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接受第三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p> <p>3.2 控股股东承诺，若投资者确认的第三方于本次增</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且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将其间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补偿差价的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差价=投资者本次投资总额-（投资者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届时的每元注册资本价格）</p> <p>前述补偿义务自投资者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履行完毕。若延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零点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本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补偿责任之日起起算。</p> <p>3.3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上市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在目标公司送股、股份拆股、合并等股份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确保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受损失。</p>	协议当事人
	随售权	<p>4.1 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控股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转让股权”）将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控股股东丧失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30%）（但政府主导的划转等情形除外），投资者有权在要约期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权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该等股份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4.2 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者要求出售的股权，控股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更优惠 条款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或之后任何时间，都将给予投资者不低于其他新投资者的优惠条件，包括：如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或之后引进的投资者拥有比投资者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的股东权利，则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协议、公司章程，以使得投资者享有的本款规定的优惠或优先的权利。</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股权/股 份转 让 限制</p>	<p>7.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控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发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政府主导的划转等情形除外）。即控股股东应确保其在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该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7.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重大指连续 12 个月内转让的主营业务资产单独或者累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权利，目标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控股股东应通过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p> <p>7.3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p>	
<p>椒江 工联</p>	<p>业绩承 诺与回 购</p>	<p>1.1 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共同承诺： （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为避免疑义，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净利润。 （2）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 （3）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资人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p> <p>1.2 业绩确认</p>	<p>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该条款经修改后恢复，修改后文本作为附件明确约定，修改内容为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按以下方法确认：</p> <p>（1）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的目标公司经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p> <p>（2）投资者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审计费用。</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 <p>其中：</p> <p>（1）X_n 代表回购价款；</p> <p>（2）X_o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的清理是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解除特殊权利条款，若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条款将自始无效，永远不会恢复或执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即使因公司未成功上市恢复，恢复后的条款已明确约定，亦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虽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但不实际承担补偿或回购等合同义务，对赌条款仅约定了投资者与控股股东海正集团之间的对赌安排，相关的补偿和回购义务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通过海正集团控制公司 51.68% 的股份表决权，上述对赌协议回购条款若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管理层产生重大变动；特殊权利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或上市后均不会生效或执行，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内容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发行人在申报前已解除特殊权利条款且各方确认该条款自始无效，即使

上述条款因公司未成功上市恢复，恢复后的条款仍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上述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 （1）查阅发行人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签署的增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海正集团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 （3）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10的规定进行逐项法律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前已解除特殊权利条款，即使上述条款因公司未成功上市恢复，恢复后的条款仍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上述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问询函》之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海正药业采购原辅料、三废及水电气等劳务的行为，2020年数额为806.7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海正药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和明细；上述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海正药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和明细；上述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向海正药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和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废、水电气等	398.39	794.97	591.60	628.98
原辅料	9.85	11.80	13.60	14.90
合计	408.24	806.77	605.19	643.88

(1) 向海正药业采购三废处理、水电气等

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三废处理、水电气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数量（万吨）	426.37	866.13	602.80	627.93
	均价（元/吨）	0.63	0.62	0.65	0.65
	金额（万元）	269.04	534.13	389.41	405.64
蒸汽	数量（万吨）	0.48	0.99	0.65	0.66
	均价（元/吨）	195.98	164.74	179.61	187.85
	金额（万元）	93.45	162.66	116.23	124.13
冷冻电	数量（万度）	25.01	68.12	63.63	48.87
	均价（元/度）	0.98	0.91	0.99	1.03
	金额（万元）	24.44	61.67	63.20	50.42
三废处理	数量（万吨）	0.29	1.39	0.98	2.27
	均价（元/吨）	32.85	21.25	17.70	17.30
	金额（万元）	9.61	29.62	17.34	39.28
水	数量（万吨）	0.31	1.24	0.91	1.60
	均价（元/吨）	5.95	5.58	5.96	5.96
	金额（万元）	1.85	6.89	5.43	9.51
合计		398.39	794.97	591.60	628.98

注：上述均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②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海正药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厂内的Y70幢部分厂房和Y78幢厂房的房屋、土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使用。基于前述工业园区电力线路和水管、蒸汽线路、三废处理及排放

等规划限制，同时考虑到配电、供水、蒸汽及三废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改造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未在所租赁的海正药业厂房安装独立的配电、供水、供汽设施及三废处理设施。生产经营所耗用的水电、蒸汽均以独立的水表、电表和蒸汽表计量的实际耗用量为基础，以国家电力、水务部门等合理的结算价格为依据，通过海正药业据实结算。生产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三废均统一集中排放处置，按照实际处置量和协商确定的价格据实与海正药业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水、电、蒸汽、三废处理价格与所在地区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水务公司售价 (元/吨)	5.61	5.61	5.61	5.61
	关联方结算价 (元/吨)	5.95	5.58	5.96	5.96
电	电力公司阶梯电价 (元/度)	0.3339-1.0397			
	海正药业向电力公司 采购均价(元/度)	0.50	0.55	0.54	0.53
	公司向海正药业采 购均价(元/度)	0.63	0.62	0.65	0.65
蒸汽	椒江工业蒸汽销售 价格(元/吨)[注1]	200.82-238.04	173.92-200.82	180.89-199.54	199.54-209.54
	关联方结算价 (元/吨)	195.98	164.74	179.61	187.85
三废	海正药业单位处理 成本(元/吨)[注2]	31.96	21.00	17.49	17.07
	关联方结算价 (元/吨)	32.85	21.25	17.70	17.30

[注1] 椒江工业蒸汽销售价格取自椒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椒江工业蒸汽销售价格

[注2] 三废处理无市场价格参考，取海正药业三废单位处理成本

经核查，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的水费价格与地区公布水价基本一致，其中2020年水价较往年偏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政府对水价中的污水处理费部分提供了税收减免政策；电费价格处于阶梯电价区间之内，采购均价略高于海正药业向电力公司采购均价；蒸汽价格与所在地区工业蒸汽备案价格接近；三废处理价格略高于海正药业单位处理成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水、

电、蒸汽、三废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向海正药业采购原辅料

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原辅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辅料	9.53	11.14	8.19	5.56
劳保用品	0.32	0.66	5.02	8.58
低值易耗品	-	-	0.38	0.75
合计	9.85	11.80	13.60	14.90

②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零星生产辅料、劳保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等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该等关联采购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的原辅料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签订的关联采购协议、交易凭证及作价依据文件；
-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的合作背景及业务往来情况、交易定价方式等；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6）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人员、财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承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海正药业进行采购是基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依赖海正药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2）发行人向海正药业采购原辅料、三废处理及水电气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波动区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与海正药业之间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问询函》之问题 18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4月30日解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任张本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当前与董事任波未签订《聘用协议》。蒋国平于2020年9月当选董事长并任职至今。

请发行人说明：（1）解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2）公司未与董事任波签署《聘用协议》的原因，当前是否已经签署；（3）蒋国平任职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及原因；（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解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解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直接向总经理汇报。虽然在公司内部不属于副总级职务，但基于岗位的重要性，公司认定解椒为财务负责人。

自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启动上市工作以来，海正生物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等多个方面不断完善、规范，并启动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引入张本胜先生。经核查，张本胜先生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八年审计工作经验，在财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2021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用张本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内控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属于公司副总级高级管理人员。为配合公司引入专业人才、优化管理班子的总体安排，解椒同时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其具体职级、待遇及日常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未与董事任波签署《聘用协议》的原因，当前是否已经签署

经核查，任波先生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中国石化集团资本和金融事业部任职，目前为中石化资本董事总经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引入中石化资本战略投资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中石化资本向公司出具《董事推荐函》，提名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1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波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补贴，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与任波先生签署《聘用协议》。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任波先生签署《聘用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离职程序等内容。

（三）蒋国平任职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2020年6月，蔡时红先生因年满60周岁，在海正集团办理退休，因此辞去海正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其下属单位职务。海正生物考虑到蔡时红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仍将蔡时红先生返聘为高级顾问。蒋国平先生时任海正集团董事长，经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名，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蒋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蒋国平先生于2020年7月接替蔡时红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前述情况，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主要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所致，相关财务人员保持稳定，不涉及离职、调岗等情况；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董事长变动主要为前任董事长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所致，前后任董事长均为控股股东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均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治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任波自2021年2月以来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任波先生签署《聘用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董事的选举、财务负责人的聘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取得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形成《访谈问卷》，了解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 （4）取得并查阅了中石化资本出具的《董事推荐函》；

(5) 取得并查阅了任波先生签署的《聘用协议》；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解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所致，相关财务人员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董事任波自 2021 年 2 月以来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任波先生签署《聘用协议》；

(3) 由于前任董事长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蒋国平先生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长，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治理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六、《问询函》之问题 20 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20.1 请发行人说明海诺尔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工业用房被抵押的背景、主债权、抵押权及其实现等合同约定情况，结合该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分析上述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诺尔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工业用房被抵押的背景、主债权、抵押权及其实现等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建设海诺尔年产五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海诺尔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银行项目贷款要求，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工业用房。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原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更换为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3 号不动产

权证书。2021年12月29日，因不动产权证书更换，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椒（抵）字067号），该合同约定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约定事项
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海诺尔之间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及之前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年椒（借）人字016号、2021年椒（借）人字083号的《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固定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为2019年椒（借补）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2）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3）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4）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5）人字016号、2021年椒（借补-1）人字083号，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67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券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二）结合该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分析上述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对发行

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海诺尔上述工业用房主要用于生产、研发、仓储及办公，系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海诺尔资产负债表、《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诺尔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历史信用良好。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诺尔货币资金为6,618.41万元，流动资产为20,694.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17%。因此，海诺尔具备盈利能力，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另外，海诺尔系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为区属国有企业，若海诺尔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向海诺尔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诺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海诺尔与贷款银行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未出现违约而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诺尔未来因不能偿还银行借款而导致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低，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查阅海诺尔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了解该房产的权属状态及抵押情况；

（2）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实地走访被抵押的工业用房，了解相关土地及房产的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3）查阅相关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和海诺尔的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

（4）查阅发行人及海诺尔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海诺尔的资产负债表，了解发行人和海诺尔的征信情况和财务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诺尔上述工业用房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海诺尔历史信用良好，具备盈利能力，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海诺尔未来因不能偿还银行借款而导致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低，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4 请发行人按照《2号指引》的要求完善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核查并随首轮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回复：

根据《2号指引》第二条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二）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三）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根据该指引，提交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发现与专项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介机构应持续关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2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4名，分别为陈志明、陈学思、边新超和庄秀丽。根据浙江证监局反馈的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公司4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间接持股的自然人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共13名，分别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椒江工联、台州创雅、椒江城发、台州国投、台州创友、台州创熠、椒江基投。根据上述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2号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获取了机构股东穿透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不低于0.01%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

根据浙江证监局反馈的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6月，申请查询的人员均不属于《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并查验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查情况
1	海正集团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	中石化资本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3	中启洞鉴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4	长春应化科技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	苏州玮琪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	椒江工联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7	台州创雅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8	椒江城发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9	台州国投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10	台州创和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11	台州创友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12	台州创熠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13	椒江基投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13名机构股东穿透后的主要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属于《2号指引》

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适用上述情形。

（三）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适用上述情形。

（四）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获取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调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进行网络检索，逐层穿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间接股东情况（追溯至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 （4）汇总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6）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7）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申请，并取得其反馈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8）通过公开网站渠道搜寻相关报道，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直接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穿透后的主要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属于《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

2021 年 8 月 19 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5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

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309,708.06 元、7,492,953.14 元、29,518,791.16 元和 21,983,593.2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

市的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2,008,551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天健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蒋国平	董事长	海正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陈志明	董事兼总经理	海创达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诺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塑料所	理事长	发行人子单位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董事	公司董事陈志明兼任董事的企业
雷加强	董事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国运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薛藩	董事	长春应化科技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香港中科应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吉鲁己内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博大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安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稀土（长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百特富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任波	董事	中石化资本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
		LanzaTech NZ, Inc.	董事	公司董事任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乜君兴	董事	北京执力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中启洞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晓海	董事	椒江工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建祥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
邱斌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教授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彭松	独立董事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冉	独立董事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南子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徐伟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国投	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监事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普林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
顾瑜	监事	苏州玮琪	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叶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阮召炉	副总经理	—	—	—
梁伟	副总经理	—	—	—
张本胜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

注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任职董事的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准备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中。

注 2：彭松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备案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经核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有更新外，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长春应化科技

根据长春应化科技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春应化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变更为 1989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长春应化科技其余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中启洞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启洞鉴的出资额和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8日，中启洞鉴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为中启洞鉴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向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中启洞鉴4,0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同意中启洞鉴出资额由102,750万元变更为105,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250万元由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2,250万元。

2021年7月8日，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启洞鉴4,0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9月22日，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启洞鉴4,0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中启洞鉴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向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启洞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5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81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2.86
4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43
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52
6	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71
8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1
9	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1
1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11	湘潭产业质量发展引导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12	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合计			105,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启洞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变更，私募基金编号为 SEQ164。中启洞鉴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633。

（三）台州创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台州创友的有限合伙人李姣退伙，台州创友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2日，李姣与裴承度签订《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姣将其持有的台州创友0.490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0万元。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021年11月12日，台州创友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向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创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吴东	普通合伙人	0.0766	0.0049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	郑颖	有限合伙人	291.1470	18.6265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3	解椒	有限合伙人	252.8382	16.1757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4	董开岳	有限合伙人	122.5882	7.8428	海诺尔工程部主管
5	任巨涛	有限合伙人	91.9412	5.8821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6	罗狄	有限合伙人	68.9559	4.4115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7	曾茂鑫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财务部副主任
8	柯仙顺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9	罗加升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0	曹靖	有限合伙人	45.9706	2.9410	办公室副主任
1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5.9706	2.9410	办公室助理
12	朱文峰	有限合伙人	38.3088	2.4509	海诺尔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3	庞焕斌	有限合伙人	38.3088	2.4509	生产中心班长
14	曹伦燕	有限合伙人	30.6471	1.9607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张希满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生产技术中心生产管理员
16	曹强强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17	张本胜	有限合伙人	15.3236	0.9803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8	叶仙友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19	聂福斌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0	雷勤江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1	郭涛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2	高寅锋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3	庞冰清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海诺尔国内贸易部助理
2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海诺尔副总经理
25	杨春林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6	沈彬斌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7	叶静恩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质量中心质检员
28	冯岩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9	高燕军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国内贸易部销售员
30	张茂倬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31	徐黄聪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32	陶敏杭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3	金挺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工程部助理
34	柯影兰馨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助理
35	王莺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研发人员
36	裴承度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7	汪伦合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8	施海国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9	毕文斌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40	王亚丽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销售
合计			1,563.0765	100.0000	——

（四）台州创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台州创熠的有限合伙人李姣退伙，台州创熠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2日，李姣与裴承度签订《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姣将其持有的台州创熠0.99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021年11月10日，台州创熠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向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创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郑颖	普通合伙人	2.51	0.50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2	丁君燕	有限合伙人	105.23	20.90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3	吴东	有限合伙人	50.11	9.95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	张景鑫	有限合伙人	40.09	7.96	质量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5	谢普照	有限合伙人	35.08	6.97	海诺尔供应链部仓管员
6	阮召炉	有限合伙人	30.07	5.97	副总经理
7	曹靖	有限合伙人	30.07	5.97	办公室副主任
8	朱荣华	有限合伙人	20.04	3.98	研发中心经理
9	向玉	有限合伙人	20.04	3.98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10	解椒	有限合伙人	17.54	3.48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11	梁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副总经理
12	徐军国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陈礼彬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供应链部经理
14	曹伦燕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李海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生产技术中心统计员
1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办公室助理
17	王良波	有限合伙人	10.02	1.99	研发中心主任
18	柯仙顺	有限合伙人	10.02	1.99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19	马高琪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海诺尔总工程师
2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海诺尔副总经理
21	李伟民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22	曾茂鑫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财务部副主任
23	任巨涛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24	罗狄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5	顾海东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供应链部采购员
26	裴承度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7	潘丹	有限合伙人	2.51	0.50	财务部会计
合计			503.60	100.00	——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中启洞鉴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除中启洞鉴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国运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及更新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0007664077600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43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展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海诺尔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10003136516131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4、2021 年 12 月 16 日，海诺尔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33310010163996《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该《食品经营许可证》系为开办员工食堂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申请展期未正式取得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他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7,021,252.82 元、230,531,958.38 元、259,111,384.84 元及 263,168,028.5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2%、99.41%、98.65%和 99.10%。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运集团。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和椒江工联。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1%股份的企业
2	中石化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股份的企业
3	长春应化所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5%股份的事业单位
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57%股份的企业
5	顾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3%股份的自然人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股份的企业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海诺尔、海创达 2 家全资子公司，开办了 1 家塑料所，并曾参股投资长春海正（已注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资本持有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92.5001% 股权
4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5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6	浙江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间接持有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22% 股权
7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5% 股权
8	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另外，陈学思、林旭良、章峻、蔡时红、白骅、那天海、胡玉存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金海莉、陈萍、魏玲丽、胡玉存、王锦华、张菡夏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解椒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已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春圣博玛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
2	长春宸泰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原董事那天海任副董事长
3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旭良任董事
4	顺毅股份	原董事林旭良任副董事长
5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6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副董事长
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8	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陈萍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台州市华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0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1	玉环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96% 股权并担任董事
4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8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国平	海正集团董事长
2	林旭良	海正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杨振江	海正集团董事
4	郑柏超	海正集团董事
5	费荣富	海正集团董事
6	陈家胜	海正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陶素华	海正集团监事
8	金军丽	海正集团监事
9	徐凌	海正集团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振江	国运集团董事长
2	雷加强	国运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罗波	国运集团董事
4	陶素华	国运集团董事
5	郑柏超	国运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军	国运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陈虹	国运集团监事
8	潘玲萍	国运集团监事
9	王隽豪	国运集团监事
10	徐溢挺	国运集团监事
11	张莺	国运集团副总经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额/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2.25-2021.2.25	3,000.00	履行完毕
2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8.7-2021.8.7	3,500.00	履行完毕
3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3.23-2021.3.22	2,000.00	履行完毕
4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20.4.8-2022.4.7	3,000.00	正在履行
5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8.20-2023.6.28	3,000.00	正在履行
6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20.9.3-2022.9.2	3,000.00	正在履行
7	海正集团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71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7,357.00	正在履行
8	海正集团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20.10.9-2022.10.8	4,000.00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公司也未因关联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海正药业采购了水电、三废处理服务

及少量原辅料等，交易金额为 4,082,397.48 元。该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长春应化所销售了纯聚乳酸、复合改性聚乳酸等产成品，主要用于其生产或研发，交易金额为 88,274.34 元。

经核查，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关联租赁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元）
海正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330,454.17[注]
海正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926.61
合计		332,380.78

[注]根据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海正药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厂内的 Y70 幢部分厂房和 Y78 幢厂房的房屋、相关土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将上述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6 月公司计提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 330,454.17 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向海正药业、海正集团处租赁房屋、厂房及部分设备。以上关联租赁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关联出租方均位于公司所在地附近，且关联方能够提供适合的办公、生产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周边地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2021 年期初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应付关联方海正集团借款余额 134,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利息 643,672.00 元，本期归还 134,643,672.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已结清。

（2）款项垫付

2021年1-6月，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79,894.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有79,894.00元未支付。

本期关联方海正药业代公司垫支餐费124,302.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有15,370.00元未支付。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1,493,450.99元。

7、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7,365.37	—	—	—

经核查，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将气相色谱仪、电仪滴定仪、水分仪、电子天平、实验室家具、离心机等设备委托台州市城乡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和台州市城乡拍卖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海诺尔竞得上述设备，拍卖成交价为24.5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8、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2014年1月、2021年5月发行人与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长春应化科技签署的《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以及《<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同意授权长春应化科技将无形资产“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在吉林省内、长春宸泰续存期内独家转授权给长春宸泰使用，对于长春应化科技作为长春宸泰股东取得的一切货币性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红、股权转让对价、清算所得等），长春应化科技应当按照50%的比例支付给发行人；长春应化科技由于前述原因取得实物的，由发行人与长春应化科技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海正药业款项金额为 1,003,475.23 元，应付海正集团款项金额为 1,926.61 元，应付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79,894.00 元，应付海正药业租赁负债为 6,545,556.07 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

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变更情况如下：

1、不动产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海诺尔原持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不动产权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3 号《不动产权证书》。海诺尔以该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海创达持有的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新增 1 项抵押情形，海创达以该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目前台州市正在引进大型工业项目，若后续政府对相关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可能需要公司相应调整、置换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入园投资的函》，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拟将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东至用地界线、南至东海第七大道、西至规划支路五、北至东海第六大道的 150 亩土地作为海创达募投项目的备选用地。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若需进行土地置换的，政府会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2、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在建工程。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新增一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正在《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108220218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108220218002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1082202106160201），发行人已获得该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存在零星工程，主要系对生产线老旧设备的维修、更新及替换，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1,492,056.19 元。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结晶装置	2 套	5,550.84	175.78	96.83%
2	废水处理设施	1 组	1,484.85	82.29	94.46%
3	5000 吨生产设备	1 套	532.59	505.97	5.00%
4	精馏设备	1 套	840.23	119.73	85.75%
5	水下造粒系统	1 套	500.28	27.72	94.46%
6	均化料仓系统	1 套	422.30	23.40	94.46%
7	聚合装置	1 套	305.85	16.95	94.46%
8	全自动小包线	1 套	273.07	15.13	94.46%
9	熔融反应器	1 套	267.56	114.38	57.25%
10	水下切粒系统	1 套	261.30	111.71	57.25%
11	反应装置	1 套	220.56	20.95	9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6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

诺尔以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创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 ZD8104202100000015《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创达以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4-6 月期间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4-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及 抵押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椒（短）2021-131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2,950.00	无

2、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4-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2021 年 4 月 6 日，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14,288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固定资产借款债务。

2021 年 4 月 6 日，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和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4,753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固定资产借款债务。

经核查，因不动产权证书更换，上述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解除，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 2021 年椒（抵）字 06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21,067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固定资产借款债务。

3、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4-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8,073.00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1,100.0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3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1,1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4	安徽丰原福泰来乳酸有限公司	乳酸	660.00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5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527.3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6	河南星汉生物科	乳酸	以具体订单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		为准	2025年12月31日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1年4-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Novamont S.p.A.	聚乳酸	145.56 万美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履行完毕
2	Novamont S.p.A.	聚乳酸	363.89 万美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5、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2021年4-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及研发项目（厂前区）施工总承包	4,491.57	2021年6月8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B线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1,386.93	2021年6月7日	正在履行
3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及研发项目（设计）	1,568.00	2021年4月13日	正在履行
4	台州市天水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综合楼装修工程	796.61	2021年5月24日	正在履行

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1年4-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设备供应商C[注]	生产设备	512.80	2021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注：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对上表中合同的交易对方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7、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2021年4-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21年4月7日，海创达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海创达取得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渔港第二大道与蒲兰路交汇东北角100,033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4,39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91,097.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 807,586.25 元，主要系发行人应结算但尚未支付的运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1 次，召开董事会 28 次，召开监事会 23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邱耘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公司及子公司海诺尔产品销售收入原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子公司海诺尔 2019 年度租赁收入按 5% 的简易征收率计缴，2020 年度起设备租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厂房租赁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单位塑料所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简易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原为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8〕93 号），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聚乳酸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原出口退税率为 9%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海诺尔	25%	25%	25%	25%
海创达	25%	——	——	——
塑料所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减免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发行人于2018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43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18-2020年度，2018-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1年1-6月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第六条第六款：“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子公司海诺尔满足相关条件，2018-2020年度免征土地使用税。

3、政府性基金免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子单位塑料所满足相关条件，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增值税退回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子公司海诺尔满足相关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条件，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享受留抵增值税退回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 号）	5,186.44
2	发行人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金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椒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椒环发〔2020〕40 号）	2,482.76
3	发行人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的通报》（椒区委发〔2021〕8 号）	150,000.00
4	发行人、海诺尔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聚集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3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3,410.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338 人。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24 名，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5.86%。未缴纳人数为

14 名，其中 4 名员工在外单位参缴，在向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后，由公司支付或报销；4 名员工为 2021 年 6 月入职，因当月与前任单位社保缴纳冲突，故当月无法缴纳，前述 4 名人员均已于次月参缴；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5 名员工已签订三方协议、在公司全职工作但未正式入职。

3、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23 名，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5.56%。未缴纳人数为 15 名，其中 1 名员工在外单位参缴，其由外单位缴纳的公积金费用，在向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后，由公司支付或报销；8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结合公积金缴存要求及当月公积金手续办理等原因，当月无法缴纳，前述 8 名人员均已于次月缴存；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5 名员工已签订三方协议、在公司全职工作但未正式入职。

4、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所述，目前台州市拟引进大型工业项目，若后续政府对相关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可能需要发行人相应调整、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根

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入园投资的函》，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拟将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东至用地界线、南至东海第七大道、西至规划支路五、北至东海第六大道的 150 亩土地作为海创达募投项目的备选用地。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若需进行土地置换的，政府会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为行政诉讼第三人参加一宗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2 日，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认定椒江区银海苑 4 幢 3 单元 302 室（原地址：椒江区工人路 90 弄 4 号三单元 302 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国运集团享有。陈华奎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椒国用（1994）字第 536 号）没有合法的权源依据，应依法予以注销。

2021 年 5 月 13 日，陈华奎不服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台政复（2021）6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

2021 年 9 月 6 日，陈华奎以椒江区人民政府和台州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国运集团为行政诉讼第三人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被告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台政复（2021）6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法撤销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并责令椒江区人民政府重新作出权属争议决定书。

2021年9月26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国运集团发出（2021）浙10行初190号《传票》，国运集团于2021年10月27日以第三人身份参与庭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

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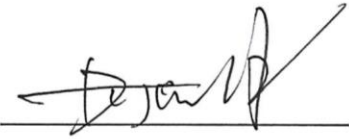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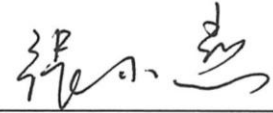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079715040M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工艺礼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2	台州市椒江大陈核心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EA49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艺品、食品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台州市椒江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5PX1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台州市椒江潜艇观光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5R6U	潜艇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工艺品、食品销售；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台州市椒江一江山岛战役遗址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3255976349	战役遗址展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工艺礼品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服务；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台州市椒江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CNE9B	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旅行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	38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司		管理；工艺品、玩具的研发、销售；食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7	台州市椒江甲午岩度假村有限公司	913310023255821253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打字复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3AU1R	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旅行社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水产养殖，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
9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NAQ40M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客运索道经营；船舶租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物流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PGMF29	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法律、法规中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1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31002MA2DUF0A92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2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693877154B	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整理;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13	台州市椒江交	91331002693611559J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44773U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润滑油、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客运票务代理(火车票除外);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2.97% [注 1]
15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91331002742042146B	站场:客运站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充电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6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WR20P	柴油(闭杯闪点>60°C)、润滑油零售;汽油带存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7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913310027559097571	国内水路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经营地域:台州港海门港区台州海上客运中心码头(1#、2#泊位及候船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7.50% [注 2]
18	台州市椒江大陈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580669358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	30 万元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9	台州市金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344008727R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婚庆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游艇销售、租赁；国内水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	台州市椒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0424G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1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场站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680726015F	交通场站建设、管理、维护；建筑材料批发。（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2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HFU0Q	柴油（闭杯闪点>60°C）、润滑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3	台州市椒江基础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HFT2X	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4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6716374672	滩涂开发利用及滩涂围垦建设开发；土地整理；农业开发投资；水利工程开发建设。（以上项目需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5	台州市椒江心海绿廊综合开	9133100209850824XH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土地整理；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种养殖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发有限公司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100%
26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7722X	集资办电、能源、电力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本级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重大社会公共事业领域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7	台州市椒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2374E	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维护，教育后勤服务。（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8	台州市椒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692355370B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9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731250408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汽车租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	91331002782948524L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5%
31	台州市远望视觉光学有限公司	9133100278184239XR	眼镜及护理产品批发、零售；验光、配镜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万元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
32	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673858335B	为企业科技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3	台州市椒江奥搏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6845075812	体育竞赛活动的策划、组织；体育健身培训、咨询；体育场馆利用及文化活动的服务；文化体育用具零售、维修；提供演出场所服务。食品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4	台州市椒江保	91331002148259051P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各类	2,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安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5	台州市椒江社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7JY568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6	台州市椒江社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7JY99M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37	台州市椒江永安陵园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49046860T	骨灰公墓建造；殡葬咨询及丧葬用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8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67852H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9	台州市椒江明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FFE04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0	台州市椒江启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FF068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1	台州市椒江爱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L1QX4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餐饮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2	台州市椒江社发怡味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NGY6N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爱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3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7H51N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4	台州市椒江区新府城贸易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4860L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金属	5,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33%；台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材料销售；创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33%
45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0XY3A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46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052835093N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7	台州市椒江区十一塘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94355064D	滩涂开发利用及滩涂围垦建设开发、土地整理及种养殖业投资等农业综合开发、利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用 PVC 管材制造。（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8	台州市椒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17652460U	水利产业的投资开发、水利高新技术推广应用、滩涂开发利用及海涂围垦开发；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9	台州市市民卡营	91331002566992053H	市民卡的制作及相关设备租赁；市民卡系统的开发、投资、	3,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承办会展；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HK0D1Y	一般项目：从事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51	台州市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HBR88K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2	台州市椒江农信融资担保有	91331002663948492N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	2,3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99.13%
53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天使梦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TEC6E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4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B17A8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5	台州市数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MAWAX6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5%
56	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2295F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	5,5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7	台州市新府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66247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制作；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8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J458T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59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313692423R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60	台州市椒江新都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1DX0C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建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2,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		
61	台州市椒江新都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XKNF2G	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花木出租、销售；绿化苗木销售；绿化苗木培育（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2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7JC2P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3	台州市新都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NRP599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职能化安装工程、电力系统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4	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P4PL8M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	台州市椒江心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DT98C4Y	旅游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农业观光服务；住宿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6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H4XC83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7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63321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5,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79.864%
68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1283F	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11,313 万元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50.95%；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91%
69	海正药业	91330000704676287N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	119,603.156 2 万元[注 3]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26.82%；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5.01%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70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13300007176135689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6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7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837766242917	药品、兽药、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经营；兽药经营；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	103,742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91330100053653670B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5,203.035 908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54%；海正药业(杭州) 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6%
73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KHQ5E	许可项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74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5NJ6E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5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830536986175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6	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	9131010406256264XD	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医药咨询及市场营销策划，营养健康咨询，保健用品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1 万港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8	瑞海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1 万港元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9	正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健康医疗；健康咨询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原料药进出口贸易；医药科技；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及制作	100 万澳门币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瑞海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
80	杭州富阳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	91330183754434366B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1	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13301833219432960	发电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2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91330183MA2B0DH47L	药品研发、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MRGN3Q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84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83MA2AYXGD35	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5	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KTM38	药品及医疗器械技术推广；医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医疗诊断）；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健康咨询服务；药品、医	1,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疗器械、食品、化妆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230MA1HHGCR8P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健康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7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91331002757076410U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制造；GC2 级（T<400℃）压力管道的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88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7664303565E	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89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913301836945599246	兽药的生产（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	35,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88.57%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司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5301004312076953	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0 万元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91320623582330981C	原料药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2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10302055582837K	生产药品；物业管理；代收居民水电费、供暖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51%
93	浙江海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330183074336076U	生物及化学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94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	(1) 技术服务; 新药及工艺研发,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2) 药政注册; 代理销往美国市场的化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 FDA 注册, 以及临床实验等十五; (3) 产品销售; 代理原料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3,250 万美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5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1MA2AY3XK7W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以上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6	海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	1 万港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7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0D16T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销售, 食品生产,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91%
98	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	-	1.从事与以下商品有关的贸易业, 零售业, 批发业, 代理业, 中介业: (1)健康食品; (2)中药; (3)化妆品; (4)美容用品 2.各种活动的策划运营;	34,078.80 万日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3.对日本企业进行海外市场信息提供，当地视察的企划运营，海外发展支持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业； 4.前项附带的其他业务		
99	台州海之翼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0MA2AN5U0XB	营养健康咨询；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食品生产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浙江海正魅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
100	台州市椒江区海正育才小学	12331002310564522K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5,620.80 万元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54.55%
101	台州市椒江国信信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1002MA7B4HXP2L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50%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李瑞方与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授权书，同意将其持有及具有表决权的 9.22% 股东表决权授予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2：2021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海门轮渡公司将其拥有的 5% 表决权授权给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对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3：海正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海正药业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海正药业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6,031,562 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196,031,56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正药业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3 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5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生物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69,5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3 号）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海正生物发起设立时的 8 位发起人，包括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运集团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基投	指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玮琪	指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科技	指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系长春应化科技的控股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的股东
椒江工联	指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城发	指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熠	指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友	指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和	指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雅	指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椒江区人民政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海诺尔	指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创达	指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海正	指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塑料所	指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系发行人的子单位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顺毅股份	指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参股公司
长春圣博玛	指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陈学思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长春宸泰	指	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KBF	指	KBF Co.,Ltd.，公司境外客户之一，主营业务是生物降解制品的制造和贸易，其掌握的发泡技术能够对难以发泡的聚乳酸材料进行发泡处理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3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3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4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4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3 号

致：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海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1 号），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2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338 号）。本所现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情况对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合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

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订和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交所。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

2021 年 8 月 19 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5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

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492,953.14 元、29,518,791.16 元和 33,746,070.1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2,008,551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就本次发

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天健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蒋国平	董事长	海正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陈志明	董事兼总经理	海创达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诺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塑料所	理事长	发行人子单位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注 1]	董事	公司董事陈志明兼任董事的企业
雷加强	董事	国运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薛藩	董事	长春应化科技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香港中科应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吉鲁己内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博大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安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稀土(长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百特富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任波	董事	中石化资本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
		LanzaTech NZ, Inc.	董事	公司董事任波担任董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事的企业
乜君兴	董事	北京执力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 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中启洞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晓海	董事	椒江工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 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建祥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
邱妘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教授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彭松	独立董事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冉	独立董事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	董事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限公司		
		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南子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湄公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徐伟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国投	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监事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普林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
顾瑜	监事	苏州玮琪	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叶海燕	职工代表监	—	—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事			
阮召炉	副总经理	—	—	—
梁伟	副总经理	—	—	—
张本胜	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 秘书	—	—	—

注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任职董事的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准备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中。

注 2：彭松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备案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注 3：邱坛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免去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有更新外，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玮琪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玮琪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苏州玮琪其余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国运集团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运集团于2022年3月24日将法定代表人由杨振江变更为李华川。同时,杨振江辞去国运集团董事长职务,李华川担任国运集团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国运集团其余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及更新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98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海诺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持有的特

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登记部门	登记证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浙 J13066 (20)	桥式起重机	2020 年 8 月 28 日
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起 17 浙 J17286 (22)	桥式起重机	2022 年 2 月 17 日
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4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5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6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7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7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8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8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9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9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0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0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1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2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3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4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 30 浙 J00412 (21)	压力管道	2021 年 2 月 2 日
1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32 浙 J10052 (21)	锅炉	2021 年 2 月 3 日
1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10 浙 J10535 (21)	锅炉	2021 年 2 月 3 日
17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2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18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3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19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4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0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5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6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3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4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5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6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7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7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3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8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4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9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5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0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6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7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66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00003(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58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3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859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860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7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容 15 浙 J21127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8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容 15 浙 J21128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9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 30 浙 J00412 (21)	压力管道	2021 年 2 月 3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他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0,531,958.38 元、259,111,384.84 元及 579,848,987.7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41%、98.65%和 99.1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运集团。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和椒江工联。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1%股份的企业
2	中石化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股份的企业
3	长春应化所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5%股份的事业单位
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57%股份的企业
5	顾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3%股份的自然入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股份的企业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海诺尔、海创

达 2 家全资子公司，开办了 1 家塑料所，并曾参股投资长春海正（已注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资本持有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92.50% 股权
3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4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
5	浙江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间接持有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4.40% 股权
6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5% 股权
7	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另外，陈学思、林旭良、章峻、蔡时红、白骅、那天海、胡玉存曾在报告期

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金海莉、陈萍、魏玲丽、胡玉存、王锦华、张菡夏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解椒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已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春圣博玛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
2	长春宸泰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原董事那天海报告期内任副董事长
3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旭良任董事
4	顺毅股份	原董事林旭良任副董事长
5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6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副董事长
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8	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陈萍任董事
9	台州市华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0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1	玉环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9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8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国平	海正集团董事长
2	林旭良	海正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杨振江	海正集团董事
4	郑柏超	海正集团董事
5	费荣富	海正集团董事
6	陈家胜	海正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陶素华	海正集团监事
8	金军丽	海正集团监事
9	徐凌	海正集团副总经理

(2) 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华川	国运集团董事长
2	雷加强	国运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罗波	国运集团董事
4	陶素华	国运集团董事
5	郑柏超	国运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军	国运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陈虹	国运集团监事
8	潘玲萍	国运集团监事
9	王隽豪	国运集团监事
10	徐溢挺	国运集团监事
11	张莺	国运集团副总经理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2021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额/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2.25-2021.2.25	3,000.00	履行完毕
2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8.7-2021.8.7	3,500.00	履行完毕
3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3.23-2021.3.22	2,000.00	履行完毕
4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20.4.8-2022.4.7	3,000.00	正在履行
5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8.20-2023.6.28	3,000.00	正在履行
6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20.9.3-2022.9.2	3,000.00	正在履行

7	海正集团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 71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7,357.00	正在履行
8	海正集团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20.10.9-2022.10.8	4,000.00	正在履行
9	海正集团	海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1.9.7-2024.7.25	87,363.00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公司也未因关联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海正药业采购了水电气、三废处理服务及少量原辅料等,交易金额为 869.25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75%,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经核查,上述交易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长春应化所销售了纯聚乳酸、复合改性聚乳酸等产成品,主要用于其生产或研发,交易金额为 24.93 万元。

经核查,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关联租赁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

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元）
海正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660,908.33 [注]
海正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3,853.21
合计		664,761.54

[注]根据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海正药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厂内的 Y70 幢部分厂房和 Y78 幢厂房的房屋、相关土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将上述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度公司计提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 660,908.33 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向海正药业、海正集团租赁房屋、厂房及部分设备。以上关联租赁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关联出租方均位于公司所在地附近，且关联方能够提供适合的办公、生产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周边地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2021 年期初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应付关联方海正集团借款余额 134,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利息 643,672.00 元，本期归还 134,643,672.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已结清。

(2) 款项垫付

2021 年度，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73,111.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65,266.00 元未支付。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2,531,979.32 元。

7、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7,365.37	—	—

经核查，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将气相色谱仪、电仪测定仪、水分仪、电子天平、实验室家具、离心机等设备委托台州市城乡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和台州市城乡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海诺尔竞得上述设备，拍卖成交价为 24.5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8、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 2014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长春应化科技签署的《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以及《<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同意授权长春应化科技将无形资产“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在吉林省内、长春宸泰续存期内独家转授权给长春宸泰使用，对于长春应化科技作为长春宸泰股东取得的一切货币性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红、股权转让对价、清算所得等），长春应化科技应当按照 50%的比例支付给发行人；长春应化科技由于前述原因取得实物的，由发行人与长春应化科技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海正药业款项金额为 1,352,868.72 元，应付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65,266.00 元，应付海正药业租赁负债为 6,067,479.13 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

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变更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创达取得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473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与规划支路五交汇东南角地块，土地面积为100,0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目前台州市正在引进大型工业项目，政府将对相关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需要公司相应调整、置换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744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入园投资的函》，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拟将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东至用地界线、南至东海第七大道、西至规划支路五、北至东海第六大道的150亩土地作为海创达募投项目的备选用地。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若需进行土地置换的，政府会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

补偿。

2、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在建工程，包括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及零星工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政府可能需要公司相应调整、置换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因此公司已暂停该地块上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本章节之“1、不动产权”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存在零星工程，主要系对生产线老旧设备的维修、更新及替换，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975,041.81 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耐热聚乳酸吸管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81599.3	发行人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结晶装置	2 套	5,550.84	439.44	92.08%
2	废水处理设施	2 组	1,787.57	183.97	89.71%
3	精馏设备	1 套	840.23	159.64	81.00%
4	5000 吨生产设备	1 套	532.59	505.97	5.00%
5	反应装置	1 组	531.43	54.69	89.71%
6	水下造粒系统	1 套	500.28	51.49	89.71%
7	反应装置	1 组	477.38	49.13	89.71%
8	反应装置	1 组	459.90	47.33	89.71%

9	均化料仓系统	1套	422.30	43.46	89.71%
10	聚合装置	1套	305.85	31.48	89.71%
11	全自动小包线	1套	273.07	28.10	89.71%
12	熔融反应器	1套	267.56	127.09	52.50%
13	水下切粒系统	1套	261.30	124.12	52.50%
14	反应装置	1套	220.56	31.43	85.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署编号为2021年椒（抵）字06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诺尔以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8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创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ZD8104202100000015《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创达以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74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存在续租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与浙江朗怡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鑫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向浙江朗怡家居有限公司续租位于台州椒江三甲创业路3号厂区内4幢工业用房第一层房屋用作仓储，租赁面积为1,527平方米，租赁价格439,776元，租赁期限自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与谢永健签署《租房协议书》，向谢永健续租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北苑2幢5号房屋用作员工

宿舍，租赁面积约 230 平方米，租赁价格 40,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及 抵押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4202128016 9)	发行人	上海浦发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 分行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2,200.00	无
2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合同》(公流 贷字第 ZX21 000000334148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分行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00.00	无
3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2021 年 椒(借)人字 132 号)	海诺尔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 市椒江支 行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若为分期提 款，则自第一个实际 提款日起算	2,000.00	海正集 团担保

2、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 2021年8月23日，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2021年椒（抵）字0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49号和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4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最高额度4,753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2)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0120700003-2021年椒江（保）字00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海诺尔与该银行2021年9月7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期间在最高额度5,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21年10月14日，海创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ZD8104202100000015《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创达将其拥有的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74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在最高额度2,637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4)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99752021B0108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海诺尔与该银行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在最高额度3,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2021年12月29日，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2021年椒（抵）字06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8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在最高额度21,067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3、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达到

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2,200.00	2021年7月30日至 2021年9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2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2,200.00	2021年8月26日至 2021年10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3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1,100.00	2021年9月25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4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1,100.00	2021年10月26日至 2021年12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5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2,200.00	2021年11月22日至 2022年1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6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1年8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7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832.00	2021年8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8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1,248.00	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1,040.00	2021年10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0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728.00	2021年11月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11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624.00	2021年12月13日至 2022年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2	安徽丰原福泰来乳酸有限公司	乳酸	660.00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13	安徽丰原福泰来乳酸有限公司	乳酸	648.00	2021年9月6日至 2021年10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14	安徽丰原福泰来乳酸有限公司	乳酸	540.00	2021年11月12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5	安徽丰原福泰来乳酸有限公司	乳酸	540.00	2021年11月12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6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塑料(PBS)	510.72	2021年9月17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7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塑料(PBS)	510.72	2021年10月27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 2021年7-12月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JIUN-YO CO.,LTD	聚乳酸	157.08 万美元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KBF	聚乳酸	132.00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Novamont S.p.A.	聚乳酸	195.05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履行完毕

5、重大授信合同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80760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海诺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80763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海诺尔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46,700.00 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 325,766.00 元，主要系发行人应结算但尚未支付的运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二)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公司股东长春应化科技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22 年 1 月 5 日，证监会颁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为此，发行人重新修订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2 次，召开董事会 31 次，召开监事会 27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 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独立董事邱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	--------	-------

[注 1] 公司及子公司海诺尔产品销售收入原按 1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子公司海诺尔 2019 年度租赁收入按 5% 的简易征收率计缴, 2020 年度起设备租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厂房租赁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单位塑料所系小规模纳税人, 按 3% 的简易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出口退税率原为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海诺尔	25%	25%	25%
海创达	25%	——	——
塑料所	25%	25%	25%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减免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43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2018-2020 年度, 2019-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一批补充备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9845 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单位塑料所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100 万元，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第六条第六款：“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子公司海诺尔满足相关条件，2019-2020 年度免征土地使用税。

3、政府性基金免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子单位塑料所满足相关条件，2019-2021 年度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增值税退回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子公司海诺尔满足相关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条件，2020-2021 年度享受留抵增值税退回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号)	10,372.88
2	发行人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金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椒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椒环发〔2020〕40号)	4,965.52
3	发行人	椒江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行发〔2021〕30号)	1,144,640.00
4	发行人	2021 年度台州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培育补助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台州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培育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台市监〔2021〕18号)	400,000.00
5	发行人	2020 年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的通报》(椒区委发〔2021〕8号)	150,000.00
6	发行人	2021 年度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台财经发〔2021〕34号)	150,000.00
7	发行人	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市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椒经科〔2021〕76号)	150,000.00
8	发行人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1〕106号)、台州市椒江	51,000.00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1〕83号)	
9	发行人、海创达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20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聚集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37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海市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9〕84号)	36,410.32
10	发行人	市级2020年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级2020年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的通知》(椒市监〔2021〕104号)	35,560.00
11	发行人、海诺尔	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贴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延长椒江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期限的请示》(椒应急〔2020〕28号)	22,522.05
12	海诺尔	稳岗补贴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台州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公示(第一批)》	13,159.60
13	发行人	2021年第一批区级配套设施奖励金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椒经科〔2021〕53号)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月12日，海诺尔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22E30170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海诺尔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覆盖的范围为聚乳酸树脂（PLA）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1月11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月12日，海诺尔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CQM22S20166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海诺尔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覆盖的范围为聚乳酸树脂（PLA）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1月11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月12日，海诺尔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22Q20296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海诺尔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覆盖的范围为聚乳酸树脂（PLA）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360 人。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50 名，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7.22%。未缴纳人数为 10 名，其中 4 名员工在外单位参缴，在向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后，由公司支付或报销；1 名员工为 2021 年 12 月入职，因当月与前任单位社保缴纳冲突，故当月无法缴纳，前述人员已于次月参缴；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4 名员工已签订三方协议、在公司全职工作但未正式入职。

3、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53 名，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8.06%。未缴纳人数为 7 名，其中 1 名员工在外单位参缴，其由外单位缴纳的公积金费用，在向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后，由公司支付或报销；1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结合公积金缴存要求及当月公积金手续办理等原因，当月无法缴纳，前述人员已于次月缴存；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4 名员工已签订三方协议、在公司全职工作但未正式入职。

4、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所述，目前台州市正在引进大型工业项目，政府将对相关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需要发行人相应调整、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与规划支路五交汇东南角地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2021年3月19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编号为2103-331082-04-01-836294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因募投项目用地调整，发行人子公司海创达于2022年2月13日完成了项目变更。

2022年2月2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2022]3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2、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5月10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编号为

2105-331082-04-01-739865 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因募投项目用地调整，发行人子公司海创达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完成了项目变更。

2022 年 2 月 2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临)[2022]29 号《关于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为行政诉讼第三人参加一宗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2 日,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认定椒江区银海苑 4 幢 3 单元 302 室(原地址:椒江区工人路 90 弄 4 号三单元 302 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国运集团享有。陈华奎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椒国用(1994)字第 536 号)没有合法的权源依据,应依法予以注销。

2021 年 5 月 13 日,陈华奎不服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台政复(2021)6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

2021 年 9 月 6 日,陈华奎以椒江区人民政府和台州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国运集团为行政诉讼第三人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被告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台政复(2021)6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法撤销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并责令椒江区人民政府重新作出权属争议决定书。

2021年9月26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国运集团发出（2021）浙10行初190号《传票》，国运集团于2021年10月27日以第三人身份参与庭审。

2022年1月17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10行初190号行政裁定书，准许原告陈华奎撤回起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

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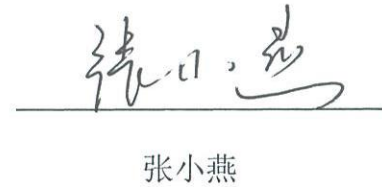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079715040M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工艺礼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台州市椒江大陈核心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EA49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健身休闲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棋牌室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台州市椒江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5PX1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台州市椒江潜艇观光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5R6U	潜艇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工艺品、食品销售；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台州市椒江一江山岛战役遗址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3255976349	战役遗址展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工艺礼品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服务；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台州市椒江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CNE9B	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旅行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艺品、玩具的研发、销售；食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7	台州市椒江甲午岩度假村有限公司	913310023255821253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打字复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3AU1R	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旅行社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水产养殖，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
9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NAQ40M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客运索道经营；船舶租赁(除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物流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PGMF29	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法律、法规中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1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31002MA2DUF0A92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2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	91331002693877154B	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土地综合利用、整理；国家法律、	2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13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693611559J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44773U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润滑油、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客运票务代理(火车票除外);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2.97% [注 1]
15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91331002742042146B	站场:客运站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充电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6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WR20P	柴油(闭杯闪点>60°C)、润滑油零售;汽油带存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7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913310027559097571	国内水路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经营地域:台州港海门港区台州海上客运中心码头(1#、2#泊位及候船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停	5,0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7.5% [注 2]

			车场服务；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台州市椒江大陈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580669358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	30 万元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9	台州市金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344008727R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婚庆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游艇销售、租赁；国内水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	台州市椒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0424G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1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场站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680726015F	交通场站建设、管理、维护；建筑材料批发。（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2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HFU0Q	柴油（闭杯闪点>60°C）、润滑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3	台州市椒江基础材	91331002MA29WHFT2X	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材销售。（依法须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

	料经营有限公司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4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6716374672	滩涂开发利用及滩涂围垦建设开发；土地整理；农业开发投资；水利工程开发建设。（以上项目需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5	台州市椒江心海绿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09850824XH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土地整理；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种养殖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6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7722X	集资办电、能源、电力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本级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重大社会公共事业领域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7	台州市椒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2374E	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维护，教育后勤服务。（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8	台州市椒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692355370B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	1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9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731250408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汽车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0	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	91331002782948524L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100 万元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5%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台州市远望视觉光学有限公司	9133100278184239XR	眼镜及护理产品批发、零售；验光、配镜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万元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
32	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673858335B	为企业科技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3	台州市椒江奥搏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6845075812	体育竞赛活动的策划、组织；体育健身培训、咨询；体育场馆利用及文化活动的服务；文化体育用具零售、维修；提供演出场所服务。食品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4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59051P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台州市椒江社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7JY568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6	台州市椒江社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7JY99M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7	台州市椒江永安陵园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49046860T	骨灰公墓建造；殡葬咨询及丧葬用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

			展经营活动)		股 100%
38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67852H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9	台州市椒江明悦托育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FFE04	一般项目：托育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0	台州市椒江启欧托育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FF068	一般项目：托育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41	台州市椒江爱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L1QX4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餐饮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2	台州市椒江社发怡味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NGY6N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爱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3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7H51N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管理咨询;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0XY3A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管理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5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052835093N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6	台州市椒江区十一塘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94355064D	滩涂开发利用及滩涂围垦建设开发、土地整理及种养殖业投资等农业综合开发、利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用 PVC 管材制造。（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7	台州市椒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17652460U	水利产业的投资开发、水利高新技术推广应用、滩涂开发利用及海涂围垦开发；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8	台州市民卡营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91331002566992053H	市民卡的制作及相关设备租赁；市民卡系统的开发、投资、销售、维修；承办会展；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HK0D1Y	一般项目：从事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0	台州市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HBR88K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1	台州市椒江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331002663948492N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9.13%
52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天使梦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TEC6E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3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B17A8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4	台州市数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MAWAX6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5%

55	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2295F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6	台州市新府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66247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制作；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7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J458T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8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313692423R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9	台州市椒江新都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1DX0C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建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0	台州市椒江新都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XKNF2G	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花木出租、销售；绿化苗木销售；绿化苗木培育（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1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7JC2P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10,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2	台州市新都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NRP599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电力系统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3	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P4PL8M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4	台州市椒江心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DT98C4Y	旅游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农业观光服务；住宿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5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	91331002MA2HH4XC83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

	产开发有限公司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6	台州市椒江国信兴 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1002MA7B4HXP2L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67	台州市椒江区新府 城贸易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4860L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创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33%；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3.33%
68	台州菜篮子商贸有 限公司	91331002704707557H	生猪、畜禽屠宰加工、养殖、收购；水产品养殖、加工；畜禽蛋及其制品、干鲜果品、蔬菜及种籽、农资、植物激素、饲料、粮食制品、调味品、酱菜、食用油、酒、糖、食品、饮料、	229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日用杂品、批发、零售；烟零售；蔬菜种植、货运、冷藏、仓储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台州市椒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6797D	政策性粮食购销、调拨、储备及军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0	台州市椒江区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663940837W	粮食收购、储存、调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5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1	台州市心海万物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7G3LCUXN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认证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
72	台州市椒江城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F4N8F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不含文物保护单位）、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制	7,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63321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9.864%
74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1283F	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11,313 万元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50.95%；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91%
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04676287N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119,603.1562 万元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26.82%；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1%
76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13300007176135689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	13,6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p>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77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837766242917	<p>药品、兽药、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经营；兽药经营；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p>	103,742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91330100053653670B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5,203.035908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54%；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6%
79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KHQ5E	许可项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一类医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5NJ6E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1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830536986175	许可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	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06256264XD	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医药咨询及市场营销策划，营养健康咨询，保健用品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3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1 万港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4	瑞海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1 万港元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5	正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健康医疗；健康咨询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原料药进出口贸易；医药科技；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及制作	100 万澳门币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瑞海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

86	杭州富阳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	91330183754434366B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7	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13301833219432960	发电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8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91330183MA2B0DH47L	药品研发、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9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MRGN3Q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	30,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83MA2AYXGD35	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	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KTM38	药品及医疗器械技术推广；医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医疗诊断）；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健康咨询服务；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2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230MA1HHGCR8P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健康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	1,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3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91331002757076410U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制造；GC2级（T<400°C）压力管道的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4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7664303565E	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5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913301836945599246	兽药的生产（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88.57%
96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5301004312076953	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	11,000 万元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7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91320623582330981C	原料药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8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10302055582837K	生产药品；物业管理；代收居民水电费、供暖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51%
99	浙江海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330183074336076U	生物及化学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100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	(1) 技术服务; 新药及工艺研发,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2) 药政注册; 代理销往美国市场的化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 FDA 注册, 以及临床实验等十五; (3) 产品销售; 代理原料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3,250 万美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101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1330101MA2AY3XK7W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102	海正国际控 有限公司	-	投资	1 万港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103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0D16T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销售, 食品生产,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91%
104	台州海之翼健康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0MA2AN5U0XB	营养健康咨询; 食品销售; 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医药技术、食品生产技术研发、技术	200 万元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 股 65%

			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台州市椒江区海正育才小学	12331002310564522K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5,620.8 万元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54.55%
106	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	-	1.从事与以下商品有关的贸易业,零售业,批发业,代理业,中介业: (1)健康食品;(2)中药;(3)化妆品;(4)美容用品 2.各种活动的策划运营; 3.对日本企业进行海外市场信息提供,当地视察的企划运营,海外发展支持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业; 4.前项附带的其他业务	34,078.80 万日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107	海正(海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60105MAA99KYU9X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60%;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8	君正辉鼎（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7L7UUMX0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5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李瑞方与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授权书，同意将其所持有及具有表决权的 9.22% 股东表决权授予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金豹药业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2：2021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海门轮渡公司将其拥有的 5% 表决权授权给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对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声明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6
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18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生物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0,669,5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0259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0261号）
《发起人协议》	指	为发起设立海正生物，全体发起人于2004年2月2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海正生物发起设立时的8位发起人，包括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运集团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基投	指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玮琪	指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科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系长春应化科技的控股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工联	指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城发	指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熠	指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友	指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和	指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雅	指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椒江区人民政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海诺尔	指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创达	指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海正	指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塑料所	指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系发行人的子单位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顺毅股份	指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参股公司
长春圣博玛	指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陈学思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TCP	指	Total-Corbion PLA bv，由法国的 Total 公司与荷兰的 Corbion 公司于 2017 年在荷兰合资设立，主要工厂在泰国，是目前全球第二大的聚乳酸生产厂家
广东意科城	指	广东意科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意科城塑胶有限公司”，是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的贸易客户之一
神户精化	指	KOBE FINE CHEMICAL CO.,LTD.（神户精化株式会社）（曾用名 DAISHIN PHARMA-CHEM CO.,LTD.，大神药化株式会社），负责在日本市场代理公司的产品
长春宸泰	指	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REACH 认证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认证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确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35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10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0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1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1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

致：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海正生物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海正生物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海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楼建锋律师、张小燕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楼建锋律师：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1200810529072，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国有股权划转、基金、私募等法律业务。至今，楼建锋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楼建锋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电子信箱：jianfeng.lou@kangdalawyer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2、张小燕律师：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1200411195261，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国有股权划转、基金、私募等法律业务。至今，张小燕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张小燕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电子信箱: xiaoyan.zhang@kangdalawyer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 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 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 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 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 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 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 在无法获得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 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 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 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 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 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 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 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 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 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证监会、上交所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为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参加了历次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审计机构天健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核实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4、根据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2,008,55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本次公司 A 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

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123,77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12.00
合计		132,588.00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并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申请报告、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全权回复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19 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5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64077600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 293 号 301-07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注册资本	15,200.8551 万元
实收资本	15,200.855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

	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26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6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海正集团、长春应化科技、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等5名法人和陈志明、边新超、陈学思等3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6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08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骅，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

未发生任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核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一家于2004年8月26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

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309,708.06 元、7,492,953.14 元、29,518,791.16 元和 14,240,366.1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2,008,551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天健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发起设立。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03年6月17日，海正集团出具《关于要求批准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浙海正[2003]12号），海正集团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组建现代化生物材料制造企业，并将申报材料呈至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

(2) 2004年2月25日，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海正生物。

(3) 2004年3月1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0060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004年4月14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2004]第171号《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海正集团与长春应化所共同持有的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在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0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04年5月13日经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核准。

(5) 2004年5月8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浙财国资字[2004]64号),同意海正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海正生物。

(6) 2004年5月28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椒体改[2004]13号),同意以海正集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海正生物,并将申报材料转呈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7) 2004年6月1日,台州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要求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台体改办[2004]25号),同意以海正集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海正生物,并将申报材料转呈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8) 2004年7月16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会验[2004]16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7月16日止,海正生物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2021年5月27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241号),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9) 2004年7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60号),同意由海正集团、长春应化科技、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等5名法人和陈志明、边新超、陈学思等3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海正生物。

(10) 2004年8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8名,实到发起人8名。出席该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设立相关议案，选举白骅、陈志明、董丽松、陈学思、顾瑜、李志盛、邱济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金海莉、李战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应小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海正生物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2004年8月26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08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正生物成立时的住所为浙江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法定代表人为白骅，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400.00	20.00
2	陈志明	400.00	20.00
3	边新超	400.00	20.00
4	苏州玮琪	200.00	10.00
5	台州国投	200.00	10.00
6	椒江基投	200.00	10.00
7	长春应化科技	120.00	6.00
8	陈学思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2004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陈志明、边新超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1、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起人陈志明、边新超及其代持股份用于出资的合计800万元资金存在向第三方拆借的情形，陈志明、边新超及其所代持股份对应的委托人后续已全部归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不存在法律纠纷。2021年7月13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前述资金拆借属于合法借贷行为，拆借资金用于出资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前述出资均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

失，海正生物及其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出资合法有效。

经核查，坤元评估对发行人设立时海正集团、长春应化科技、陈学思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62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估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评估价值为 416 万元。关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事宜，椒江区国资办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该无形资产的出资价值充足，不存在因虚增无形资产价值而导致海正生物实收资本不足，或因此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设立登记，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0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200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60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2 日，发

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一名监事会召集人。发行人已取得名称预核准，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7) 2004年7月29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60号），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04年2月25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及评估后的无形资产进行出资。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结构、发起人各方的出资、发起人会议、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责任和义务、协议终止与生效、争议的解决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新设发起设立情形，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经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和验资事项如下：

1、2004年4月14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2004]第

171号《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海正集团与长春应化所共同持有的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在200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00万元。

2、2004年7月16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会验字[2004]第1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7月16日止，海正生物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4年8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费用的报告》《关于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

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聚乳酸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聚乳酸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且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支配或者股东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蒋国平	董事长	海正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陈志明	董事兼总经	海创达	执行董事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理		经理	
		海诺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塑料所	理事长	发行人子单位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董事	公司董事陈志明兼任董事的企业
雷加强	董事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国运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薛藩	董事	长春应化科技	副总经理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薛藩兼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香港中科应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吉鲁己内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博大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安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

				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稀土(长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百特富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任波	董事	中石化资本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
		LanzaTech NewZealand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任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也君兴	董事	北京执力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中启洞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晓海	董事	椒江工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建祥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
邱妘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教授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彭松	独立董事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冉	独立董事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徐伟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国投	投资管理部 主办、监事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的企业
		台州市普林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
顾瑜	监事	苏州玮琪	总经理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

		公司		事的企业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叶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阮召炉	副总经理	—	—	—
梁伟	副总经理	—	—	—
张本胜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

注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任职董事的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准备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中。

注 2：彭松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备案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及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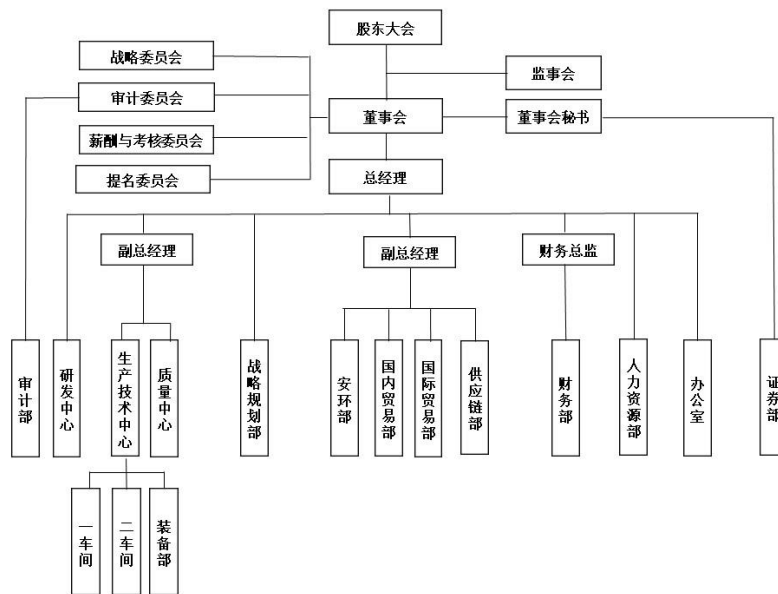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公司追索相关赔付金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订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决策制度有效、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4、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均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 J3450000111905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3001663700050000049。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组织结构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聚乳酸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配备了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

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且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其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分别为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等 5 家法人，陈志明、边新超、陈学思等 3 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1）陈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2*****，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幢****。

（2）边新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77*****，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号。

（3）陈学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59*****，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立信街**号。

2、法人发起人

（1）海正集团

海正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704676332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6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国平，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运集团	19,966.00	79.8640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34.00	20.1360
合计		25,000.00	100.00

（2）台州国投

台州国投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87707236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 391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战胜，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椒江基投

椒江基投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575323476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菡夏，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椒江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椒江区财政局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核查，椒江基投经营期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椒江基投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经营期限续期登记。鉴于椒江基投在合法存续期内取得发行人股份，已经履行了出资款支付、工商登记等程序，且椒江基投目前已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工商登记程序，椒江基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苏州玮琪

苏州玮琪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729312885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善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玮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瑜	1,960.00	98.00
2	顾丽丽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长春应化科技

长春应化科技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401663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龙湖大路 5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立志，注册资本为 12,226.8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化学技术服务及超高纯稀土氧化物生产（仅限分支

机构持证经营）、科技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化学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聚合材料、复合材料、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检测、化学物质检测、化学仪器的生产、销售，仪器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春应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应化所	12,226.80	100.00
	合计	12,226.8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志明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陈志明现持有发行人 2,4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3%。

（2）边新超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边新超现持有发行人 8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54%。

（3）陈学思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陈学思现持有发行人 2,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9%。

（4）庄秀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051966*****，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硅谷街道***。庄秀丽现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33%。

（5）海正集团

海正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海正集团现持

有发行人 78,560,0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68%。

(6) 长春应化科技

长春应化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长春应化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9,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5%。

(7) 苏州玮琪

苏州玮琪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苏州玮琪现持有发行人 8,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4%。

(8) 台州国投

台州国投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台州国投现持有发行人 2,581,46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0%。

(9) 椒江基投

椒江基投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椒江基投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2%。

(10) 中石化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石化资本持有发行人 15,686,2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2%。

经核查，中石化资本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目前持有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29MA0CHPU50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第 2 层 21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明荣，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石化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	51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1) 中启洞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启洞鉴持有发行人 10,457,5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8%。

经核查，中启洞鉴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目前持有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PWNB2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中启洞鉴系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编号为 SEQ164，基金管理人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6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启洞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7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33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46
4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46
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73
6	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73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84
8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9
9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2

10	湘潭产业质量发展引导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2
11	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3
合计			102,750.00	100.00

注：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启洞鉴 4,00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4,000 万元）转让给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未办理合伙协议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椒江工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椒江工联持有发行人 7,843,1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6%。

经核查，椒江工联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目前持有由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MA2K7DCD5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中山东路 338 号 3 楼(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石晓海，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椒江工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5.00	45.83
2	台州市信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25.00
3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6.67
4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825.00	12.50
合计		6,600.00	100.00

（13）台州创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创雅持有发行人 2,6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4%。

经核查，台州创雅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MA2KA3DUX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工人东路 293 号 301-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云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创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联方主要任职经历
1	陈云华	普通合伙人	76.5630	3.7879	曾任海正药业车间主任、董事、副总经理、中研院院长
2	蔡时红	有限合伙人	459.3780	22.7273	曾任海正集团董事、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长
3	白骅	有限合伙人	283.2831	14.0152	曾任海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海正药业董事长、总经理
4	林剑秋	有限合伙人	229.6890	11.3636	曾任海正药业董事、总经理
5	邵利亚 [注]	有限合伙人	168.4386	8.3333	现为海正集团参股公司顺毅股份员工
6	张云明	有限合伙人	153.1260	7.5758	曾任海正药业监事、车间主任，曾任海正集团工会主席
7	沈亮	有限合伙人	153.1260	7.5758	现任海正集团参股公司顺毅股份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8	朱康勤	有限合伙人	153.1260	7.5758	曾任海正药业首席战略事务代表

9	蒋灵	有限合伙人	114.8445	5.6818	现直接持有海正集团参股公司顺毅股份 187.79 万股股份并担任董事
10	罗菊芳	有限合伙人	91.8756	4.5455	曾任海正药业、海正生物财务人员
11	章阿恩	有限合伙人	76.5630	3.7879	曾任海正集团监事会主席，曾任海正集团参股公司顺毅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现直接持有顺毅股份 268.95 万股股份
12	罗邦忠	有限合伙人	38.2815	1.8939	曾任海正药业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海正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3	王剑虹	有限合伙人	22.9689	1.1364	曾为发行人财务部员工，现已离职
合计			2,021.2632	100.0000	—

注：台州创雅作为公司解除股份代持后部分被代持股份平移、承接的平台，其中除合伙人邵丽亚为被代持人卢秀剑配偶外，其他均为被代持人本人。发行人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1、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4）椒江城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椒江城发持有发行人 2,6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

经核查，椒江城发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目前持有由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57291449X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枫山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许可项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椒江城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5）台州创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创和持有发行人 2,3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4%。

经核查，台州创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MA2K7GKU3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工人东路 293 号 301-12 室（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君燕，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丁君燕	普通合伙人	0.0766	0.0042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2	阮召炉	有限合伙人	398.2889	22.2222	副总经理
3	马高琪	有限合伙人	344.6731	19.2308	海诺尔总工程师
4	吴东	有限合伙人	245.0243	13.6709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

					经理助理
5	梁伟	有限合伙人	168.5068	9.4017	副总经理
6	向玉	有限合伙人	91.9128	5.1282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7	林云	有限合伙人	84.2534	4.7009	海诺尔安环部经理
8	陈礼彬	有限合伙人	76.594	4.2735	供应链部经理
9	王良波	有限合伙人	76.594	4.2735	研发中心主任
10	张景鑫	有限合伙人	76.594	4.2735	质量中心经理
11	卢明齐	有限合伙人	61.2752	3.4188	海诺尔生产技术中心副主任
12	徐军国	有限合伙人	53.6158	2.9915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李伟民	有限合伙人	45.9564	2.5641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14	张晴晴	有限合伙人	30.6376	1.7094	人力资源部主任
15	朱荣华	有限合伙人	30.6376	1.7094	研发中心经理
16	宋辉斌	有限合伙人	7.6594	0.4274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1,792.2999	100.0000	——

(16) 台州创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创友持有发行人 2,040,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4%。

经核查，台州创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友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MA2K7F7N0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08 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东，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创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	-------	-------	---------	---------	------

1	吴东	普通合伙人	0.0766	0.0049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	郑颖	有限合伙人	291.1470	18.6265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3	解椒	有限合伙人	252.8382	16.1757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4	董开岳	有限合伙人	122.5882	7.8428	海诺尔工程部主管
5	任巨涛	有限合伙人	91.9412	5.8821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6	罗狄	有限合伙人	68.9559	4.4115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7	曾茂鑫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财务部副主任
8	柯仙顺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9	罗加升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0	曹靖	有限合伙人	45.9706	2.9410	办公室副主任
1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5.9706	2.9410	办公室助理
12	朱文峰	有限合伙人	38.3088	2.4509	海诺尔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3	庞焕斌	有限合伙人	38.3088	2.4509	生产中心班长
14	曹伦燕	有限合伙人	30.6471	1.9607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张希满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生产技术中心生产管理员
16	曹强强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17	张本胜	有限合伙人	15.3236	0.9803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8	叶仙友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19	聂福斌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0	雷勤江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1	郭涛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2	高寅锋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3	庞冰清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海诺尔国内贸易部助理
2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海诺尔副总经理
25	杨春林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6	沈彬斌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7	叶静恩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质量中心质检员

28	冯岩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9	高燕军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国内贸易部销售员
30	张茂倬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31	徐黄聪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32	陶敏杭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3	金挺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工程部助理
34	柯影兰馨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助理
35	王莺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研发人员
36	李姣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7	汪伦合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8	施海国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9	毕文斌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40	王亚丽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销售
合计			1,563.0765	100.0000	——

(17) 台州创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创熠持有发行人 2,0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2%。

经核查，台州创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熠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MA2ANBQP5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颖，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68 年 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创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1	郑颖	普通合伙人	2.51	0.50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2	丁君燕	有限合伙人	105.23	20.90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3	吴东	有限合伙人	50.11	9.95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	张景鑫	有限合伙人	40.09	7.96	质量中心经理
5	谢普照	有限合伙人	35.08	6.97	海诺尔供应链部仓管员
6	阮召炉	有限合伙人	30.07	5.97	副总经理
7	曹靖	有限合伙人	30.07	5.97	办公室副主任
8	朱荣华	有限合伙人	20.04	3.98	研发中心经理
9	向玉	有限合伙人	20.04	3.98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10	解椒	有限合伙人	17.54	3.48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11	梁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副总经理
12	徐军国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陈礼彬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供应链部经理
14	曹伦燕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李海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生产技术中心统计员
1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办公室助理
17	王良波	有限合伙人	10.02	1.99	研发中心主任
18	柯仙顺	有限合伙人	10.02	1.99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19	马高琪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海诺尔总工程师
2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海诺尔副总经理
21	李伟民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22	曾茂鑫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财务部副主任
23	任巨涛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24	罗狄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5	顾海东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供应链部采购员
26	李姣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7	潘丹	有限合伙人	2.51	0.50	财务部会计
合计			503.6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17 名，分别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椒江工联、台州创雅、陈志明、边新

超、椒江城发、台州国投、台州创和、陈学思、台州创友、台州创熠、椒江基投、庄秀丽。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其出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目前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椒江工联、台州创雅、椒江城发、台州国投、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椒江基投。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核查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等，海正集团、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台州国投、椒江基投、中石化资本、椒江工联、椒江城发、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台州创雅等 12 名机构股东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均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出资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设立至今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12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启洞鉴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EQ164。中启洞鉴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863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启洞鉴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除中启洞鉴外的 12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历史上曾存在员工通过工会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持有海正集团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完成清理。

4、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台州创雅出资人蒋灵、邵利亚、沈亮等 3 人现在海正集团参股公司顺毅股份任职，其中蒋灵持有顺毅股份 187.79 万股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台州创雅出资人陈云华、蔡时红、白骅、林剑秋、张云明、朱康勤、罗菊芳、章阿恩、罗邦忠等 9 人曾经在海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

(2) 发行人股东陈学思、边新超、庄秀丽系发行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的控股股东长春应化所的研究员。

(3) 发行人股东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君燕持有台州创熠 20.90% 出资份额；台州创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颖持有台州创友 18.6265% 出资份额；台州创友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吴东分别持有台州创和、台州创熠 13.6709%、9.9502% 出资份额。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东椒江工联 45.83% 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台州创熠、台州创和、台州创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此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1、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海正集团等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4) 根据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历史上存在工会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持股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正集团工会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

根据椒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椒政发[2021]33 号）以及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正生物及海正集团历史沿革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台政函[2021]45 号），确认海正集团内部出资人员出资的形成、内部出资的历次演变、海正集团工会委员会委托第三方信托持股以及股权最终处置方案、内部出资人员出资清退方案等有关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事

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合法、有效。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股东穿透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海正集团等 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历史上存在工会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持股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正集团工会持股情况已清理完毕；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三)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秀丽、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台州创雅、椒江城发、台州创和、台州创友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新增/受让股份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原因
1	中石化资本	1,568.6274	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摘牌并签订增资协议，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65元/股	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29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正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66,300.00万元作为依据，最后确认本次增资前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
2	中启洞鉴	1,045.7516		7.65元/股		
3	椒江工联	784.3137		7.65元/股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00亿元，对应公开挂牌底价为每股价格7.65元。	
4	城发集团	261.0000	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增资协议，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65元/股	按照本次增资中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摘牌成交价确定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国有独资企业参与增资
5	台州创和	234.0000		7.65元/股		员工持股
6	台州创友	204.0100		7.65元/股		
7	台州创雅	364.0000 [注]	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65元/股	以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即7.65元/股为定价依据	解除股份代持
8	庄秀丽	50.0000	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解除股份代持、真实还原股份持有情况，代持人边新超将股份转给被代持人庄秀丽，因此未发生款项支付		

注：2021年7月20日，台州创雅向海正集团转让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7.80元/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创雅持有海正生物264万股股份。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变动均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董事石晓海为新增股东椒江工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椒江工联45.83%股权。

②发行人副总经理阮召炉系新增股东台州创和有限合伙人，持有台州创和22.2222%的出资额。

③发行人副总经理梁伟系新增股东台州创和有限合伙人，持有台州创和9.4017%的出资额。

④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本胜系新增股东台州创友有限合伙人，持有台州创友0.98%的出资额。

⑤发行人新增股东台州创和、台州创友与发行人股东台州创熠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君燕持有台州创熠20.90%出资份额；台州创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颖持有台州创友18.6265%出资份额；台州创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东分别持有台州创和、台州创熠13.6709%、9.9502%出资份额。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

①发行人董事乜君兴系新增股东中启洞鉴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持有中启洞鉴的股东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909%的出资份额。

②发行人董事任波系新增股东中石化资本的董事总经理(MD)。

③新增自然人股东庄秀丽与自然人股东陈学思、边新超均于长春应化科技控股股东长春应化所任职研究员。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8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产权[2021]41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确认海正生物股本总计15,200.8551万股。其中，海正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7,856.0061万股，占总股本51.68%；中国石化资

本（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 1,568.6274 万股，占总股本 10.32%；长春应化科技（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 920 万股，占总股本 6.05%；椒江城发（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 261 万股，占总股本 1.72 %；台州国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 258.1463 万股，占总股本 1.70%；椒江基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 200 万股，占总股本 1.32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

经核查，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的人员构成

（1）台州创和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章节之“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15）台州创和”。

（2）台州创友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章节之“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16）台州创友”。

（3）台州创熠员工持股情况，详见本章节之“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17）台州创熠”。

2、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熠实施员工持股，但该次员工持股方案未完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2021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实施员工持股，该次员工持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椒江区国资办出具的椒国资办[2020]3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进行确认的

议案》，确认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均出于员工真实意愿，出资金额为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金额已全部缴纳到位。

2021年7月13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虽员工持股存在部分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椒江区国资办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公司员工持股合法有效。

根据椒江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椒政发[2021]32号）及台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正生物及海正集团历史沿革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台政函[2021]45号），确认海正生物历次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员工持股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规范运行、合法有效。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出资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设立至今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台州创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规范运行、合法有效，员工持股平台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已出具相关减持承诺。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正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78,560,0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68%，海正集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运集团现持有海正集团 79.86% 股权，国运集团通过海正集团控制发行人 51.68% 股份，因此，国运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运集团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765228285R 《营业执照》，国运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经营场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33,037,686.92 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34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119,733,918.23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03,768.69	10.00
合计		133,037,686.92	100.00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8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7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陈志明、边新超、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均已出资投入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中启洞鉴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除中启洞鉴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 /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国运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系由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021年5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241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到位。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7年10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年9月6日，边新超与苏州玮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边新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股权转让价格为2.50元/股。

2007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400.00	20.00
2	陈志明	400.00	20.00
3	苏州玮琪	300.00	15.00
4	边新超	300.00	15.00
5	台州国投	200.00	10.00
6	椒江基投	200.00	10.00
7	长春应化科技	120.00	6.00
8	陈学思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边新超本次转让的 100 万股股份包括其为被代持人出让的股份，其中 23.3334 万股属于边新超本人所有，76.6666 万股属于陈学思等 6 位被代持人所有，具体详见本章节之“11、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2008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9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评报[2008]第 22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海正生物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964,269.58 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资金，分别由海正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长春应化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台会验[2008]2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止，海正生物已收到海正集团、长春应化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293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1,000.00	33.33
2	长春应化科技	520.00	17.33
3	陈志明	400.00	13.33
4	苏州玮琪	300.00	10.00
5	边新超	300.00	10.00
6	台州国投	200.00	6.67
7	椒江基投	200.00	6.67

8	陈学思	80.00	2.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21年5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241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6月21日，椒江区国资办已对上述评估报告做了补充备案。2021年7月13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前述事宜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椒江区国资办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相关处罚。

3、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399万元

2010年11月13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评报[2010]第239号），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1日，海正生物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526.48万元。

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4,399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股。新增1,399万元注册资本资金，分别由海正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92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6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153.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长春应化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玮琪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75万元认购新

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3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台验字[201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海正生物已收到海正集团、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9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39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293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1,769.00	40.21
2	长春应化科技	920.00	20.91
3	苏州玮琪	530.00	12.05
4	陈志明	400.00	9.09
5	边新超	300.00	6.82
6	台州国投	200.00	4.55
7	椒江基投	200.00	4.55
8	陈学思	80.00	1.82
合计		4,399.00	1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24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椒江区国资办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对上述评估报告做了补充备案。2021 年 7 月 13 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就发行人评估未备案事宜出具批复意见。

4、2014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43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

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4,399 万元增加至 5,439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新增 1,040 万元注册资本资金,由海正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5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验字 [201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止,海正生物已收到海正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439 万元。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293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2,809.00	51.65
2	长春应化科技	920.00	16.91
3	苏州玮琪	530.00	9.74
4	陈志明	400.00	7.35
5	边新超	300.00	5.52
6	台州国投	200.00	3.68
7	椒江基投	200.00	3.68
8	陈学思	80.00	1.47
	合计	5,439.00	1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24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

资产进行评估。经核查，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发行人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4月6日，坤元评估对本次增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63号），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0,770,000.00元。2021年6月21日，椒江区国资办已对上述评估报告做了备案。2021年7月13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前述事宜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椒江区国资办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相关处罚。

5、201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439万元

2014年11月22日，海正生物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439万元增加至7,439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股。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资金，由海正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3,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的中天会验[2014]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日止，海正生物已收到海正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439万元。

2015年1月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29308《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4,809.00	64.65
2	长春应化科技	920.00	12.37
3	苏州玮琪	530.00	7.12
4	陈志明	400.00	5.38
5	边新超	300.00	4.03

6	台州国投	200.00	2.69
7	椒江基投	200.00	2.69
8	陈学思	80.00	1.07
合计		7,439.00	100.00

2021年5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241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章节前述法律分析，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4月6日，坤元评估对本次增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64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0,330,000.00元。2021年6月21日，椒江区国资办对上述评估报告做了备案。2021年7月13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就发行人增资涉及的评估事宜出具批复意见。

6、2018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志明将其持有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创熠，股份转让价格为2.5005元/股。

同日，陈志明与台州创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志明将其持有2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创熠，股份转让价格为2.5005元/股。

2018年8月9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4,809.00	64.65
2	长春应化科技	920.00	12.37
3	苏州玮琪	530.00	7.12
4	陈志明	398.00	5.36

5	边新超	300.00	4.03
6	台州国投	200.00	2.69
7	椒江基投	200.00	2.69
8	陈学思	80.00	1.07
9	台州创熠	2.00	0.02
合计		7,439.00	100.00

7、2018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148万元

2018年2月5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天评报[2018]第016号），确认海正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8,601.51万元。2018年7月26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本次评估报告做了备案。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7,439万元增加至9,148万元，增资价格为2.5005元/股。新增1,709万元注册资本资金，由海正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800.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苏州玮琪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30.06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2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98.06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陈志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45.08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8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267.089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台州创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7.599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298.599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出具的中天会验[2018]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8月3日止，海正生物已收到海正集团、苏州玮琪、陈志明和台州创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0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148万元。

2018年8月2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0《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6,009.00	65.68
2	长春应化科技	920.00	10.06
3	苏州玮琪	662.00	7.24
4	陈志明	576.00	6.29
5	边新超	300.00	3.28
6	台州创熠	201.00	2.20
7	台州国投	200.00	2.19
8	椒江基投	200.00	2.19
9	陈学思	80.00	0.87
合计		9,148.00	100.00

2021年9月7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咨[2021]39号《关于“中天评报[2018]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原《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2021年9月10日，椒江区国资办对上述评估报告做了备案。

2021年5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241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陈志明、台州创熠存在新增股份代持情况，具体详见本章节之“11、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员工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熠参与本次增资，但员工持股方案未完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相关事宜补充确认。2021年7月13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该次员工持股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8、2021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5,200.8551万元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0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90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海正生物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3 亿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评估报告做了备案。

海正生物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9,148 万元增加至 15,200.8551 万元，增资价格为 7.65 元/股。本次增资新增 6,052.8551 万股股份，其中，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系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海正集团	17,470,061
2	中石化资本	15,686,274
3	中启洞鉴	10,457,516
4	苏州玮琪	1,500,000
5	椒江工联	7,843,137
6	椒江城发	2,610,000
7	台州国投	581,463
8	台州创和	2,340,000
9	台州创友	2,040,100
合计		60,528,551

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2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海正生物已收到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苏州玮琪、椒江工联、椒江城发、台州国投、台州创和、台州创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60,528,5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2,514,872.6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463,043,423.60 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200.8551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64077600《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海正集团	77,560,061	51.02
2	中国石化资本	15,686,274	10.32
3	中启洞鉴	10,457,516	6.88
4	长春应化科技	9,200,000	6.05
5	苏州玮琪	8,120,000	5.34
6	椒江工联	7,843,137	5.16
7	陈志明	5,760,000	3.79
8	边新超	3,000,000	1.97
9	椒江城发	2,610,000	1.72
10	台州国投	2,581,463	1.70
11	台州创和	2,340,000	1.54
12	台州创友	2,040,100	1.34
13	台州创熠	2,010,000	1.32
14	椒江基投	2,000,000	1.32
15	陈学思	800,000	0.53
合计		152,008,55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创和、台州创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增资及员工持股方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椒江区国资办的批复。

(2) 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海正集团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签署《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公司治理、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相关事项作补充约定。同日，发行人、海正集团与椒江工联签署《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与回购等相关内容作补充约定。前述协议中，发行人均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海正集团与中石化资本签署《关于浙江海正

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但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海正集团与中启洞鉴签署《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但若补充协议（二）签署后 6 个月内，发行人未提交 IPO 申请，或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海正集团与椒江工联签署《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但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经核查，发行人虽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但不实际承担补偿或回购等合同义务。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即使对赌协议由于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恢复，仍将符合“公司不作为

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要求，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上述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2021年3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陈志明、边新超等代持人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股份代持。

2021年3月18日，边新超与台州创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持有的24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同日，边新超与陈志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持有的1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明，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

2021年3月18日，边新超与陈学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持有的132万股股份零对价转让给陈学思；同日，边新超与庄秀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零对价转让给庄秀丽。由于前述股份转让系为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真实还原股份持有情况，故前述股份转让为零对价转让。

2021年3月18日，陈志明与台州创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志明将其持有的340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

2021年3月31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正集团	77,560,061	51.03
2	中国石化资本	15,686,274	10.32
3	中启洞鉴	10,457,516	6.88
4	长春应化科技	9,200,000	6.05
5	苏州玮琪	8,120,000	5.34
6	椒江工联	7,843,137	5.16
7	台州创雅	3,640,000	2.39

8	椒江城发	2,610,000	1.72
9	台州国投	2,581,463	1.70
10	陈志明	2,480,000	1.63
11	台州创和	2,340,000	1.54
12	陈学思	2,120,000	1.39
13	台州创友	2,040,100	1.34
14	台州创熠	2,010,000	1.32
15	椒江基投	2,000,000	1.32
16	边新超	820,000	0.54
17	庄秀丽	500,000	0.33
合计		152,008,551	100.00

经核查，前述股份转让均系为解除股份代持，规范和清晰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详见本章节之“11、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0、2021年7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10日，坤元评估出具《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32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正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85,800,000元。2021年7月2日，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评估报告做了备案。

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椒江创雅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正集团，股份转让价格为7.80元/股。

2021年7月19日，海正集团与台州创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台州创雅将其持有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正集团，股份转让价格为7.80元/股。

2021年7月20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海正集团	78,560,061	51.68
2	中国石化资本	15,686,274	10.32
3	中启洞鉴	10,457,516	6.88
4	长春应化科技	9,200,000	6.05
5	苏州玮琪	8,120,000	5.34
6	椒江工联	7,843,137	5.16
7	台州创雅	2,640,000	1.74
8	椒江城发	2,610,000	1.72
9	台州国投	2,581,463	1.70
10	陈志明	2,480,000	1.63
11	台州创和	2,340,000	1.54
12	陈学思	2,120,000	1.39
13	台州创友	2,040,100	1.34
14	台州创熠	2,010,000	1.32
15	椒江基投	2,000,000	1.32
16	边新超	820,000	0.54
17	庄秀丽	500,000	0.33
合计		152,008,551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11、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代持形成以及解除代持的协议、资金流转凭证、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和会议决策文件，经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陈志明股份代持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形成

2004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陈志明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委托合同、出资凭证、内部出资管理办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志明持有的前述股份中，其本人实际持有76万股，为其他人员合计代持股份324万股。

经核查，2004年发行人筹备设立过程中，经发起人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协商，海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春应化所人员拟共同参与公司设立出资，为便于管理决策，委托陈志明、边新超分别作为海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春应化所人员代表，以各自名义分别持有400万股。由于海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人员出资较多、长春应化所人员出资较少，所以部分海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由边新超代持。同时，陈志明名下预留19万股给海正生物员工。该等预留股份于2006年7月由海正生物员工郑颖、梁伟、李伟民分别购买15、2、2万股股份。上述入股价格均为1元/股。

至此，陈志明名下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明	王若松	40.00	2.00
2		白骅	37.00	1.85
3		林剑秋	30.00	1.50
4		蔡时红	20.00	1.00
5		张云明	20.00	1.00
6		江正平	20.00	1.00
7		沈亮	20.00	1.00
8		朱康勤	20.00	1.00
9		蒋灵	15.00	0.75
10		应灵萍	15.00	0.75
11		牟中欧	15.00	0.75
12		郑颖	15.00	0.75
13		章阿恩	10.00	0.50
14		陈云华	10.00	0.50

15		王海彬	10.00	0.50
16		卢秀剑	10.00	0.50
17		尹伯本	5.00	0.25
18		罗邦忠	5.00	0.25
19		王剑虹	3.00	0.15
20		梁伟	2.00	0.10
21		李伟民	2.00	0.10
合计			324.00	16.20

②股份代持行为的变更

I、2008年4月17日，杜加秋和江正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关于股份转让的函》，约定江正平将其以陈志明名义持有的海正生物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加秋，转让价格为1.19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江正平不再持有海正生物任何股份。2008年4月18日，杜加秋和陈志明签署《委托合同》，约定杜加秋将上述20万股股份继续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志明为王若松等21人合计代持股份32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明	王若松	40.00	2.00
2		白骅	37.00	1.85
3		林剑秋	30.00	1.50
4		蔡时红	20.00	1.00
5		张云明	20.00	1.00
6		杜加秋	20.00	1.00
7		沈亮	20.00	1.00
8		朱康勤	20.00	1.00
9		蒋灵	15.00	0.75
10		应灵萍	15.00	0.75
11		牟中欧	15.00	0.75
12		郑颖	15.00	0.75

13		章阿恩	10.00	0.50
14		陈云华	10.00	0.50
15		王海彬	10.00	0.50
16		卢秀剑	10.00	0.50
17		尹伯本	5.00	0.25
18		罗邦忠	5.00	0.25
19		王剑虹	3.00	0.15
20		梁伟	2.00	0.10
21		李伟民	2.00	0.10
合计			324.00	16.20

II、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148万元，由陈志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45.08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8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委托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中，陈志明本人认购新增股份8万股，那天海、蔡时红、郑颖、魏玲丽、董开岳等5人认购新增股份合计170万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均由前述5人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陈志明为那天海等24人代持股份49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2018年增持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志明	那天海	100.00	100.00	1.09
2		蔡时红	40.00	60.00	0.66
3		王若松	-	40.00	0.44
4		白骅	-	37.00	0.40
5		林剑秋	-	30.00	0.33
6		郑颖	11.00	26.00	0.28
7		张云明	-	20.00	0.22
8		杜加秋	-	20.00	0.22
9		沈亮	-	20.00	0.22

10		朱康勤	-	20.00	0.22
11		蒋灵	-	15.00	0.16
12		应灵萍	-	15.00	0.16
13		牟中欧	-	15.00	0.16
14		魏玲丽	15.00	15.00	0.16
15		章阿恩	-	10.00	0.11
16		陈云华	-	10.00	0.11
17		王海彬	-	10.00	0.11
18		卢秀剑	-	10.00	0.11
19		尹伯本	-	5.00	0.05
20		罗邦忠	-	5.00	0.05
21		董开岳	4.00	4.00	0.04
22		王剑虹	-	3.00	0.03
23		梁伟	-	2.00	0.02
24		李伟民	-	2.00	0.02
合计			170.00	494.00	5.40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且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发行人于 2018 年增资扩股筹集资金并发动员工参与持股。蔡时红、那天海时任发行人董事，且分别在海正集团、长春应化科技任职，魏玲丽时任发行人监事且于海正药业任职，前述人员均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股份。郑颖系发行人员工且为台州创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税务筹划考虑，郑颖通过台州创熠间接持有较少股份，委托陈志明代持持有相对较多股份。董开岳系发行人员工，由于台州创熠于 2018 年 6 月设立完毕，为减少合伙人变更登记的程序，董开岳委托陈志明持有股份参与增资。

③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2 月 28 日，被代持人王若松等 11 人分别与陈志明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将其股份转让给陈志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王若松	陈志明	40.00	7.65	306.00
2	郑颖		26.00	7.65	198.90
3	杜加秋		20.00	7.65	153.00
4	牟中欧		15.00	7.65	114.75
5	应灵萍		15.00	7.65	114.75
6	魏玲丽		15.00	7.65	114.75
7	王海彬		10.00	7.65	76.50
8	尹伯本		5.00	7.65	38.25
9	董开岳		4.00	7.65	30.60
10	梁伟		2.00	7.65	15.30
11	李伟民		2.00	7.65	15.30
合计			154.00	-	1,178.10

2021年3月18日，被代持人那天海等13人分别与陈志明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陈志明直接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同日，陈志明与台州创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340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受让方	委托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陈志明	那天海	台州创雅	100.00	7.65	765.00
2		蔡时红		60.00	7.65	459.00
3		白骅		37.00	7.65	283.05
4		林剑秋		30.00	7.65	229.50
5		张云明		20.00	7.65	153.00
6		朱康勤		20.00	7.65	153.00
7		沈亮		20.00	7.65	153.00
8		蒋灵		15.00	7.65	114.75

9		陈云华		10.00	7.65	76.50
10		章阿恩		10.00	7.65	76.50
11		卢秀剑		10.00	7.65	76.50
12		罗邦忠		5.00	7.65	38.25
13		王剑虹		3.00	7.65	22.95
合计				340.00	-	2,601.00

至此，陈志明与那天海等 24 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 边新超股份代持情况

① 股份代持的形成

2004 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边新超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提供的确认函、委托投资合同、内部委托出资管理办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边新超前述所持股份中，本人实际持有 93.3334 万股，为陈学思等 6 人合计代持股份 306.6666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新超	陈学思	176.0000	8.80
2		庄秀丽	66.6666	3.33
3		阮召炉	16.0000	0.80
4		卢秀剑	16.0000	0.80
5		罗菊芳	16.0000	0.80
6		刘声	16.0000	0.80
合计			306.6666	15.33

如前文所述，2004 年发行人筹备设立过程中，经发起人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协商，海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春应化所人员拟共同参与公司设立出资，为便于管理决策，委托陈志明、边新超分别作为海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春应化所人员代表，以各自名义分别持有 400 万股。由于海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人员出资较多、长春应化所人员出资较少，所以部分海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人

员由边新超代持。

②股份代持行为的变更

2007年9月，边新超与苏州玮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边新超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转让价格为2.50元/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边新超本次转让的股份中包括代6位被代持人出让的股份，边新超分别代陈学思转让44万股，代庄秀丽转让16.6666万股，代阮召炉转让4万股，代卢秀剑转让4万股，代罗菊芳转让4万股，代刘声转让4万股。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边新超继续为陈学思等6人合计代持股份2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新超	陈学思	132.00	6.60
2		庄秀丽	50.00	2.50
3		阮召炉	12.00	0.60
4		卢秀剑	12.00	0.60
5		罗菊芳	12.00	0.60
6		刘声	12.00	0.60
合计			230.00	11.50

③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年3月18日，被代持人刘声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将12万股股份转让给边新超，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

2021年3月18日，被代持人阮召炉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边新超将1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明，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同日，边新超与陈志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为阮召炉代为持有的1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明。

2021年3月18日，被代持人陈学思、庄秀丽分别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

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由边新超分别将代持的 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学思，将代持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庄秀丽。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代持人罗菊芳、卢秀剑分别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边新超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股份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同日，边新超与台州创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边新超将 24 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受让方	委托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边新超	罗菊芳	台州创雅	12.00	7.65	91.80
2		卢秀剑		12.00	7.65	91.80
合计				24.00	-	183.60

至此，边新超与陈学思等 6 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3）台州创熠及丁君燕股份代持情况

①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148 万元，台州创熠持有发行人 2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丁君燕系台州创熠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105.229955 万元，通过台州创熠间接持有发行人 42 万股股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委托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君燕前述认缴的出资额中，本人实际出资 12.711455 万元，为王金良等 9 人合计代持台州创熠 92.5185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代持海正生物 37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台州创熠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海正生物股份数量（万股）	占海正生物注册资本比例（%）
1	丁君燕	王金良	15.0030	6.00	0.07

2		骆红英	12.5025	5.00	0.05
3		陈波	12.5025	5.00	0.05
4		王威	12.5025	5.00	0.05
5		柴健	12.5025	5.00	0.05
6		陈爱武	10.0020	4.00	0.04
7		叶亚萍	7.5015	3.00	0.03
8		余灵峰	7.5015	3.00	0.03
9		周友谊	2.5005	1.00	0.01
合计			92.5185	37.00	0.40

如前文所述，由于资金紧张且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发行人于 2018 年增资扩股筹集资金并发动员工参与持股。王金良等 9 人时任海正药业员工，委托丁君燕通过台州创熠间接持有海正生物股份。

②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3 月 8 日，被代持人王金良等 9 人分别与丁君燕签署了《出资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和《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解除出资份额代持关系并将台州创熠 92.518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丁君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转让海正生物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王金良	丁君燕	15.0030	6.00	45.90
2	骆红英		12.5025	5.00	38.25
3	陈波		12.5025	5.00	38.25
4	王威		12.5025	5.00	38.25
5	柴健		12.5025	5.00	38.25

6	陈爱武		10.0020	4.00	30.60
7	叶亚萍		7.5015	3.00	22.95
8	余灵峰		7.5015	3.00	22.95
9	周友谊		2.5005	1.00	7.65
合计			92.5185	37.00	283.05

至此，丁君燕与王金良等 9 人之间的出资份额代持关系及对应的海正生物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经核查，上述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各方对前述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核查意见

（1）椒江区国资办批复意见

经核查，椒江区国资办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海正生物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

①2004 年海正生物设立时，发起人陈志明、边新超及其代持股份用于出资的合计 800 万元资金存在向第三方拆借的情形，陈志明、边新超及其所代持股份对应的委托人后续已全部归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椒江区国资办认为，前述资金拆借属于合法借贷行为，拆借资金用于出资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前述出资均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海正生物及其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出资合法有效。

②海正生物历次增资均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派出股东代表参加与海正生物历次增资有关的股东大会，且上述股东代表均已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海正生物历次增资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③海正生物 2008 年及 2010 年增资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海正生物 2014 年及 2015 年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海正生物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公司前述事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海正生物及其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椒江区国资办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

④海正生物设立时以及后续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份代持情况，真实有效，代持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目前，海正生物已对全部代持股份规范清理完毕，公司股份代持的解除、还原，以及不合格股东股份代持的解除、清退方案等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合法、有效；海正生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

⑤海正生物设立及后续历史沿革中，发起人陈志明、边新超存在为部分公司员工代持海正生物股份情况；2018 年海正生物增资时，部分公司员工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熠参与公司增资扩股；上述员工持股均未完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2020 年海正生物增资时，部分公司员工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和、台州创友参与公司增资扩股，该次员工持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椒江区国资办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虽员工持股存在前述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椒江区国资办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公司员工持股合法有效。

⑥针对历史上曾存在的不合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事宜，海正生物已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等相关规定及椒江区国资办的要求完成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全部清理规范，海正生物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海正生物股份的情况，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

⑦针对 2004 年 8 月海正生物设立时由海正集团、长春应化科技、陈学思出资的无形资产“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海正生物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无形资产的出资价值充足，不存在因虚增无形

资产价值而导致海正生物实收资本不足，或因此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⑧目前海正生物股本结构设置合法有效，股东出资真实合法，具备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椒江区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意见

经核查，椒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椒政发[2021]32 号）以及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正生物及海正集团历史沿革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台政函[2021]45 号），确认：

①海正生物的设立、发起人出资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和历次增资扩股、股份转让，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起人拆借资金用于出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起人出资均实缴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资合法有效；

②海正生物 2008 年及 2010 年增资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国资主管部门已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备案；海正生物 2014 年及 2015 年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程序。前述事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③海正生物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员工持股合法、有效；

④海正生物设立时以及后续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份代持，均真实有效，代持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海正生物已对全部代持股份规范清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海正生物股份代持的解除、还原，以及不合格股东股份代持的解除、清退方案等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纠纷；

⑤目前，海正生物股本结构设置合法有效，股东出资真实合法，具备担任

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未履行评估、评估报告未备案、员工持股方案未完全履行审批程序及股份代持等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取得椒江区国资办、椒江区人民政府以及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前述有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聚乳酸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组织生产、自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如下：

1、发行人

（1）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0007664077600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排污权

发行人购买了排污权，获得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权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618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43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登记部门	登记证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LS 浙 J02035	压力容器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	发行人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LS 浙 J02036	压力容器	2008 年 11 月 28 日

3	发行人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LE 浙 J02037	压力容器	2008 年 11 月 28 日
4	发行人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3LC 浙 J02041	压力容器	2008 年 11 月 28 日
5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65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6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66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7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67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8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68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9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69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10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70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11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71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12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72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13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73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14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74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容 17 浙 J0A675 (16)	压力容器	2016 年 9 月 21 日
16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管 GC 浙 J00037 (16)	压力管道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7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浙 J00265	锅炉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8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32 浙 J10019 (18)	锅炉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9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3793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 30 浙 J00378 (20)	工业管道	2020 年 11 月 26 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台州椒江）出具的编号为 0280781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64077600。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362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305601701，有效期为长期。

2、海诺尔

(1) 排污许可证

海诺尔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10003136516131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

(2) 排污权

海诺尔购买了排污权，获得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权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海诺尔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564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	海诺尔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057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登记部门	登记证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浙 J13066 (20)	桥式起重机	2020 年 8 月 28 日
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4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5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6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7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8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7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099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8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0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9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1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0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2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3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164 (20)	压力容器	2020 年 12 月 4 日
1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 30 浙 J00412 (21)	压力管道	2021 年 2 月 2 日
1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32 浙 J10052 (21)	锅炉	2021 年 2 月 3 日
1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 10 浙 J10535 (21)	锅炉	2021 年 2 月 3 日
1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2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17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3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18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4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19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5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0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6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7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8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39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0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1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2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7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3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8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4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29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5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0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6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7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8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49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0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1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2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7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3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8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4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39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5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40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6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41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57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42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7 浙 J15566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43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	容 1700003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督管理局			
44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859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45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5 浙 J16860 (21)	压力容器	2021 年 2 月 3 日
46	海诺尔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 30 浙 J00412 (21)	压力管道	2021 年 2 月 3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 年 5 月 12 日，海诺尔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台州）出具的编号为 0344493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31365161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3 月 18 日，海诺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835M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1 年 5 月 12 日，海诺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835M，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355300771，有效期为长期。

(7) REACH 注册

2020 年 6 月，海诺尔取得了欧盟 REACH 注册证书，针对的产品分别为 L-乳酸及其制品（证书编号 RCS/CERT-R201-196-2-E62988）以及 D-乳酸及其制品（证书编号 RCS/CERT-R233-713-2-E62988），销售量均为大于 1,000 吨/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016年10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8年8月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9年8月16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聚乳酸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乳酸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27,021,252.82元、230,531,958.38元、259,111,384.84元及124,014,578.60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62%、99.41%、98.65%和98.9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运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中石化资本

中石化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86,2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2%。

(2) 中启洞鉴

中启洞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7,5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8%。

(3) 长春应化科技

长春应化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9,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4) 苏州玮琪

苏州玮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5) 椒江工联

椒江工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3,1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6%。

前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石化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股份的企业
2	长春应化所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5%股份的事业单位
3	顾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3%股份的自然入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股份的企业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机构及注销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并出资举办了 1 家研究所，发行人曾参股投资了 1 家公司（已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1) 海诺尔

海诺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313651613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明，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研发和销售，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创达

海创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2KA6YU1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滨海第一大道 17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塑料所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塑料所的举办者合计出资 50 万元。塑料所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台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100076960580X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台州市开发大道南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明，开办资金为 120 万元，业务范围为“开展生物材料、降解塑料以及高分子材料成型工艺研究、开发和推广等”，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4）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长春海正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系一家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① 注销前长春海正的基本情况

长春海正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309946195N 的《营业执

照》，住所为经济开发区良辰工业园区 8#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梁伟，注册资本为 21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环保塑料材料的研发，塑料制品、家用品、纺织用品、纸制品、一次性日用品、婴童用品、塑料片材、模具生产及销售，对外投资，对外进出口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长春海正注销公告，长春海正主要以生产可生物降解的托盘、蛋糕盒、餐盒、片材、牙刷盒为主的聚乳酸制品，但由于长春海正自成立开始一直处于亏损，且当地市场短期内不会有实质性的突破，预期长春海正的亏损将持续增加，因此长春海正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

③注销程序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海正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同意解散长春海正。

2020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长经税企清[2020]26202 号《清税证明》，证明长春海正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12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长春）登记内销字[2020]第 601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长春海正注销登记。

④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吉林天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天兴审专字（2020）第 02028 号《清算审计报告》以及长春海正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海正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全部债务后，按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比例分配。

长春海正注销前聘有 8 名员工，该等人员在长春海正注销后未在海正生物及其子公司任职。

⑤报告期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长春海正在报告期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海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春海正注销事宜，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资本持有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92.5001% 股权
4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5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6	浙江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间接持有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22% 股权
7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5% 股权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

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另外，陈学思、林旭良、章峻、蔡时红、白骅、那天海、胡玉存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金海莉、陈萍、魏玲丽、胡玉存、王锦华、张菡夏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解椒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已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春圣博玛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
2	长春宸泰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原董事那天海任副董事长
3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旭良任董事
4	顺毅股份	原董事林旭良任副董事长
5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6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副董事长
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8	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9	台州市华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0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1	玉环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冉持有 79.81% 出资份额
3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董事
4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96% 股权并担任董事
5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8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国平	海正集团董事长
2	林旭良	海正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杨振江	海正集团董事
4	郑柏超	海正集团董事
5	费荣富	海正集团董事
6	陈家胜	海正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陶素华	海正集团监事
8	金军丽	海正集团监事
9	徐凌	海正集团副总经理

(2) 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振江	国运集团董事长
2	雷加强	国运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罗波	国运集团董事
4	陶素华	国运集团董事
5	郑柏超	国运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军	国运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陈虹	国运集团监事
8	潘玲萍	国运集团监事
9	王隽豪	国运集团监事
10	徐溢挺	国运集团监事
11	张莺	国运集团副总经理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额/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17.2.9-2019.2.8	2,500.00	履行完毕
2	海正集团、白骅、海诺尔	发行人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6.30-2019.6.30	2,000.00	履行完毕
3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7.7.17-2019.7.17	2,000.00	履行完毕
4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7.8.7-2019.8.7	3,500.00	履行完毕
5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7.9.18-2019.9.18	1,300.00	履行完毕

6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17.11.17-2019.11.16	2,000.00	履行完毕
7	海正集团、白骅、海诺尔	发行人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6-2020.7.9	2,200.00	履行完毕
8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18.7.2-2020.7.1	3,000.00	履行完毕
9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2.25-2021.2.25	3,000.00	履行完毕
10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08.07-2021.08.07	3,500.00	履行完毕
11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3.23-2021.3.22	2,000.00	履行完毕
12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20.4.8-2022.4.7	3,000.00	正在履行
13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8.20-2023.6.28	3,000.00	正在履行
14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20.9.3-2022.9.2	3,000.00	正在履行
15	海正集团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71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7,357.00	正在履行
16	海正集团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20.10.9-2022.10.8	4,000.00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形成,报告期

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公司也未因关联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海正药业	原辅料、三废、水电气等	1,775,080.77	8,067,749.86	6,051,946.02	6,438,815.73
顺毅股份	水电、公共服务	—	107,876.42	1,836,253.80	2,679,403.53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38,495.58	442,167.27	—
长春应化所	研发服务	—	—	—	1,500,000.00
合计		1,775,080.77	8,214,121.86	8,330,367.09	10,618,219.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海正生物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约为1,061.82万元、833.04万元、821.41万元和177.51万元，占海正生物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0%、4.31%、4.22%和1.79%，整体占比较低，交易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海正生物由于租赁海正药业、顺毅股份的房产，考虑到降低运输、沟通成本等因素，因此同时向其采购水电、三废处理服务及少量原辅料等；2019年、2020年向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购买通用型工程机械设备，用于1万吨产线中“乳酸-丙交酯”阶段产线的建设；以及委托长春应化所进行技术开发而向其支付的研发服务费。

经核查，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元)	2020年度 (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长春海正	产成品	—	—	1,524,869.32	1,080,358.73
长春应化所	产成品	—	76,814.16	223,431.49	141,965.81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	—	410,039.67	87,931.04
长春圣博玛	产成品	—	—	4,424.78	10,256.41
合计		—	76,814.16	2,162,765.26	1,320,511.99

经核查，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海正生物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约为132.05万元、216.28万元和7.68万元和0万元，占海正生物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8%、0.93%、0.03%和0.00%，整体占比较低，自2019年以来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显著下降。发行人关联销售内容主要为海正生物向长春海正、长春应化所、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圣博玛销售纯聚乳酸、复合改性聚乳酸等产成品，主要用于其生产或研发。

经核查，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关联租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3月 (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海正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165,227.08 [注1]	829,099.34	829,099.34	829,099.34
顺毅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	40,940.17	526,639.44	597,668.74
海正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963.30[注2]	3,853.21	3,849.05	3,849.05
合计		166,190.38	873,892.72	1,359,587.83	1,430,617.13

注 1：根据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海正药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厂内的 Y70 幢部分厂房和 Y78 幢厂房的房屋、相关土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将上述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3 月公司计提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 165,227.08 元；

注 2：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3.06 万元、135.96 万元和 87.39 万元，占海正生物各期租赁费的比例分别为 69.05%、62.68%和 67.94%，占比较平稳；2021 年 1 月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3 月，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占比为 44.24%。

发行人关联租赁内容主要为海正生物从海正药业、顺毅股份、海正集团处租赁房屋、厂房及部分设备。以上关联租赁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关联出租方均位于公司所在地附近，且关联方能够提供适合的办公、生产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租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周边地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存在向关联方海正集团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 1-3 月	13,400.00	-	64.37	13,464.37	-
2020 年度	1,000.00	19,900.00	383.31	7,883.31	13,400.00
2019 年度	1,000.00	-	64.00	64.00	1,000.00
2018 年度	4,000.00	-	177.03	3,177.03	1,000.0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 周转银行贷款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I、2020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海正集团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进行转贷，发行人收到 277,000,000.00 元，支付 277,000,000.00 元。

II、2019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海正集团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进行转贷，发行人收到 482,000,000.00 元，支付 482,000,000.00 元。

本期关联方长春圣博玛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进行转贷，发行人收到 10,000,000.00 元，支付 1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关联方长春海正进行转贷，发行人支付 94,000,000.00 元，收回 94,000,000.00 元。

III、2018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海正集团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进行转贷，发行人收到 240,000,000.00 元，支付 240,000,000.00 元。

本期关联方长春圣博玛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公司进行转贷，发行人收到 10,000,000.00 元，支付 1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关联方长春海正进行转贷，发行人支付 77,000,000.00 元，收回 77,000,000.00 元。

此外，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相互通过转贷获取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17,173.80 万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转贷涉及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②上述转贷行为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配合周转银行贷款，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发行人并无骗取银行贷款或故意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上述资金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子单位塑料所与该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所获贷款融资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机构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双方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与争议，该行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子单位塑料所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1年7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涉及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函》，确认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该局对台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涉及海正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子公司海诺尔、子单位塑料所。

（3）款项垫付

①2021年1-3月

本期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39,947.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有39,947.00元未支付。

本期关联方海正药业代公司垫支岩头厂区员工盒饭费用70,009.00元，本期归还70,009.00元。

②2020年度

本期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148,113.00元，本期归还148,113.00元。

本期关联方海正药业代公司及子公司海诺尔垫支岩头厂区员工或海诺尔厂区盒饭费用 197,908.00 元，本期归还 197,908.00 元。

③2019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47,235.00 元，本期归还 147,235.00 元。

④2018 年度

本期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35,590.00 元，本期归还 135,590.00 元。

(4) 发行人的规范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发行人的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严格执行《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制度》《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筹集及使用的管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公司不再发生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额归还通过转贷形式取得的借款以及向海正集团借入的款项。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对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取得了转贷涉及的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与银行的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违约等情形，不存在合同纠纷与争议，不涉及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整改，公司未再发生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

行，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726,331.93	2,386,462.00	1,633,347.28	1,584,492.81

7、关联方资产转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顺毅股份、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资产转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转让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毅股份	固定资产	——	133,903.26	——	——

经核查，发行人和顺毅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电梯和电缆转让给顺毅股份，电梯转让价款为 65,000 元（含税），电缆转让价格为 80,000 元（含税）。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出让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发行人作为受让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旭生物材料 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7,365.37	——	——	——

经核查，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将气相色谱仪、电仪滴定仪、水分仪、电子天平、实验室家具、离心机等设备委托台州市城乡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和台州市城乡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海诺尔竞得上述设备，拍卖成交价为 24.5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8、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 2014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长春应化科技签署的《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以及《<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同意授权长春应化科技将无形资产“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在吉林省内、长春宸泰续存期内独家转授权给长春宸泰使用，对于长春应化科技作为长春宸泰股东取得的一切货币性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红、股权转让对价、清算所得等），长春应化科技应当按照 50%的比例支付给发行人；长春应化科技由于前述原因取得实物的，由发行人与长春应化科技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2) 由于技术合作工作开展的需要，长春应化所曾委派部分人员给发行人及子公司海诺尔提供专业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于 2019 年度确认相关现场工作津贴费用 182,766.72 元，于 2018 年度确认相关现场工作津贴费用 501,448.51 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

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正生物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正生物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3) 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海正生物《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海正生物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海正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签署《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

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④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签署《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避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同业竞争。

③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90号	海诺尔	台州湾集聚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46,611.10/房屋建筑面积31,985.70	抵押
2	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49号	海诺尔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湾大道以南、新二路以西(地块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6,229.43	抵押
3	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48号	海诺尔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湾大道以南、新二路以西(地块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736.55	抵押
4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744号	海创达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渔港第二大道与蒲兰路交汇东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33.0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正在《不动产权证》（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49号、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048号）项下土地上建

设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1001201810003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0120180003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02201904260201、编号331052202103300101),发行人已获得该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存在零星工程,主要系对生产线老旧设备的维修、更新及替换,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1,397,944.89元。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14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999564	21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2		发行人	4999565	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3	海 正	发行人	4999566	1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4	REVODE	发行人	5576722	21	2019年9月7日至 2029年9月6日
5	REVODE	发行人	5576723	1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6	绿唯达	发行人	5576724	21	2019年9月7日至 2029年9月6日
7	绿唯达	发行人	5576725	1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8		发行人	5943485	21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9		发行人	5943486	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0	Plabios	发行人	14655040	1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11	Plabios	发行人	14655190	17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12	Plabios	发行人	34281318	21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13	Plabios	发行人	34281319	10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14	Plabios	发行人	34281320	8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共26个，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苯甲酸亚锡的新合成方法	发明	ZL200610049287.2	发行人、 长春应化所	自2006年1月27日起20年	申请
2	苯甲酸亚锡作为催化剂的用途	发明	ZL200610049288.7	发行人、 长春应化所	自2006年1月27日起20年	申请
3	苯甲酸亚锡作为催化剂的用途	发明	ZL200810181996.5	发行人、 长春应化所	自2006年1月27日起20年	申请

4	苯甲酸亚锡作为催化剂的用途	发明	ZL200810181997.X	发行人、长春应化所	自 2006 年 1 月 27 日起 20 年	申请
5	丙交酯开环聚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16680.1	发行人	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 20 年	受让
6	一种烯醇式丙交酯开环聚合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其用法	发明	ZL200610016622.9	发行人	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起 20 年	受让
7	用于丙交酯开环聚合的席夫碱铝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用法	发明	ZL200610016623.3	发行人	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起 20 年	受让
8	一种耐热型聚乳酸共混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71359.8	发行人、长春应化所	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起 20 年	申请
9	一种低成本全生物降解聚乳酸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21007.3	发行人	自 2008 年 9 月 12 日起 20 年	申请
10	一种耐水解聚乳酸复合材料	发明	ZL200810121403.6	发行人、长春应化所	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 20 年	申请
11	一种聚乳酸树脂的快速成核剂	发明	ZL200810162837.0	发行人、长春应化所	自 2008 年 12 月 03 日起 20 年	申请
12	一种耐热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00148.1	发行人	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 20 年	申请
13	一种改性聚乳酸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108172.6	发行人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 20 年	申请
14	一种具有互穿网络结构的聚乳酸立构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58369.5	发行人	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 20 年	申请
15	一种可降解烟用过滤嘴丝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502839.X	发行人	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 20 年	申请
16	一种耐热型聚乳酸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689295.2	发行人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 20 年	申请
17	一种用于高熔点	实用	ZL201521137978.9	发行人	自 2015 年 12 月 31	申请

	物料连续化生产的高真空系统	新型			日起 10 年	
18	一种用于 3D 打印的聚乳酸改性材料	发明	ZL201610079754.X	发行人	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 20 年	申请
19	一种高强耐热聚乳酸组合物	发明	ZL201611206382.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 20 年	申请
20	一种具有快速结晶能力的聚乳酸树脂组合物	发明	ZL201611205597.9	发行人	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 20 年	申请
21	一种用于吹制透明耐热性瓶的聚乳酸树脂组合物	发明	ZL201611205598.3	发行人	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 20 年	申请
22	一种内消旋丙交酯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710365048.6	发行人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 20 年	申请
23	一种用于注塑成型材料的聚乳酸树脂组合物	发明	ZL201810031310.8	发行人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 20 年	申请
24	一种可降解薄膜用耐热聚乳酸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31777.2	发行人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 20 年	申请
25	用于电子烟的降温元件及电子烟	实用新型	ZL201821163989.8	发行人	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年	申请
26	电子烟降温元件	外观设计	ZL201830396695.9	发行人	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年	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年费金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

经核查，为支持海正生物发展并推动聚乳酸技术研发，长春应化所于 2008 年 8 月 2 日与海正生物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第 5-7 项三项专利转让给海正生物；上述第 1-4、8、10、11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长春应化所的共有专利；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单独享有专利所有权。根据发行人与长春应化所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应化所系发行人的发起人长春应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长春应化所长期共同研究开发聚乳酸产业化相关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长春应化所、长春应化科技签署了《关于浙江

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历年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确认各方及各方子公司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成果均未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因此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要求另一方赔偿、承担侵权责任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个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isunplas.com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4、其他无形资产

2004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时，海正集团、长春应化科技、陈学思以无形资产“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作价 400 万元向公司进行出资，该项无形资产由海正集团与长春应化所共同开发，并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进行了鉴定，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科鉴字[2002]23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长春应化所对该项无形资产的产权划分出具了声明：对于该无形资产，长春应化所与海正集团各拥有 50%的产权；对于该无形资产中长春应化所拥有的部分，根据“应化所科字[2003]16 号文件”规定的奖励办法，其中 40% 现已奖励给技术发明人陈学思，该部分由陈学思个人所有；另外 60% 由长春应化科技所有。公司设立出资完成后，上述无形资产“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的产权归属公司所有。

根据 2014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长春应化科技签署了《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以及《<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同意授权长春应化科技将上述无形资产在吉林省内、在长春宸泰续存期内独家转授权给长春宸泰使用，对

于长春应化科技作为长春宸泰股东取得的一切货币性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红、股权转让对价、清算所得等），长春应化科技应当按照 50% 的比例支付给发行人；长春应化科技由于前述原因取得实物的，由海正生物与长春应化科技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5、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委托合作研发合同、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涉及与长春应化所以及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北京工道能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与长春应化所的合作研发

发行人与长春应化所在聚乳酸技术开发方面存在长期合作，关键的合作事项如下：

①2004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时，长春应化所下属的长春应化科技以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非专利技术出资 120.00 万元，长春应化所研究员陈学思以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非专利技术出资 80.00 万元。

②2011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牵头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之“重大化工产品的先进生物制造”项目“新一代聚乳酸的生物-化学组合合成技术”课题任务（课题编号：2011AA02A202）。该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为长春应化所研究员陈学思；此外，长春应化所是该课题的参与单位。在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中，公司承担的任务分工为“聚乳酸产业化生产及其制品的市场应用推广”，长春应化所承担的任务分工为“聚乳酸生产工艺设计与放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应化所存在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合作方式	公司的研发投入（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可降解医用高分子原材料产业化及其植入器械临床应用关键技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长春应化所牵头承担，公司为参与单位	-	307.37	179.59	205.10
使用寿命和性能可调控的 PLA 地膜材	国家重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	24.04	285.26	211.00	133.18

料开发和千吨级产业示范项目	研发计划	研究院牵头承担，公司及长春应化所 为参与单位				
高热稳定性 PLA 树脂的开发	内部项目	公司委托长春应化所研发	-	-	-	150.00

在公司设立时，长春应化科技及陈学思的无形资产出资，为公司的启动提供了技术支持；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期间，公司从项目汲取的成果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现有的核心技术提供了基础；2018 年以来，公司与长春应化所的合作主要基于聚乳酸在医用增材和地膜这两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提出的重要应用方向，以及在聚乳酸改性方面的研究而展开。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长春应化所、长春应化科技签署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历年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确认各方及各方子公司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成果均未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因此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要求另一方赔偿、承担侵权责任等。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技术成果归属	技术成果实施	收益分配
非专利技术成果	条款 1：按份共有，双方各占 50%	条款 1：双方及各方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均有权单独实施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前述独立使用无须经另一方同意且无须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	条款 1：一方或一方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将基于合作开发协议取得的技术成果用于生产经营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其单方享有，另一方无权参与该等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分配。
	条款 2：双方均有权利利用前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双方各自在前述技术成果基础上研发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单方所有，完成方拥有成果独立的支配权。	条款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若一方及一方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不具备独立实施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的条件，该方通过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一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含该法人或组织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下同）实施该技术成果，或者与一个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作实施该技术成果或者通过技术入股与之联合实施该技术成果，视为该方自己实施技术成果。	条款 2：一方或一方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使用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用于生产经营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其单方所有，另一方无权参与收益分配
		条款 3：除上述情形外，任何	条款 3：技术成果实施之“条

		一方实施双方共有技术成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双方共有技术成果对外授权、许可或者与第三方合作使用等情形），均须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	款 3”情形的，实施该等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应当按照双方共有份额进行分配。
		条款 4：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共有技术成果对外转让，且一方获得另一方同意后转让技术成果的，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	
专利技术	条款 1：按份共有，双方各占 50%	条款 1：同“非专利技术成果”	条款 1：同“非专利技术成果”
			条款 2：如双方基于合作开发协议取得的技术成果尚未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权按照原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享有，且一方基于前述技术成果用于生产经营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其单方享有，另一方不参与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分配。

据此，公司早期与长春应化所的技术合作成果，为公司形成现有的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与长春应化所的合作，主要集中于聚乳酸的下游应用领域及改性方面展开。因此，公司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在“乳酸—丙交酯—聚乳酸”两步法中，在脱水酯化、环化、纯化精制及增链环节，以及在复合改性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研发并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2) 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北京工道能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北京工道能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参与研究开发可降解聚乳酸纤维压裂液体系项目。该项目主要系可降解聚乳酸纤维压裂液体系的共同合作研发，目标为完成纤维携砂、固砂以及聚乳酸纤维降解对导流能力影响的研究。

根据三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各方确定，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项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外两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三方共同完成的科技

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外两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外两方任意一方单独申请。三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不得申请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模式可以拓宽公司技术领域，缩短研发周期，强化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相较自主研发体系，公司合作研发的金额以及取得的成果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明显的依赖性。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1	结晶装置	2 套	4,050.13	-	100.00%
2	废水处理设施	1 组	1,086.33	-	100.00%
3	5000 吨生产设备	1 套	532.59	505.97	5.00%
4	精馏设备	1 套	371.90	-	100.00%
5	水下造粒系统	1 套	361.11	-	100.00%
6	反应装置	1 套	345.29	-	100.00%
7	结晶系统	1 套	333.11	-	100.00%
8	均化料仓系统	1 套	302.64	-	100.00%
9	聚合装置	1 套	280.21	-	100.00%
10	熔融反应器	1 套	267.56	108.03	59.62%
11	水下切粒系统	1 套	261.30	105.50	59.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自主申请、自主建造等方式取得。发行人相关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诺尔以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7 处房产作为生产、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价格	用途
1	发行人	海正药业	椒江区岩头厂区 Y70 幢部分厂房和 Y78 幢厂房	约 4,96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二年租金 829,099.34 元/年（不含税），满两年后每两年调整一次租金，租金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生产、研发、仓储
2	发行人	海正集团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07 室	1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 元/月/平方米	注册地址、办公
3	发行人	台州鑫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三甲创业路 3 号厂区内 4 幢工业用房第一层	约 1,527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439,776 元/年	仓储
4	海诺尔	谢永健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陶王北苑 2 幢 5	约 230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40,800 元	员工宿舍

			号					
5	海诺尔	王庆送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辉小区 119 幢 1-2	约 330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38,000 元	员工宿舍
6	海诺尔	缪昌军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碧水东苑 27 幢 5 号、6 号	约 2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66,000 元	员工宿舍
7	海诺尔	谢招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丰名苑 113 幢 7-8	约 240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32,000 元	员工宿舍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3 项租赁所涉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第 1、4-7 项租赁所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分别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农村私人建房用地呈报表、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批准书或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证明该等租赁房产为出租方所有。

除上述第 2、3 项房产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余房产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核查，上述第 4-7 项租赁房产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上述租赁符合国家相关部委的指导要求和政策。该等租赁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用途，周边可替代房屋较为充裕，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 Y70 幢部分厂房和 Y78 幢厂房主要用于聚乳酸的生产、研发和仓储。由于所涉厂房所在的椒江区岩头厂

区西区未完成整体验收，因此海正药业尚未取得所涉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但海正药业已取得所涉厂房对应土地的浙（2018）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0736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 月 14 日止；海正药业在建造上述厂房时已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确认书》，上述厂房已建设完毕且未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及规划用途。发行人将其作为聚乳酸生产的厂房，符合规划用途。

2021 年 4 月 1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1）所涉厂房已建设完毕且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工程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由于所涉厂房所在地的椒江区岩头厂区西区未完成整体验收，海正药业尚未取得所涉厂房产权证明，因此海正药业及海正生物未就所涉厂房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局不会就所涉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涉嫌违法而抄告相关部门对海正生物进行行政处罚；（3）海正生物租赁所涉厂房用于生产、研发的行为，符合所涉厂房的规划用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海正生物在使用所涉厂房过程中不存在因改变土地用途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停工停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2 日，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不会就上述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抄告相关部门对海正生物进行行政处罚，并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海正生物在使用上述厂房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的，海正集团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海正集团办公室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地的备案，可通过租赁其他非关联企业房产进行替代。未来，随着海诺尔厂区产能爬坡以及海创达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的开展，发行人租赁海正药业厂区的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重将逐渐下降，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也将有所减弱。发行人与海正药业所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10 年，双方最新签订的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31日，具有持续性的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暂未出现公司不能续租该等房屋的情形。由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设备，搬迁过程除产生少量搬迁费用外，不会造成设备价值的较大损失，因此发行人向海正药业租赁的厂房具备可替代性，如果涉及搬迁亦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关联方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询证、访谈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或虽在报告期外签署但对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担保合同、重大授信合同、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施工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重大租赁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或虽在报告期外签署但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及 抵押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椒(短)2020-22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年11月6日至 2021年11月6日	3,500.00	海正集团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至 2020年12月24日	3,000.00	海正集团担保

	(TZ0310120200135)		台州分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TZ0310120190110)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	2,500.00	海正集团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椒(短)2018-195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3日	2,200.00	海正集团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椒(短)2018-126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6日	2,200.00	海正集团担保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19年椒(借)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2)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3)人字016号)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71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7,357.00	海正集团担保、固定资产抵押

2、重大担保合同

2019年1月21日,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椒(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17)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49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在最高额度7,957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3、重大授信合同

(1)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TZ02(融资)20170014),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2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8日。

(2)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TZ02(融资)20190003),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2月

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3)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000000019777），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4、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主要采用逐笔订单的方式进行，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或在报告期外签署但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4,8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起	已履行完毕
3	TCP	丙交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4	TCP	丙交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5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2,100.00万元	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6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2,100.00万元	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7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2,10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8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2,040.00万元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9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5,382.00万元	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4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10	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乳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逐笔订单的方式进行，单笔订单

的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或在报告期外签署但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TCP	聚乳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	Novamont S.p.A.	聚乳酸	1,234,800.00 美元	2019年12月19日 至2020年7月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意科城	聚乳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年1月6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4	神户精化	聚乳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年12月31日 至 2023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5	Novamont S.p.A.	聚乳酸	2,364,768.00 美元	2021年3月25日至 2021年9月	已履行完毕

注：广东意科城和神户精化分别为公司在广东区域和日本国内的唯一代理商。

6、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或在报告期外签署但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共 6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三门县林岩头采石场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项目第二批石渣填筑	28,595,0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	天台恒远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综合楼、门卫）（施工总承包）	16,162,072.00	2018 年 2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原料及产品仓库）（施工总承包）	18,193,531.00	2018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18,379,486.33	2019 年 1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5	方远建设集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	144,367,127.00	2019 年 2 月 15 日	正在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二期)			履行
6	台州耀洲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二期阶段二)	11,874,832.00	2021 年 3 月 5 日	正在履行

7、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或在报告期外签署但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设备供应商 A	生产设备	4,188.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江苏三强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注 1]	环保处理设备	1,28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正在履行
3	设备供应商 B	生产设备	839.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处于质保期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诺尔向江苏三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环保处理设备已经安装调整完毕并投入运行;但由于部分设备验收指标需待海诺尔完成产能爬坡后才能进行检测,因此,目前该合同仍处于履行阶段;

注 2: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对上表中第 1、3 项合同的交易对方进行保密处理。

8、重大租赁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或在报告期外签署但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价格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海正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第一、二年租金 829,099.34 元/年(不含 税),满两年后每两年 调整一次租金,租金价 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并 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海正药业、顺毅股份及海正集团租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3,051,700.0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部收回。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 1,125,893.15 元，主要系发行人应结算但尚未支付的运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进行了六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0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因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发行人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发行人因引进投资者及部分老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发行人因引进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架构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发行人因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发行人因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制定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审计部、研发中心、生产技术中心（包括一车间、二车间、装备部）、质量中心、战略规划部、安环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供应链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还在董事会下面专门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0 次，召开董事会 26 次，召开监事会 21 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董事任职期限
蒋国平	董事长	2020. 9. 30-2023. 9. 29
陈志明	董事、总经理	2020. 9. 30-2023. 9. 29
雷加强	董事	2021. 2. 25-2023. 9. 29
薛藩	董事	2020. 9. 30-2023. 9. 29
任波	董事	2021. 2. 25-2023. 9. 29
乜君兴	董事	2021. 2. 25-2023. 9. 29
石晓海	董事	2021. 2. 25-2023. 9. 29
王建祥	独立董事	2021. 2. 25-2023. 9. 29
邱斌	独立董事	2021. 2. 25-2023. 9. 29
彭松	独立董事	2021. 2. 25-2023. 9. 29
刘冉	独立董事	2021. 2. 25-2023. 9. 29

(2) 发行人董事简历主要如下：

①蒋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蒋国平先生于 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局长；2012 年 3 月

至 2016 年 11 月，任椒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椒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海正集团董事长、海正药业董事长、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董事长。

②陈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陈志明先生于 1987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车间主任、厂长、所长；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海正集团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海诺尔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海诺尔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海创达执行董事兼经理。

③雷加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雷加强先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椒江区公安分局民警；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白云街道团委书记、社发办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椒江下陈街道办事处副科级组织员、党工委委员；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椒江区总工会海门街道工作委员会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并兼任海门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书记；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国运集团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董事。

④薛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薛藩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长春应化科技投资主管、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长春应化科技党支部书记；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长春应化科技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董事。

⑤任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任波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

员会任职；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和金融事业部专家；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董事。

⑥ 乜君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乜君兴先生于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投资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业化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董事。

⑦ 石晓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石晓海先生于2000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椒江区建筑工程管理处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椒江区建设规划分局办公室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台州市援疆指挥部建设规划组副组长；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椒江区住建分局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椒江区葭沚街道党工委副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椒江工联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董事。

⑧ 王建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王建祥先生于1998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系教师、教授。2021年2月至今，任海正生物独立董事。

⑨ 邱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邱媛女士于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00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邱媛女士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海正生物独立董事。

⑩ 彭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彭松先生于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新闻部记者；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中心副主任；2011年7月

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松先生现任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独立董事。

⑪刘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刘冉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星展银行企业与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九鼎投资上海业务部合伙人助理兼业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刘冉先生现任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监事任职期限
徐伟	监事会主席	2021. 2. 25-2023. 9. 29
顾瑜	监事	2021. 2. 25-2023. 9. 29
叶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2. 23-2023. 9. 29

（2）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主要如下：

①徐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徐伟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客户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客户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国投投资管理部主办；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国投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监事会主席。

②顾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顾瑜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中化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苏州玮琪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德国通益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开发总监；2004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海正生物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玮琪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监事。

③叶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叶海燕女士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海正生物化验室员工；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海正药业中药车间化验室员工；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瑞人堂药店执业药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滨海卫生院药房执业药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供应链部助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新任职期限
陈志明	总经理	2020.9.30-2023. 9. 29
阮召炉	副总经理	2020. 9. 30-2023. 9. 29
梁伟	副总经理	2020.9.30-2023. 9. 29
张本胜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1. 5.8-2023. 9. 29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主要如下：

①陈志明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②阮召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阮召炉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福建古田抗生素厂车间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海正药业工段长；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海正生物生产主管、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总监、副总经理。

③梁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梁伟先生自 2005 年至今在海正生物任职，负责聚乳酸改性、制品研究及市场销售管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④张本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张本胜先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七总部项目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五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十总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杭州妈妈去哪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海正生物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陈志明、阮召炉、梁伟、马高琪，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新任职期限
陈志明	董事、总经理	2020.9.30-2023. 9. 29
阮召炉	副总经理	2020. 9.30-2023. 9. 29
梁伟	副总经理	2020.9.30-2023. 9. 29
马高琪	海诺尔总工程师	2015 年 9 月至今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主要如下：

①陈志明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②阮召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③梁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④马高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马高琪先生于 1989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技术人员；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海诺尔总工程师。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

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白骅、蔡时红、陈志明、那天海、陈学思、顾瑜、章峻。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白骅先生董事职务并选举胡玉存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那天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藩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蔡时红、胡玉存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蒋国平、林旭良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蒋国平、林旭良、陈志明、陈学思、薛藩、顾瑜、章峻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2021 年 2 月 7 日，陈学思、林旭良、顾瑜、章峻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加强、任波、乜君兴、石晓海、王建祥、邱妩、彭松、刘冉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建祥、邱妩、彭松、刘冉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监事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魏玲丽、陈萍、金海莉。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金海莉、陈萍监事职务并选举王景华、张菡夏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魏玲丽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胡玉存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胡玉存、王锦华、张菡夏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2021 年 2 月 7 日，胡玉存、王锦华、张菡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伟、顾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海燕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分别由陈志明任发行人总经理，阮召炉、梁伟任副总经理，解椒任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志明为发行人总经理，阮召炉、梁伟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30 日，解椒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张本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四名，分别为陈志明、阮召炉、梁伟、马高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入职至今已超过两年，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叶海燕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发行人报告期

内不存在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叶海燕与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组成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瑕疵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建祥、邱妩、彭松、刘冉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邱妩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公司及子公司海诺尔产品销售收入原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子公司海诺尔 2019 年度租赁收入按 5% 的简易征收率计缴，2020 年度起设备租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厂房租赁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单位塑料所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简易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原为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8〕93 号），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聚乳酸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原出口退税率为 9%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海诺尔	25%	25%	25%	25%
海创达	25%	——	——	——
塑料所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减免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发行人于2018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43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18-2020年度，2018-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1年1-3月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第六条第六款：“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子公司海诺尔满足相关条件，2018-2020年度免征土地使用税。

3、政府性基金免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子单位塑料所满足相关条件,2018-2020年度、2021年1-3月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增值税退回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子公司海诺尔满足相关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条件,2020年度享受留抵增值税退回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1、2021年1-3月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号)	2,593.22
2	发行人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金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椒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椒环发〔2020〕40号)	1,241.38

2、2020年度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五炉淘汰改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	10,372.88

		造补助收入	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号)	
2	发行人	2020年椒江区第一批社保费返还	椒江区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椒江区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	207,235.16
3	发行人、海诺尔	以工代训补贴	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椒江区第一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公示》	160,500.00
4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膜材料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字〔2016〕18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使用寿命和性质可调控的PLA地膜材料开发和千吨级产业示范》	132,120.00
5	海诺尔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台州市本级第一批拟返还社保费企业名单的公示》	44,026.99
6	发行人	椒江2018.7-2019.6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20〕97号)	40,380.00
7	发行人	2019年度椒江区专利授权奖励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发明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椒市监联发〔2020〕15号)	40,000.00
8	发行人	2018年度台州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台财企发〔2019〕36号)	28,000.00
9	发行人	2018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局下达的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椒市监〔2020〕1号)	16,000.00
10	发行人	台州市2019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局下达的2019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的经费通知》(椒市监〔2020〕49号)	16,000.00
11	发行人	安全责任保险补贴、高层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要求安排椒江区2019年危险化学品	41,526.03

		人才日本精益培训第二期配套经费等	品等行业安全责任保险投保补贴的请示》(椒应急(2020)14号)、《关于组织台州企业高层次人才参加日本精益管理培训班的通知》(台人社发(2019)34号)等	
--	--	------------------	--	--

3、2019 年度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号)	10,372.88
2	发行人	社保返还款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区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4号)	492,132.81
3	发行人	企业引才补助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序下拨2019年度第二批人才政策兑现经费的通知》(台人社办发(2019)42号)	317,934.19
4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降解医用高分子	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16)17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聚乳酸、聚氨基酸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植入器械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300,000.00
5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膜材料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字(2016)18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使用寿命和性质可调控的PLA地膜材料开发和千吨级产业示范》	278,280.00
6	发行人	2018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椒商务(2019)51号)	112,000.00
7	发行人	聚乳酸硬质包装材料项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	45,000.00

		目	度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台椒财企(2018)14号)	
8	发行人	2019年度专利授权奖励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台椒财企(2019)8号)	40,000.00
9	发行人	椒江区2017年7月-2018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椒市监(2019)79号)	32,000.00
10	发行人、海诺尔	就业补助、安全责任保险补贴等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台市委办发(2017)57号)、《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延长椒江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期限的请示》(椒应急[2020]28号)等	42,924.06

4、2018年度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号)	10,372.88
2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膜材料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使用寿命和性质可调控的PLA地膜材料开发和千吨级产业示范》	912,000.00
3	发行人	高性能聚乳酸改性树脂千吨级产业化示范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台椒财企(2018)5号)	750,000.00
4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降解医用高分子	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	150,000.00

			知》（国科生字（2016）17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聚乳酸、聚氨基酸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植入器械关键制备技术研究》	
5	发行人	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台椒财企（2018）14号）	105,000.00
6	发行人	椒江区区级科技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2017年度区级科技项目剩余资金补助的通知》（台椒财企（2018）20号）	60,000.00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补助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台州市发明专利补助的通知》（椒科发（2018）44号）	24,000.00
8	发行人	科技局发明专利经费补助、科技局专利授权奖励补助等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省发明专利补助的通知》（椒科发（2018）17号）、《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台椒财企（2018）11号）等	45,4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曾经受到1起税务罚款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1年4月21日，海诺尔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台开税简罚[2021]670号），对海诺尔处以50元的罚款。

海诺尔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根据发行人说明，海诺尔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在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漏，主观上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今后会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诺尔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

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1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塑料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4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诺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1日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5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创达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6日纳税正常，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环境污染及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聚乳酸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排放的达标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海正生物	非甲烷总烃	真空泵废气	冷凝设备、二级碱喷淋、生物滴滤装置	3.68mg/m ³	60mg/m ³	达标排放
	颗粒物	真空泵废气	冷凝设备、二	7.5mg/m ³	20mg/m ³	达标排放

			级碱喷淋、生物滴滤装置			
	氮氧化物	导热油炉燃烧	15 米烟囱	22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导热油炉燃烧	15 米烟囱	41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导热油炉燃烧	15 米烟囱	4.2mg/m ³	20mg/m ³	达标排放
海诺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泵废气	冷凝设备、水喷淋加二级碱喷淋装置	6.98mg/m ³	60mg/m ³	达标排放
	颗粒物	真空泵废气	冷凝设备、水喷淋加二级碱喷淋装置	4.4mg/m ³	20mg/m ³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导热油炉及蒸汽锅炉燃烧	15 米烟囱	41.7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导热油炉及蒸汽锅炉燃烧	15 米烟囱	3mg/m ³	50mg/m ³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导热油炉及蒸汽锅炉燃烧	15 米烟囱	6.8mg/m ³	20mg/m ³	达标排放

注：排放浓度数据取自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最新检测报告。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排放的达标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海正生物	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委托海正药业岩头厂区污水站处理	113mg/L	500mg/L	达标排放
	氨氮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委托海正药业岩头厂区污水站处理	0.366mg/L	35mg/L	达标排放
海诺尔	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RCT 反应器、芬顿氧化设备、电凝氧化设备、A/O 设备、MBR 膜、RO 反渗透膜	17.9 mg/L	60 mg/L	达标排放
	氨氮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13 mg/L	8 mg/L	达标排放

注：海正生物岩头厂区为租赁海正药业厂房，因此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定期通过架空管泵送至该厂区的污水站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导热油等危险固废，以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等一般固废。公司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排污权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000766 4077600001P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	海诺尔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	91331000313 6516131001P	2020年10月13日至 2023年10月1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618	2015年10月26日至 2025年10月25日
2	海诺尔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564	2019年11月11日至 2024年11月10日
3	海诺尔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0574	2020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3) 环境保护合法性证明

2021年6月1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范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出具复函，确认子公司海诺尔在台州湾新区范围内无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6月2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复函，确认子公司海创达自设立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走访结果，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21E30667R3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聚乳酸树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2月8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CQM20S20723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聚乳酸树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4月25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20Q20677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聚乳酸

树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3、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管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17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诺尔自设立起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未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5 月 7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海创达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在册员工总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02	286	174	162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02	286	174	162
实缴人数	291	276	162	147
未缴纳人数	11	10	12	15

在外部单位缴纳	4	3	6	6
新入职员工，由于社保缴纳手续办理的原因，当月无法缴纳	6	6	2	1
根据员工个人意愿，自愿不缴纳社保	0	0	4	8
退休返聘人员	1	1	0	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单位已为 291 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6.36%。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1 名，其中 4 名员工在外单位参缴，在向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后，由公司进行报销；其中 6 名员工均为 2021 年 3 月入职，因当月与前任单位社保缴纳冲突，故当月无法缴纳，上述人员均已于次月参缴；其余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02	286	174	162
实缴人数	280	269	122	103
未缴纳人数	22	17	52	59
在外部单位缴纳	1	1	1	1
新入职员工，由于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的原因，当月无法缴纳	20	15	0	0
根据公司原有政策：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试用期满后开始缴纳公积金（已于2020年11月起不再执行）； ②大专以下学历员工入职满五年可申请缴纳公积金，优秀者可提前申请（已于2020年8月起不再	0	0	49	56

执行)				
根据员工个人意愿，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0	0	2	2
退休返聘人员	1	1	0	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单位 28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2.72%。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子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2 人，其中 1 名员工因其在外单位进行参缴而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其由外单位缴纳的公积金费用，在向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后，由公司进行报销；其中 20 人均于 2021 年 3 月入职，结合公积金缴存要求及当月公积金手续办理等原因，当月无法缴纳，上述人员均已于次月缴存；其余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4、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海诺尔、海创达、塑料所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海诺尔、海创达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公司追索相关赔付金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123,776.00	123,77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12.00	8,812.00
合计		132,588.00	132,588.00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及环境评估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2021 年 3 月 19 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编号为 2103-331082-04-01-836294 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21年6月1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2021]14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2、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5月10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编号为2105-331082-04-01-739865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备案。

2021年6月1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临）[2021]58号《关于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本项目的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创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

“公司秉承“开发植物资源，营造和谐社会”的价值观，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打通了“乳酸-丙交酯-聚乳酸”的全工艺产业化流程、掌控了从材料合成到市场应用的各个环节，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动聚乳酸行业与下游材料应用行业的深度融合，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企业的力量；积极融入全球高端制造体系，并在全球化竞争中，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聚乳酸技术的引领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和走访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

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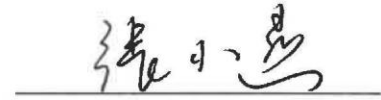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21年 9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 浙江海正
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他用无效,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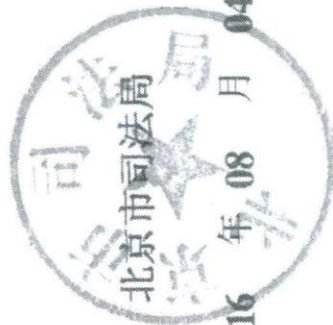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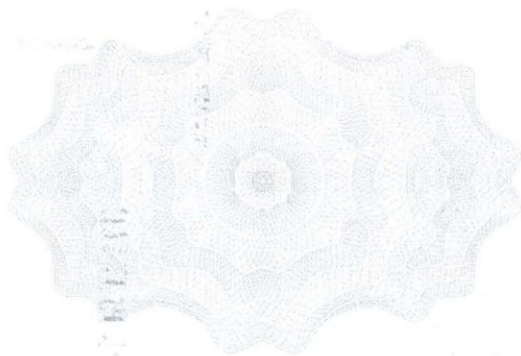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此复印件仅供办理浙江海正
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平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邢海平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子	李毅	吴毅
包亚刚	王萌	岳延峰	翁巨松
孫文忠	康春晖	奇希	良志金
周伟良	耿斌	李亚时	种健早
耿野	游炯	刘立川	侯其群
蒋晓晖	尹磊	楼建祥	侯其良
廉高波	王小平	耿小燕	侯其良
潘玉明	文斌	杨波	江华
			可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平	2007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元	2006年 月 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冲凡 魏翠 崔彦	2007年3月10日
李琦 张寿侯 王斌 武	2007年3月10日
蔡红兵	2007年3月10日
周大海 纪高博 张晚光 石志远 林长露	2008年9月1日
栾燕 郭雨 周新广 柴永林 井献峰 常瑞	2008年9月1日
崔玉姬 钟节平	2008年9月1日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曹善 林映英	2008年9月1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宇琛 罗红 钟楠	2008年10月1日
韩思明 李俊辉	2008年10月1日
马树立	2008年10月1日
段爱群	2008年10月1日
徐非池 蒋一凡 曹劭业 陈美汐	2008年10月1日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2008年10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胜超 董春峰	2008年11月11日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柱 承王伟	2008年11月13日
张正伟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08年11月13日
王武英 韩晓 王婧 高玉刚	2008年11月13日
李福祥 左卓 王穗 王伟 赵海群	2008年11月13日
李福祥 李磊 连全林 吕敬	年月日
袁晶 贾有波	年月日
李磊	2008年11月15日
连全林	2008年12月16日
贾有波、袁晶、吕敬	2008年11月13日
刘云成 李国良	2008年11月13日
谢峰 谢清 谢明对	2008年11月13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8年2月
刘馨泽	2018年3月
高子程	2018年7月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郑元武	2018年10月5日
姚高	2018年11月8日
张野	2018年11月8日
王以崴	2018年11月8日
郑晓武	2018年11月8日
文武	2018年11月8日
庄卓	2018年11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谢峰	2018年11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529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37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持证人 楼建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5197304020314



备注

2020年度

称 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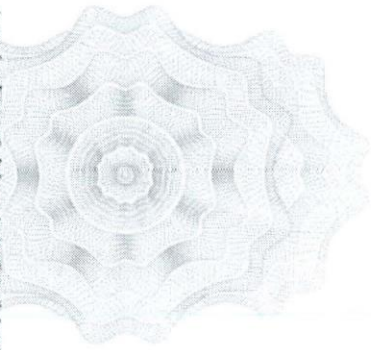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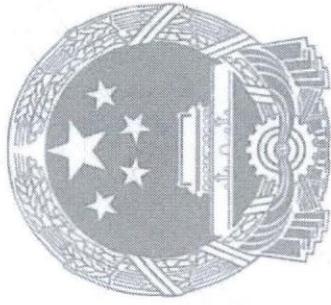
No. 1085101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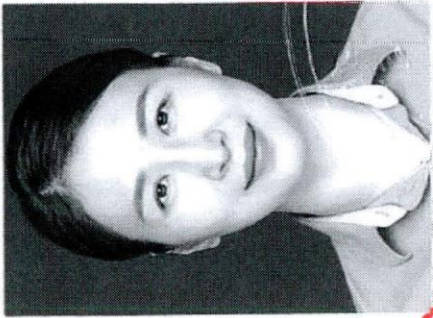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4111952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0302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2日



张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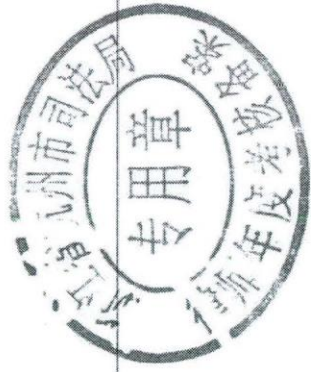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5197303151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079715040M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工艺礼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台州市椒江大陈核心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EA49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艺品、食品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台州市椒江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5PX1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台州市椒江潜艇观光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5R6U	潜艇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工艺品、食品销售；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台州市椒江一江山岛战役遗址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3255976349	战役遗址展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工艺礼品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服务；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	10,00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下船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台州市椒江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CNE9B	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旅行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艺品、玩具的研发、销售；食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7	台州市椒江甲午岩度假村有限公司	913310023255821253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打字复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3AU1R	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旅行社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水产养殖，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
9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NAQ40M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城市	5,00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公共交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客运索道经营；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物流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PGMF29	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法律、法规中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1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31002MA2DUF0A92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及策划；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693877154B	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土地综合利用、整理；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3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693611559J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44773U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润滑油、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客运票务代理（火车票除外）；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2.97% [注 1]
15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91331002742042146B	站场：客运站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充电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6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WR20P	柴油（闭杯闪点>60℃）、润滑油零售；汽油带存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7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913310027559097571	国内水路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经营地域：台州港海门港区台州海上客运中心码头（1#、2#泊位及候船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7.5% [注 2]
18	台州市椒江大陈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580669358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	30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9	台州市金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344008727R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婚庆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游艇销售、租赁；国内水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	台州市椒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0424G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1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场站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680726015F	交通场站建设、管理、维护；建筑材料批发。（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2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HFU0Q	柴油（闭杯闪点>60℃）、润滑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500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持股 100%
23	台州市椒江基础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HFT2X	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4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6716374672	滩涂开发利用及滩涂围垦建设开发；土地整理；农业开发投资；水利工程开发建设。（以上项目需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5	台州市椒江心海绿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09850824XH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土地整理；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种养殖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6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7722X	集资办电、能源、电力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本级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重大社会公共事业领域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7	台州市椒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2374E	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维护，教育后勤服务。（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8	台州市椒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692355370B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10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9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731250408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汽车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0	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	91331002782948524L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5%

31	台州市远望视觉光学有限公司	9133100278184239XR	眼镜及护理产品批发、零售；验光、配镜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0%；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
32	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673858335B	为企业科技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33	台州市椒江奥搏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6845075812	体育竞赛活动的策划、组织；体育健身培训、咨询；体育场馆利用及文化活动的服务；文化体育用具零售、维修；提供演出场所服务。食品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34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59051P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35	台州市椒江社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7JY568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家具安	500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装和维修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6	台州市椒江社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7JY99M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7	台州市椒江永安陵园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49046860T	骨灰公墓建造；殡葬咨询及丧葬用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8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67852H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	20,000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9	台州市椒江明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FFE04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0	台州市椒江启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FF068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1	台州市椒江东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T5E9X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托育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	200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注 3]
42	台州市椒江爱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L1QX4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餐饮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3	台州市椒江社发怡味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NGY6N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椒江爱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4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7H51N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5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0XY3A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	10,00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46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052835093N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47	台州市椒江区十一塘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94355064D	滩涂开发利用及滩涂围垦建设开发、土地整理及种养殖业投资等农业综合开发、利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用 PVC 管材制造。（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00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48	台州市椒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17652460U	水利产业的投资开发、水利高新技术推广应用、滩涂开发利用及海涂围垦开发；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49	台州市民卡营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91331002566992053H	市民卡的制作及相关设备租赁；市民卡系统的开发、投资、销售、维修；承办会展；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5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HK0D1Y	一般项目：从事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0,00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1	台州市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HBR88K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2	台州市椒江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331002663948492N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9.13%
53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天使梦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TEC6E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4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B17A8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5	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2295F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50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6	台州市新府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66247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制作；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7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J458T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	10,00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8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313692423R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59	台州市椒江新都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1DX0C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建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60	台州市椒江新都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XKNF2G	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花木出租、销售;绿化苗木销售;绿化苗木培育(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61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7JC2P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	5,000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2	台州市新都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NRP599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职能化安装工程、电力系统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63	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P4PL8M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64	台州市椒江心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DT98C4Y	旅游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农业观光服务；住宿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65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H4XC83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	10,000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63321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5,00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9.864%
67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1283F	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11,313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50.95%；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91%
68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04676287N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116,884.3462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27.44%；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3%
69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13300007176135689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	13,6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837766242917	药品、兽药、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经营；兽药经营；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742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71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91330100053653670B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203.035908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54%；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72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KHQ5E	许可项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3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5NJ6E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1,500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830536986175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试剂、消毒用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药机械及配件，医药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5	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06256264XD	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医药咨询及市场营销策划，营养健康咨询，保健用品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000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活动】		
76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1 (港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7	瑞海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1 (港元)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8	正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健康医疗；健康咨询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原料药进出口贸易；医药科技；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及制作	100 (澳门币)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瑞海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
79	杭州富阳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	91330183754434366B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0	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13301833219432960	发电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000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1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91330183MA2B0DH47L	药品研发、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2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MRGN3Q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30,0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3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83MA2AYXGD35	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4	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KTM38	药品及医疗器械技术推广；医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医疗诊断）；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健康咨询服务；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5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230MA1HHGCR8P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健康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6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91331002757076410U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制造；GC2级（T<400℃）压力管道的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87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7664303565E	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88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913301836945599246	兽药的生产（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	35,0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88.57%

			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5301004312076953	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0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91320623582330981C	原料药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0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1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10302055582837K	生产药品;物业管理;代收居民水电费、供暖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51%
92	浙江海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330183074336076U	生物及化学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0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	(1) 技术服务; 新药及工艺研发,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2) 药政注册; 代理销往美国市场的化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 FDA 注册, 以及临床实验等十五; (3) 产品销售; 代理原料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3,250 (美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4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1MA2AY3XK7W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以上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5	海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	1 (港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6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0D16T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销售, 食品生产,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000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91%
97	台州海之翼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0MA2AN5U0XB	营养健康咨询; 食品销售; 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医药技术、食品生产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台州市椒江区海正育才小学	12331002310564522K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5,620.80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54.55%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李瑞方与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授权书，同意将其持有及具有表决权的 9.22% 股东表决权授予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2：2021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海门轮渡公司将其拥有的 5% 表决权授权给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对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3：台州市椒江东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党委	3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60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Hisun Biomateri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邮政编码：31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党支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求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支部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立足生物科技行业，全方位发展，形成工业、科研、新产品开发、市场开发为一体的经营格局，参与国际竞争，促进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2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0
3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200	10
4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
5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20	6
6	边新超	400	20
7	陈志明	400	20
8	陈学思	80	4
	合计	2,000	100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或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为制止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应当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或恢复原状的形式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法定代理人之前述文件。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金额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

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换届改选股东代表监事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2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最终结果通知其他股东。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

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经营班子讨论决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等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支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指本次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且绝对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不得越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 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且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材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除应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交易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支部委员 2 名，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支委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障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相关工作要求和安排。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部署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要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八）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支委会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研究其他应用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支委先议。海正生物材料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对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海正生物材料支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营班子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营班子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支部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前就支委会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营班子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营班子决

定时，要充分表达支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支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海正生物支委会发现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定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耗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

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847号

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 弛

共印 15 份

